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丽珠医药
LIVZON

2018 年 3 月

目录

董事长致辞.....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9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2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是医疗体制变革的大年，各种政策对行业影响深远。我们的经营管理团队带领全体员工创新规范，开创了新局面。在本集团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丽珠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了不错的增长，令人欣喜。

随着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在以“患者为中心”的全新时代，医药行业加大创新规范步伐，只有不断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好产品，才能站在行业前沿。丽珠是一家拥有创新实力的民族制药企业，32 年来一直专注药物研发，近几年来投入到研发的比重越来越大。值得高兴的是，丽珠的研发走在了行业的前列，拥有多个国家研发中心，特别是构建起了以“丽珠试剂+丽珠单抗+丽珠圣美+丽珠基因”的精准医疗体系，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从丽珠得乐到艾普拉唑，从生物制药到精准医疗，丽珠都以创新驱动发展。丽珠从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高端人才，到生产战略转型、建造先进生产研发平台，再到持续深入的营销改革，从战略层面以创新的思维步步为营，打下了高速增长的坚强基石。

2017 年回顾

2017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530.97 百万元，同比增长 11.4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487.70 百万元，同比增长 440.74%；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428.68 百万元，同比增长 464.63%；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本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20.02 百万元，同比增长 20.16%。

基于本集团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结合本公司股东提议，董事会建议本集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553,231,369 股为基数，预期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分配。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从营销方面看，我们的营销团队在政策环境收紧下攻坚克难，完成了全年任务，营销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提升；从研发方面看，2017 年成果显著，取得了多个生产及临床批件，最重要的是加强了两个研发平台（单抗平台和微球中心平台）的建设，成为丽珠未来重要的潜力增长点；从战略转型看，我们正在从传统的医药企业向生物制药+精准医疗战略转型，我们已整体搬迁到现代化医药产业园，公司有了更大的国际化的发展空间。

2017 年，我们完成了六大突破：（1）参芪扶正注射液新增袋装获批，成果来之不易；（2）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公司的独家品种）获得生产批件；（3）丽珠单抗产品是公司布局精准医疗的重要一环，丽珠单抗 6 个产品进入临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4）丽珠单抗第一个全球创新药物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顺利获批美国临床试验，这是丽珠开拓国际市场又一突破；（5）维星股权成功出售，为本集团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6）销售战略转型，确立了保障销售持续增长的战略方针：迎合规，抓下沉，做深做透市场。

同时，丽珠强调并力推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员工和股东和社会公众一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因此，继实施 2015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之后，公司于 2017 年底推出了 2017 年期权激励计划待股东大会批准，为本公司的快速增长起到了机制保障作用。

未来展望

丽珠是致力于人类生命健康的从业者，我们的经营目标就是要满足人民不断提高的对健康生活的需要。我们的产品让人们的生活质量更好，这是我们的工作核心和本质。

2018年，我们将牢牢抓住企业经营目标和工作重点，全面完成经营任务，围绕重点展开工作；继续加快营销团队的建设，提高销售的整体实力；掌握好新修改的药品法，达到一致性评价的严格标准；加快生物制药和精准医疗领域的研发，推进临床进度；灵活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方法，提高质量效率；增强系统化沟通，保证顺畅交流，建立起集团内部的共享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团队素质，通过培训和学习打造一支训练有素的管理团队。

未来，我们将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共同努力朝着既定的目标前行。我们将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更大丰收，让股东、员工、公众投资者等相关利益人士分享企业发展的红利。

在此，我谨向各位股东、董事会成员、本集团管理层、所有雇员和合作伙伴对本集团的长期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朱保国

董事长

2018年3月23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重要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健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基于本公司股东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553,231,369 股为基数，预期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分配（“年度派息计划”）。年度派息计划还需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中分析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应对策略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

本年度报告涉及若干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订。如中英文文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文本为准。

释义

本年度报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其 A 股于深交所上市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A 股	指	本公司注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深交所上市及买卖
B 股	指	本公司原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H 股	指	本公司注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A 股股东	指	本公司 A 股持有人
H 股股东	指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
本年度、本年、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十二个月
上年同期、上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十二个月
上年末、年初、期初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年末、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公司章程》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 转 H 项目	指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为 H 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
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	指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经修订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公司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之 A 股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380），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及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
百业源	指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诚实业	指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TOPSINO INDUSTRIES LIMITED）
保科力	指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丽珠单抗	指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制药厂	指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丽珠试剂	指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健康元	指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海滨制药	指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蓝宝制药	指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维星	指	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丽珠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曾于出售事项完成前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丽珠圣美	指	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丽珠基因	指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事项	指	本公司及制药厂建议根据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及制药厂所持有的维星全部股本权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民币、RMB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港币、HKD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美元、USD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巨潮网	指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网站	指	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	H 股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 ^{注1} 、丽珠 H 代 ^{注2}
股票代码	000513	01513 ^{注1} 、299902 ^{注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丽珠集团	
公司的英文名称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LIVZO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国内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国内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90	
国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国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90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8 号中国恒大中心 13 楼 1301 室	
公司网址	www.livzon.com.cn	
电子信箱	LIVZON_GROUP@livzon.com.cn	

注 1：201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代码为 01513，股票简称为丽珠医药。

注 2：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境内 B 股股东自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 H 股股份使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亮	王曙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电话	(0756) 8135888	(0756) 8135888
传真	(0756) 8886002	(0756) 8886002
电子信箱	yangliang2014@livzon.com.cn	wangshuguang2008@livzo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香港登载本年度报告的网址	www.hkexnews.hk, www.livzon.com.cn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交所、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88309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最近十年，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淑燕、张芳

2.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授权代表及所聘机构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授权代表	陶德胜、杨亮
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杨亮 ^注
助理公司秘书及前任授权代表	郑碧玉（于2017年6月27日辞任，生效日期为2017年7月3日）
前任授权代表	袁蔼铃（于2017年7月3日获委任）
H股证券登记处名称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注：香港联交所已于2017年6月27日确认杨亮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项下资格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

3.公司聘请的本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 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于春宇、徐卫力	2016年9月20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4.公司聘请的本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七、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资料和财务指标

1.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530,968.60	7,651,775.29	11.49%	6,620,516.54	5,544,233.78	4,618,680.0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684.56	784,353.61	464.63%	622,641.03	515,978.43	487,502.3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022.56	682,466.19	20.16%	538,364.28	463,031.47	462,1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65.47	1,279,215.04	2.87%	927,788.46	717,393.89	439,986.53
利润总额	5,724,922.79	1,005,061.18	469.61%	807,921.30	652,025.03	628,940.45
总资产	15,897,730.72	10,529,262.95	50.99%	8,077,537.79	7,302,605.06	6,566,006.12
总负债	4,664,107.16	3,423,624.45	36.23%	3,267,641.05	3,220,183.53	2,961,486.6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2,739.77	6,505,987.40	65.58%	4,346,255.33	3,696,516.57	3,344,648.58
股本	553,231.37	425,730.13	29.95%	396,889.55	295,721.85	295,721.8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19.47	15.28	27.42%	10.95	12.50	11.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8.09	1.52	432.24%	1.25	1.03	0.98
稀释每股收益	8.06	1.51	433.77%	1.23	1.03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0	1.32	13.64%	1.08	0.9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7%	15.48%	增加 35.69 个百分点	15.51%	14.66%	15.3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41.11%	12.06%	增加 29.05 个百分点	14.33%	13.96%	14.5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比例（%）	67.76%	61.79%	增加 5.97 个百分点	53.81%	50.62%	50.94%

注：因公司于本年度内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了以往年度的各项每股收益数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6年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836,855.74	4,836,855.74	0.00	-16,823.84	-16,823.84
营业外收入	136,029,232.75	-6,429,453.92	129,599,778.83	78,630,003.18	-84,189.96	78,545,813.22
营业外支出	7,448,331.26	-1,592,598.18	5,855,733.08	4,454,998.47	-101,013.80	4,353,984.67

2.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3.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6,032,700.53	2,148,725,745.95	2,246,986,396.19	2,009,223,753.8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11,096.84	228,991,425.94	3,742,239,394.63	182,442,647.1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343,079.15	216,924,384.39	223,896,064.02	140,859,0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02,732.97	189,678,120.68	480,121,134.77	388,363,479.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04,302,450.88	5,309,155.74	-4,005,49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721,876.94	128,100,925.11	127,679,776.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87,922.3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08,235.70	-930,399.32	-182,34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2,343.73	-4,356,879.36	-8,552,06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6,999,539.60	17,442,373.66	14,326,73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16,594.06	8,793,009.36	16,336,387.58
合计	3,608,662,008.48	101,887,419.15	84,276,752.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本年度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年度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参芪扶正注射液、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抗病毒颗粒、丽申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乐宝得（注射用尿促性素）、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丽康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及贝依（注射用亮丙瑞林微球）等中西药制剂；美伐他汀、硫酸粘菌素、苯丙氨酸及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和中间体；HIV 抗体诊断试剂、肺炎支原体抗体诊断试剂（被动凝聚法）及梅毒旋转体抗体诊断试剂（凝聚法）等诊断试剂产品。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增加 20.64%，本年度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减少 0.59%，本年度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减少 11.74%，本年度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减少 65.16%，主要是本期新建厂房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增加 45.08%，主要是投资的股票市值波动所致
货币资金	增加 259.65%，主要是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收票据	增加 124.49%，主要是公司根据日常资金需求调整了票据流转方式，将应收票据持有至到期托收所致
预付款项	增加 44.15%，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应收利息	本期为 594.51 万元，主要是应收的 7 天通知存款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 81.98%，主要是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期赎回所致
开发支出	增加 70.89%，主要是本期注射用重组人绒毛膜促性素项目开发阶段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 103.79%，主要是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坚持以成为一家高端特色专科制药企业为发展目标，围绕“转型升级、规范发展”的核心经营管理理念，不断提高管控效率与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推进研发进展，优化营销市场布局，实现业绩稳步增长。本年度内，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

本集团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诊断试剂及设备等多个医药细分领域，并在抗肿瘤支持用药、辅助生殖用药、消化道用药、精神用药及神经用药等多个特色专科治疗领域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现阶段公司在持续加强单抗药物研发的同时，不断加快推进公司精准医疗业务布局。

(2) 完善的营销体系与专业化的营销团队。

本集团对营销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优化激励考核机制，不断加强学术营销及终端推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本集团各个领域营销团队及提供专业销售服务人员共计一万余人，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包括主要的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疾控中心和卫生部门等终端。

(3) 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产品生产质量、科研、销售等业务的立体化质量管理体系。本年度内，本集团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总体生产、经营质量状况良好，质量管理体系的健康运行，促使本集团各领域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得到了有效保障。

(4) 强大的研发能力与国际化的研发理念。

本集团在化学药、中药制剂、生物药以及诊断试剂等领域均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国际化的研发理念。通过积极引进国内外资深专家和创新型人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海外战略联盟等方式，围绕抗肿瘤、辅助生殖、消化、精神及神经等特色专科药的产品线布局，形成了清晰的产品研发管线，进而增强了本集团的研发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业务范围

本年度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中“本年度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关内容。

二、概述

2017年是医药企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医药行业改革继续推进，医保控费、招标降价持续影响整个行业，而优先审评、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谈判目录的出台，也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在医药行业多变的政策及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本年内，本集团围绕“转型升级、规范发展”的管理方针，不断提高管控效率与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推进研发进展，优化营销市场布局，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本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530.97 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 7,651.78 百万元，同比增长 11.4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487.70 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 829.92 百万元，同比增长 440.74%；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428.68 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 784.35 百万元，同比增长 464.63%；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本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20.02 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 682.47 百万元，同比增长 20.16%。

本年内，本集团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各业务板块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制剂药业务：做深做透市场营销，攻关重点在研项目

2017 年，本集团制剂药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747.36 百万元，较上年增长 8.20%。其中，促性激素领域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344.21 百万元，同比增长 13.92%；消化道领域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977.76 百万元，同比增长 36.19%；心脑血管以及抗微生物药物领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98.55 百万元和人民币 448.19 百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9.24%和 16.29%。

在制剂药品营销方面，本集团全方位梳理营销资源并进行进一步整合，明确提出了“证据营销”、“服务营销”和“合作营销”的营销模式体系与创新方向，制定了“迎合规、抓下沉、做深做透市场”的销售管理方针，全面推进产品下沉和基层医疗机构队伍建设，在立足本集团处方药领域的销售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与优化非处方销售体系与管理工作。为适应新形势的变化，本集团先后成立基层医疗销售部、医学事务部、临床项目部、北上广市场推广分部、零售部、商业分销部等细分部门，进一步加强本集团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的产品覆盖、核心产品的证据积累与推广、低产医院销售上量、非处方药市场开发与拓展、商业渠道资源优化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与能力。与此同时，本集团积极推进重点产品涉及的新版国家医保调整与谈判、省级医保目录增补、产品招标等市场准入工作。

在制剂药品的研发上，本集团始终坚持以抗体技术平台、微球缓释技术平台等特色和创新研发平台为核心，围绕抗肿瘤及自身免疫、辅助生殖、消化、精神及神经类等专科药领域，不断丰富研发产品管线。本年内，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及原料已获批生产，艾普拉唑肠溶片新适应症已获批生产；参芪扶正注射液增加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包装补充申请获得生产批件，已进入商业化生产准备阶段；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个月缓释）项目获得临床批件，正在准备临床相关工作；注射用高纯度尿促性素获得临床批件，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注射用丹曲林钠以孤儿药列入第十三批优先审评程序药品，获得临床批件，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辅料已获得临床批件（有关 2017 年重点研发项目进展详情，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中“研发投入”相关内容）。

在制剂药海外销售方面，2017年重点开展了生殖产品、消化道、抗感染、精神类产品在菲律宾、巴基斯坦、独联体国家、中美洲、尼日利亚、澳门等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和销售工作，并实现海外制剂销售人民币2,321.79万元。

(2) 原料药业务：全面推进转型升级，保证可持续发展竞争力

本年内，本集团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102.96百万元，较上年增长21.16%。经过过去几年不断的管理架构调整优化及重新定位与发展，本集团原料药业务已逐步在产品与市场方面完成由大宗原料药向高端特色原料药，由非规范市场向规范市场，由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的转型升级工作。2017年，本集团在原有发酵类原料药事业部基础上，将现有合成类原料药业务合并设立原料药事业部进行统筹规划及营运管理，并确定了以研发合作为引擎，研发、销售、生产、安全、环保全面转型升级的战略思路。在事业部的统筹管理下，各二级企业在环保、安全、质量方面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在主要原材料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通过提升生产管理与产能资源利用水平，节能降耗，保证了产品生产成本的稳定及竞争优势，为持续稳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研发及国际认证方面，本年内，原料药事业部重点完善研发管理制度，成立菌种优化及合成研究两个研发中心，目前已形成了较为清晰的产品研发管线及细分领域，共立项并开展研究的新产品11项。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国际认证持续增加，截止年末，通过国际认证现场检查品种11个，通过FDA现场检查品种5个，取得国际认证证书17个。

(3) 精准医疗业务：丰富产业链布局，加速研发、临床进展

本集团立足于生物制剂与诊断试剂业务在精准医疗领域的协同优势效应，积极布局以“患者为中心”的个性化医疗领域业务，已初步形成“丽珠试剂+丽珠单抗+丽珠圣美+丽珠基因”的精准医疗的产业链布局。本年内，各公司主要业务进展如下：

丽珠试剂：公司推行营销机制改革，调动营销团队的积极性，自产品占比得到显著提升。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建立了设备研发团队、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完成了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的研发工作，提高了仪器和设备配套研发能力，在全自动多重检测设备研发过程中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

丽珠单抗：公司进一步引进6位海归高管，强化临床实验及医学相关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关注在研项目申报及临床项目进度，多个品种获临床批件，临床项目进展顺利。同时，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丽珠单抗原股权结构，为其业务国际化、人才激励及融资等方面的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丽珠圣美：公司积极推进液态活检新产品的开发和注册申报工作，完成了液态活检自动化平台“自动化细胞富集分离系统”的备案，并正式投入生产。推进设备配件以及试剂的国产化，正式启用新设备及新试剂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完成了28台设备的组装生产。

丽珠基因：公司已于2017年8月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了医学实验室的技术平台搭建和人员招聘培训，初步建立了医学实验室管理体系以及样本检测服务流程，并完成了肿瘤液态活检项目的上市前内部验证。同时，积极启动第三方检测市场推广，努力拓展临床及科研合作单位。

(4) 质量：保安全、重质量、抓环保

本年内，本集团始终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继续强化生产、销售、研发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本集团总体生产、经营质量状况良好，各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

在生产质量方面，本集团质量管理总部对下属20家主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25次审计，做到生产企业质量审计全覆盖。截至年末，本集团下属5家制剂企业共30条生产线通过GMP认证，原料药企业13条生产线的25个品种通过GMP认证。

在销售质量方面，本集团加强药品入库验收工作，保证入库药品质量，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跟进药品市场抽检情况，并在本年内完成了对药品承运商和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的质量审计工作，组织开展GSP内审工作及本集团内部经营企业质量审计。

在研发质量方面，本集团质量管理总部对本集团下属 3 家科研单位进行了质量审计，确保本集团科研项目合规、高效的推进。

(5) 职能和战略：强化内控管理、加强资本运作

本年内，本集团在“转型升级、规范发展”的核心经营管理方针下，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完善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及人才培养管理体系；二是优化行政运作平台和后勤服务平台，使办公管理科学化、后勤服务工作标准化；三是建立完善以 ERP 和本集团管控为核心的信息系统，推进本集团信息化建设；四是统筹规划闲置的存量资金，完善外汇资金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五是持续申报科技项目及政府补助。

在战略发展及投资方面，本集团不断加强内部股权整合与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本年内，本集团推出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拟授予 15,000,000 份股票期权，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需待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载有（其中包括）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通函。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了丽珠单抗的持股结构，加快了其国际化进程。另外，本集团不断加大投资力度，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潜在投资并购对象，布局创新产品及创新业务。

三、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中“概述”相关内容。

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于境内经营单一营运分部，即医药制造业。因此，本集团并无呈列营运分部资料。

3. 收入与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87,126,968.80	100%	7,616,666,638.44	100%	11.43%	
分行业						
西药制剂	消化道	977,764,495.69	11.52%	717,931,167.60	9.43%	36.19%
	心脑血管	198,551,756.86	2.34%	166,515,377.99	2.19%	19.24%
	抗微生物药物	448,189,035.98	5.28%	385,405,201.31	5.06%	16.29%
	促性激素	1,344,208,264.44	15.84%	1,179,932,094.53	15.49%	13.92%
	其他	733,399,310.16	8.64%	736,193,716.17	9.67%	-0.38%
原料药及中间体	2,102,959,009.12	24.78%	1,735,731,170.74	22.79%	21.16%	

中药制剂	2,045,244,765.20	24.10%	2,125,646,915.66	27.91%	-3.78%
诊断试剂及设备	635,721,525.53	7.49%	567,885,603.44	7.46%	11.95%
其他	1,088,805.82	0.01%	1,425,391.00	0.02%	-23.61%
分产品					
参芪扶正注射液	1,573,407,878.77	18.54%	1,679,634,525.58	22.05%	-6.32%
分地区					
境内	7,454,361,371.53	87.83%	6,867,344,285.36	90.16%	8.55%
境外	1,032,765,597.27	12.17%	749,322,353.08	9.84%	37.83%
合计	8,487,126,968.80	100.00%	7,616,666,638.44	100%	11.4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西药制剂	3,702,112,863.13	751,976,319.64	79.69%	16.20%	17.47%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2,102,959,009.12	1,607,443,270.68	23.56%	21.16%	14.65%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中药制剂	2,045,244,765.20	430,235,760.29	78.96%	-3.78%	0.33%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诊断试剂及设备	635,721,525.53	265,741,530.66	58.20%	11.95%	7.63%	增加 1.6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参芪扶正注射液	1,573,407,878.77	289,027,057.60	81.63%	-6.32%	7.34%	减少 2.34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7,454,361,371.53	2,290,342,161.02	69.28%	8.55%	6.50%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境外	1,032,765,597.27	766,032,007.83	25.83%	37.83%	34.01%	减少 5.2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年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8,487.13 百万元，比较上年人民币 7,616.67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870.46 百万元，增幅 11.43%。其中，西药制剂产品同比增长 16.20%，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同比增长 21.16%。有关制剂重点产品的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促性激素领域中的重点品种尿促卵泡素和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49.73 百万元和人民币 542.04 百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05% 和 40.28%；消化道领域的重点品种艾普拉唑肠溶片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28.35 百万元，同比增长 50.47%；得乐系列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6.15 百万元，同比增长 34.78%；雷贝拉唑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85 百万元，同比增长 56.68%；神经领域的鼠神经生长因子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17.30 百万元，同比增长 5.28%；精神领域的氟伏沙明及哌罗匹隆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87.22 百万元和人民币 25.75 百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8.46% 和 10.36%；抗病毒颗粒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00.28 百万元，同比增长 12.47%；注射用伏立康唑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94.78 百万元，同比增长 24.72%。有关原料药及中间体重点产品的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苯丙氨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53.78 百万元，同比增长 11.47%；头孢曲松实现销售收入 270.83 百万元，同比增长 11.30%；头孢曲松粗品实现销售收入 213.72 百万元，同比增长 59.19%；阿卡波糖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10.13 百万元，同比增长 33.61%；霉酚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71.87 百万元，同比增长 32.60%；林可霉素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34.63 百万元，同比增长 47.59%；盐酸万古霉素实现销售收入人

民币 121.94 百万元，同比增长 75.19%；米尔贝肟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79.17 百万元，同比增长 211.85%。上述产品销售增长主要是本集团不断深化营销改革，全力推进产品渠道下沉，加快销售专科领域建设，以及原料药领域通过资源整合、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国际认证等措施，重点品种持续高速增长所致。

本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总计人民币 3,056.37 百万元，与上年人民币 2,722.17 百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334.21 百万元，增幅 12.28%，主要是销售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境内	7,454,361,371.53	2,290,342,161.02	6,867,344,285.36	2,150,540,083.10
境外	1,032,765,597.27	766,032,007.83	749,322,353.08	571,626,267.68
合计	8,487,126,968.80	3,056,374,168.85	7,616,666,638.44	2,722,166,350.78

(4)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因公司产品结构复杂，各产品计量单位不同，无法将其产销量折成统一数量进行比较。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年度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人民币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原料药	2017 年 5 月 31 日	以市场价协商确定	48,060.00	否	不存在	截止本年末，已累计交易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13,901.88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28.93%	2017 年 6 月 2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6)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行业	材料费用	1,989,807,342.97	64.54%	1,841,542,300.71	67.02%	8.05%

	人工费用	286,736,530.14	9.30%	281,284,145.27	10.24%	1.94%
	折旧	217,702,742.13	7.06%	226,255,270.76	8.24%	-3.78%
	能源动力	268,903,997.94	8.72%	258,438,760.68	9.41%	4.05%
	其他	311,809,994.71	10.11%	275,361,653.93	10.01%	13.24%
	存货变动（期初-期末）	8,120,428.82	0.26%	-135,093,748.74	-4.92%	106.01%
	营业成本	3,083,081,036.71	100.00%	2,747,788,382.61	100.00%	12.20%

(7) 公司本年度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年度，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之销售额占本集团营业总收入 9.11%（2016 年：8.67%），而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之采购额约占本集团原材料采购总额 34.83%（2016 年：37.37%）。前五大客户成为本集团客户的平均年数为 10.6 年，前五大供应商成为本集团供应商的平均年数为 9.8 年。

公司本年度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773,352,035.75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11%

公司本年度前五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8,760,987.65	2.46%
2	第二名	154,743,394.81	1.82%
3	第三名	138,597,625.40	1.63%
4	第四名	135,992,435.74	1.60%
5	第五名	135,257,592.15	1.59%
合计		773,352,035.75	9.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均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本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元）	692,988,019.4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87%

公司本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人民币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35,710,283.08	16.87%
2	第二名	116,899,158.38	5.87%
3	第三名	99,478,042.26	5.00%
4	第四名	77,467,284.61	3.89%
5	第五名	63,433,251.16	3.19%
合计		692,988,019.49	34.83%

注：本表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采购为统计口径。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一名供应商焦作健康元是健康元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通过持有健康元股份间接在焦作健康元拥有权益，具体权益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相关内容。

就董事所知，概无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紧密联系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逾 5% 以上已发行股本）拥有上述本集团之五大供应商及五大客户（除焦作健康元外）的权益。

4.费用

本年度，本集团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发生额共计人民币 4,160.13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59.75 百万元，增幅 9.47%，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65,169,717.13	3,070,370,909.10	6.34%	主要是重点新品种市场开发拓展力度加大，相关销售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33,971,538.92	724,603,490.65	28.89%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9,007,812.58	5,411,503.60	-820.83%	主要是偿还全部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减少，以及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合计	4,160,133,443.47	3,800,385,903.35	9.47%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37.22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062.07 百万元，同比增长 606.40%，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股权，公司利润大幅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用于研发方面的相关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575.50 百万元（2016 年：人民币 474.78 百万元），同比增加 21.22%，约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5.34%，约占本年度本集团营业总收入比例 6.75%。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团各领域研发总体情况如下:化药及中药制剂已立项并开展临床前研究项目 21 项,处于临床研究项目 8 项,已申报生产项目 7 项。一致性评价项目:拟开展 22 个品种的研发,其中 2 个品种进入临床试验阶段,9 个品种进入中试放大阶段。生物药领域共有 13 个项目在研:临床研究 6 个(其中 1 个在中美同时开展临床研究),取得临床批件并准备进入临床项目 1 个,完成 IND 注册申报进入 CDE 审评 1 个,IND 在研项目 6 个。长效微球领域已立项并开展临床前研究项目 8 项,已获临床批件项目 1 项。诊断试剂领域: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中,4 项已经完成注册检验,即将进入临床阶段,1 项处于注册检验阶段,6 项处于临床阶段,2 项即将完成注册;仪器设备中,有 2 项即将获得注册证,1 项处于注册阶段,1 项即将进入临床阶段。圣美肿瘤液态活检领域:共有 4 个项目在研,其中注册检验阶段 1 个项目,工艺研究阶段 3 个项目。原料药领域已立项并开展新产品研究项目共 15 项。

本年度重点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化学及中药制剂: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及原料已获批生产。艾普拉唑肠溶片新适应症已获批生产。参芪扶正注射液增加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包装补充申请获得批件,已进入商业化生产准备阶段。注射用高纯度尿促性素获得临床批件,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第十三批优先审评程序药品孤儿药注射用丹曲林钠获得临床批件,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辅料已获得临床批件。

(2)生物药: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 II 期临床进展顺利。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rhCG) I 期临床完成,III 期临床进展顺利。重组人鼠嵌合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研究。重组人源化抗 HER2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研究。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正在进行美国 I 期临床试验研究,国内 I 期临床完成伦理上会,等待伦理获批。重组全人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获得临床批件,为 I 期临床研究做准备。重组抗 IL-6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项目申报资料递交 CDE(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获得受理并进入审评序列。全人源抗 OX40 单克隆抗体处于中国和美国 FDA 新药注册申报(IND)申报准备期。重组抗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处于中国和美国 FDA 新药注册 IND 研究,申报准备期。重组抗 HER2 结构域 II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项目处于新药注册申报的 IND 研究,申报准备期。

(3)长效微球: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 个月缓释)项目获得临床批件,正在准备临床相关工作。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项目已经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工作,准备注册申报。

(4)诊断试剂:金标快速诊断试剂有 1 项处于临床阶段,2 项已经处于注册阶段。药物浓度检测试剂 4 项均处于临床阶段。分子诊断试剂 1 项处于注册阶段,1 项处于临床阶段,3 项完成注册检验。化学发光诊断试剂 1 项(首个试剂和设备配套项目)完成注册检验。

(5)圣美肿瘤液态活检领域:LiquidBiopsy 平台已根据国家药监总局的最新分类要求按照一类产品进行备案,目前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正式投入生产。在免疫荧光平台方向,HER-2 试剂已完成注册检验检测工作,另一项抗体检测试剂已完成原材料的筛选,目前正在进行工艺开发。在分子检测平台方向,已完成 2 项 PCR 检测试剂立项、原材料筛选。在技术平台方向,正在从美国公司 CYNVENIO BIOSYSTEMS, INC.引进基于 FISH 技术平台的液态活检检测技术,现已完成技术转让协议签订工作,即将进入技术转移阶段。

(6)原料药:菌种优化及合成研究两个研发中心已开始全面运作,以单个产品项目研发为突破点,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布局抗糖尿病、慢性支气管肺阻、新型抗生素及高端兽药,形成了较为清晰的产品研发管线。

本年度本集团获得的主要政府资助如下:(1)“中药注射剂大品种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获批国家工信部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项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2)“长效缓释控微球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与创新制剂研发”获批 2017 年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资金人民币 1,278.49 万元。(3)“长效缓释创新制剂的研发与产业化团队”获批 2016 年“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团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4)5

个项目获批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分别为“液态活检样本提取富集分离设备产业化”获批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血液筛查(BCI)核酸检测试剂成果转化”获批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长效微球制剂的产业化”获批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创新药物艾普拉唑 IV 期临床研究（国家跟投项目）”获批资金人民币 1,121 万元、“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产业化项目”获批资金人民币 2,910 万元。(5)“质检中心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广东省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人民币 1,026.02 万元。(6)“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获批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项资金人民币 2,419.67 万元。(7)“长效缓释创新制剂的研发与产业化团队”获批 2016 年珠海市创新团队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8)“软袋参芪扶正注射液技术改造项目”获批市一企一策专项（技改）项目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86	356	64.6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42%	5.65%	增加 2.7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元）	575,501,053.28	474,776,639.72	21.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5%	6.20%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人民币元）	10,507,136.29	1,568,805.95	569.75%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83%	0.33%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297,099,345.96	75.06%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形成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12,281.15	0.05%	主要是投资的股票市值波动形成	是
资产减值	117,855,127.28	2.06%	主要是海外股权投资计提减值，以及闲置生产线计提减值形成	否
营业外收入	91,912,647.38	1.61%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	是
营业外支出	24,797,925.12	0.43%	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	否

五、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15,782,198.83	46.65%	2,061,923,004.89	19.58%	27.07%	主要是因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56,773,152.45	8.53%	1,464,366,229.78	13.91%	-5.38%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102,620,734.51	6.94%	1,099,199,376.02	10.44%	-3.50%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92,598,045.44	0.58%	91,109,734.79	0.87%	-0.29%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3,321,218,058.56	20.89%	3,340,977,856.91	31.73%	-10.84%	主要是因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在建工程	70,279,348.98	0.44%	201,733,854.47	1.92%	-1.48%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	-	-	-	-	不适用
长期借款	700,000.00	0.004%	700,000.00	0.007%	-0.003%	无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出售金额	年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019,067.02	2,933,611.05	-	-	-	-	8,514,643.07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217,800.00	-	-	-	-	217,80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8,657.13	-	10,125,865.77	-	97,796,454.54	-	114,520,977.44
金融资产小计	12,617,724.15	3,151,411.05	10,125,865.77	-	97,796,454.54	-	123,253,420.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12,617,724.15	3,151,411.05	10,125,865.77	0.00	97,796,454.54	0.00	123,253,420.51
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0.00	-339,129.90	-	-	-	-	339,129.90

本年度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7,415,782,198.83	2,061,923,004.89	25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2,443.07	6,019,067.02	45.08%
应收票据	1,151,583,176.39	512,986,726.32	124.49%
预付款项	126,471,958.21	87,734,518.90	44.15%
应收利息	5,945,063.41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263,427.92	689,748,423.34	-81.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530,331.52	147,294,165.97	31.39%
在建工程	70,279,348.98	201,733,854.47	-65.16%
开发支出	25,328,934.25	14,821,797.96	7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401,026.41	115,019,206.09	103.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259.65%，主要是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45.08%，主要是投资的股票市值波动所致；
- (3) 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124.49%，主要是公司根据日常资金需求调整了票据流转方式，将应收票据持有至到期托收所致；
- (4) 预付款项同比增长 44.15%，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5) 应收利息本期为人民币 5,945,063.41 元，主要是应收的 7 天通知存款利息；
- (6)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81.98%，主要是上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期赎回所致；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31.39%，主要是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款所致；
- (8) 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65.16%，主要是本期新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9) 开发支出同比增长 70.89%，主要是本期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项目开发阶段支出增加所致；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103.79%，主要是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4. 负债和股东权益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9,129.90	-	-
应付票据	661,858,884.48	323,795,509.11	104.41%
预收款项	115,288,797.94	78,685,240.60	46.52%
应付职工薪酬	161,565,942.97	113,279,912.95	42.63%
应交税费	1,045,751,020.24	292,306,699.79	257.76%
应付利息	-	3,812,602.74	-100.00%
应付股利	170,936,288.17	2,531,984.46	6,651.08%
其他流动负债	-	350,000,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225,844,273.75	94,997,993.67	13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32,304.04	17,285,280.40	53.50%
库存股	66,786,741.96	140,321,805.40	-52.40%
其他综合收益	-44,546,365.43	602,767.19	-7490.31%
未分配利润	8,028,315,370.19	3,812,412,101.62	110.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期为人民币 339,129.90 元，主要是远期结汇合约汇率变动所致；
- (2) 应付票据同比增长 104.41%，主要是采购业务的票据支付比例增加所致；
- (3) 预收款项同比增长 46.52%，主要是制剂药及诊断试剂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 (4)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42.63%，主要是公司效益提升，员工薪金相应增加所致；
- (5) 应交税费同比增长 257.76%，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股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6) 应付利息同比下降 100.00%，主要是 2016 年度发行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付利息所致；
- (7) 应付股利同比增长 6,651.08%，主要是因非全资子公司分红，待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
- (8)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100.00%，主要是 2016 年度发行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付本金所致；
- (9) 递延收益同比增长 137.74%，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长 53.50%，主要是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1) 库存股同比下降 52.40%，主要是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发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致；
- (12)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下降 7,490.31%，主要是因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 (13) 未分配利润同比增长 110.58%，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股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资产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比率是按照本集团各日期之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而得。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2.52% 降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9.34%。

5.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财务费用	-39,007,812.58	5,411,503.60	-820.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12,281.15	-930,399.32	402.27%
投资收益	4,297,099,345.96	1,340,566.47	320443.55%
资产处置收益	225,062,922.66	4,836,855.74	4,553.08%
其他收益	91,964,810.95	0	-
营业外收入	91,912,647.38	129,599,778.83	-29.08%
营业外支出	24,797,925.12	5,855,733.08	323.48%
所得税费用	1,237,220,405.36	175,145,667.01	60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684,564.57	784,353,607.06	464.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429,961.95	13,470,447.03	-437.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820.83%，主要是偿还全部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减少；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 402.27%，主要是投资的股票市值波动所致；
- (3)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320,443.55%，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 (4)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长 4,553.08%，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产生收益所致；

- (5) 其他收益本期为人民币 91,964,810.95 元，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 (6)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29.08%，主要是本年将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 (7)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323.48%，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8)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606.40%，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股权，公司利润增加，相应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64.63%，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 (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下降 437.26%，主要是因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6. 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6,802,404.50	97,791,974.57	5,17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81,270.94	1,041,034,286.24	-5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721,133.56	-943,242,311.67	59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0,507.74	2,729,039,781.88	-9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313,895.99	1,790,275,027.99	-6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33,388.25	938,764,753.89	-162.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02,282.70	20,092,121.70	-43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9,050,930.30	1,294,829,601.44	312.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 5,173.24%，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 53.50%，主要是上年同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95.39%，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 98.60%，主要是本期资金充裕，足以满足经营所需，因此未新增银行借款；以及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款项所致；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下降 65.30%，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62.12%，主要是本期偿还了超短期融资券借款且未再取得新的借款所致；
- (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下降 430.49%，主要是人民币升值，持有的外币资金汇兑损失所致；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 312.34%，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本年度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差异率	原因说明
1,315,865,467.69	4,487,702,383.46	-70.68%	主要是因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 资金流动性及财政资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7,415.7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1.92 百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营业现金流入，及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本年度内，本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可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881.00 百万元，实际向银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743.60 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89,288.49			125,085.29
—人民币	-	-	172,387.93	-	-	87,874.60
—美元	700.00	6.5342	4,573.94	3,700.00	6.9370	25,666.90
—欧元	1,579.87	7.8023	12,326.62	1,579.87	7.3068	11,543.79
银行存款：			7,400,750,287.84			2,060,784,878.76
—人民币	-	-	6,588,436,280.79	-	-	1,676,739,336.00
—港币	699,709,346.06	0.83591	584,894,039.47	259,790,066.68	0.89451	232,384,812.55
—美元	34,047,231.72	6.5342	222,471,421.50	21,327,322.21	6.9370	147,947,634.17
—日元	22,381,178.00	0.057883	1,295,489.72	21,111,307.00	0.059591	1,258,043.90
—欧元	276,436.74	7.8023	2,156,842.38	282,060.26	7.3068	2,060,957.91
—澳门币	1,842,174.32	0.8122	1,496,213.98	452,565.72	0.8708	394,094.23
其他货币资金：			14,842,622.50			1,013,040.84
人民币	-	-	14,143,201.28	-	-	329,886.07
港币	836,718.34	0.83591	699,421.22	763,719.54	0.89451	683,154.77
合计	-	-	7,415,782,198.83	-	-	2,061,923,004.8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 百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01%（2016 年 12 月 31 日：0.01%）。其中于 1 年内到期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4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40 百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003%（2016 年 12 月 31 日：0.005%）；于 1 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7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70 百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004%（2016 年 12 月 31 日：0.01%）。本年度，本集团偿还到期人民币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00 百万元，偿还到期港币银行借款金额为港币 0.00 百万元。上述各项借款并无明显的季节性需求。

8. 资本结构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股东权益和负债构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1,233.62 百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664.11 百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897.73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4,411.0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10.64 百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33.24%；非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253.0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98 百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124.00%；本年度已偿还债务人民币 350.0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0.00 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772.7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05.99 百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65.58%；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60.8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9.65 百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23.14%。

9.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一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3,824,827.39	37,696,879.21
合计	43,824,827.39	37,696,879.21

10.利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币 0.0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00 百万元）。

11.未偿还债务之到期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62.26	674.20
一至两年	-	-
两至五年	-	-
五年以上	0.70	0.70
合计	662.96	674.90

12.资本承担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购建长期资产已订约之资本承担约为人民币 43.8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70 百万元）。

13.银行借款及其他借贷

本公司和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附注六 21、29、30、31”。

14.资本负债比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负债比率乃按本集团各日期之债务总额除以股东权益计算，该资本负债比率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9.50% 下降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5.90%。

15.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期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357,249,315.07 元。

产品全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亿元）	3.50
起息日	2016-08-12
到期（兑付）日	2017-05-09
票面年利率（%）	2.800

16.利息支出及资本化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注）	3,050,424.10	26,966,564.17
利息资本化	386,288.23	1,312,613.42
总利息支出	3,436,712.33	28,279,177.59

注：利息支出主要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构成。

17.外汇风险

有关本集团外汇风险之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附注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所载相关内容。

18.或有负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19.资产质押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4,808,263.64	0.00
合计	14,808,263.64	0.00

上述保证金为开具信用证、外汇远期合约等发生。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产。

六、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投资额（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人民币元）	变动幅度
257,351,668.30	204,113,250.00	26.08%

2.本年度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年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微球制剂、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	新设	5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投入资金	-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化试剂、医疗器械等产品，及有关技术咨询、转让。													
丽珠单抗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	新设	6,851,158.00 (USD 1,000,000.00)	51%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出资	-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新设	25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投入资金	-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	新设	6.53 (USD 1.00)	1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投入资金	-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333.24 (USD 51.00)	51%	自有资金	健康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投入资金	-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新设	170.53 (HKD 204.00)	51%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投入资金	-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257,351,668.30	-	-	-	-	-	-	-	-	-	-	-

3.本年度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出售金额	本年度损益	年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135	昆仑能源	4,243,64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	5,188,158.00	2,898,453.50	-	-	-	2,962,479.04	7,648,57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自筹
基金	206001	鹏华基金	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830,909.02	35,157.55	-	-	-	35,157.55	866,06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自筹

												益的金融资产	
年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
合计		4,393,647.64	6,019,067.02	2,933,611.05	-	-	-	2,997,636.59	8,514,643.07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26,392.27	2017-8-4	2018-1-4	-	26,392.27	25,052.09	-	975.65	0.09%	385.75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买入)	1,122.15	2017-11-29	2018-2-9	-	1,122.15	-	-	1,098.04	0.10%	-
合计				27,514.42	-	-	-	27,514.42	25,052.09	-	2,073.69	0.19%	385.7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筹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6月2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有效管理汇率波动对公司外币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运用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率,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产品的操作和控制:1、市场风险: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外汇远期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外汇远期业务是为对冲美元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而签订,锁定美元资产未来结汇价格,存在本身就是套期保值工具,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坚持谨慎稳健原则,有效防范市场风险。2、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造成操作上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明确各主体责任,完善审批流程,建立监督机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3、法律风险:公司外汇远期业务需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措施:公司制定责任部门除了加强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学习外,也规定公司法律部门须严格审核各类业务合同、协议等文件,明确权									

	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衍生品投资与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远期结汇合约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12.13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增加，需要大量外汇交易，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	非公开发行	142,030.04	8,125.63	47,668.39	30,600.00	30,600.00	21.54%	94,361.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

注：募集资金总额中已剔除券商佣金、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已剔除存放在专户中的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524号文《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8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7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51.96万元后，于2016年9月2日存入本公司账户人民币142,030.04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2,261.67	4,112.58	9.14%	2018年12月31日	-	否	否
2、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30,600.00	-	-	-	-	-	-	-	-
3、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是	-	14,328.94	0.00	0.00	0.00%	2019年6月30日	-	否	否
4、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是	-	5,311.73	2,360.79	2,360.79	44.44%	2018年8月31日	-	-	否
5、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是	30,182.00	41,141.33	3,503.17	4,946.98	12.02%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6、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6,248.04	36,248.04	0.00	36,248.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2,030.04	142,030.04	8,125.63	47,668.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2,030.04	142,030.04	8,125.63	47,668.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艾普拉唑项目：(1) 因获批生产时间晚于预期，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和艾普拉唑肠溶片新适应症的后期临床实验开展时间及进度低于预期，相应资金使用进度未能达到预期；(2) 产业化升级方面，因获批生产时间晚于预期，固体制剂车间的升级改造时间相应推迟，资金使用也未能达到预期。 2、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受环评的进展速度低于预期影响，搬迁扩建项目还未正式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保证生产质量，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017 年 9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调整： ①将原子项目“中试车间装修项目”变更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并新增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实施主体；②终止临床前研究项目“注射用利培酮缓释微球（1 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发生改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85.71 万元。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本报告期实际	截至期末实际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变更后的项目
--------	----------	----------	--------	--------	----------	----------	------	------	--------

		募集资金 总额(1)	投入金 额	累计投 入金额 (2)	(3)=(2)/(1)	用状态日 期	实现 的效 益	预计 效益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14,328.94	0.00	0.00	0.00%	2019年6月30日	-	-	否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5,311.73	2,360.79	2,360.79	44.44%	2018年8月31日	-	-	否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41,141.33	3,503.17	4,946.98	12.02%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60,782.00	5,863.96	7,307.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原募投项目“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新募投项目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以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亟需投建，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原募投项目“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变更，并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相关子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p> <p>1、对“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06,000,000.00元分别用于：①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拟使用143,289,400.00元；②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拟使用53,117,300.00元；③“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拟使用109,593,300.00元。</p> <p>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以自有资金投入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的募投项目建设。</p> <p>2、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调整：①将原子项目“中试车间装修项目”变更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并新增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实施主体；②终止临床前研究项目“注射用利培酮缓释微球（1个月）”。</p> <p>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08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制药厂出售了附属公司维星 100% 股权资产，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四节中“出售重大股权情况”内容。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人民币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17 日	452,993.21	-787.88	328.380.58	74.15%	协商定价原则	否	不适用	是	是

注：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制药厂与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附属公司维星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止，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

上述出售股权事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子公司维星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出售维星 100% 股权（构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项主要交易）

鉴于本公司申报的《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控规修改）》（“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珠海市政府批准，为促进本公司进一步聚焦于生物制药业务，同时也为配合政府推进改造项目的实施，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制药厂（连同本公司，统称“该等卖方”）及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买方”，为国维财富之控股附属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维星的全部股本权益（“出售事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买方须支付总代价人民币 4,552,000,000.00 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479,932,115.41 元，买方代维星向本公司偿还债务为人民币 22,067,884.59 元，代建改造项目配套公共租赁住房的建筑成本之预留

费用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出售事项完成为本集团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产生经审核会计净利润约人民币 3,283,805,821.20 元。

于出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同意维星申报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实施及完成改造项目，并享有改造项目可能产生的所有权利及利益（除改造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外）。因此，于出售事项完成后，除享有珠海市政府批准的改造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外，本公司不再享有改造项目的任何权益及/或参与改造项目。

由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就出售事项计算的其中一项适用百份比率超逾 25%但低于 7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一项主要交易，并因此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依据《深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售事项亦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收到部分维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129,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止，本公司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340,295,323.16 元，制药厂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39,636,792.25 元。同时，本公司亦收到买方代维星偿还本公司债务人民币 22,067,884.59 元。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4,102,000,000.00 元。因此，本集团已收到款项合计人民币 4,502,0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售事项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附属公司之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维星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工作，维星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不再持有维星的任何股权。另外，存放于本公司及制药厂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监管帐户内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4,102,000,000.00 元已在维星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解除监管。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附属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丽珠集团 珠制药厂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化学药品、生化药品、微生态制剂、抗生素等产品。	450,000,000.00	2,280,703,447.62	1,562,652,168.49	1,884,284,998.67	1,049,898,511.75	895,570,660.44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抗病毒颗粒、口炎宁等。	149,000,000.00	961,064,585.60	806,729,760.05	372,334,292.17	107,656,818.30	91,700,274.13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中药制剂、医药原料等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有参芪扶正注射液、血栓通等。	61,561,014.73	924,844,524.59	393,658,782.44	729,270,034.98	276,790,750.15	225,128,852.51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生化与多肽原料药的生产，主要产品有尿促性素、绒促性素等生化原料药。	87,328,900.00	581,669,543.74	386,348,783.76	756,978,408.86	193,536,625.57	157,167,557.37
珠海保税区	附属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生产经	128,280,000.00	810,380,864.00	295,610,610.00	716,470,440.00	57,407,550.00	52,207,380.00

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	营,主要产品有头孢呋辛钠、头孢地嗪钠、头孢曲松钠等。	0.00	45	6.17	5.07	7.91	7.95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经营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等,主要产品有普伐他汀、美伐他汀、盐霉素等。	134,925,200.00	608,823,598.96	472,011,079.79	553,170,900.76	102,597,299.17	86,789,392.21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抗菌素类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料材料,主要产品有硫酸粘杆菌素、万古霉素、苯丙氨酸等。	41,700,000.00 美元	694,055,662.86	553,736,753.16	442,664,389.58	101,046,528.47	82,132,198.50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沙眼衣原体抗原诊断试剂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诊断试剂盒。	46,450,837.00	823,364,603.30	112,179,898.64	648,507,292.11	85,907,082.04	77,648,518.5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	533,330,000.00	339,202,402.35	271,996,678.88	76,697.72	-127,940,214.41	-127,833,701.27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00	849,249,546.33	11,607,150.51	424,545,085.86	-10,483,512.82	-10,597,713.88

注: 1、丽珠单抗为公司重点生物药研发企业,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销售,亏损主要系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2、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亏损,主要是本年内因部分主要产品市场价格降低,毛利率下降,以及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本年度内取得和处置附属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本年度内取得和处置附属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可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不构成影响
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丽珠单抗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设	无重大影响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九、本公司员工情况

有关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中“公司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计划详情

除本年度报告内披露者外，本集团于本年度未发生有关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重大投资或重大收购，也无发生其他须披露之重大事项，亦无其它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性计划。

十二、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生的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详情

自会计期间结束后，除本年度报告披露者外，概无任何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十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主要的风险和机遇及应对对策

2018年，新的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预计会在年中推出，监管方式会有比较大的变化。其中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取消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审批制度有望落地，处罚更加严明具体，药企将要面临更频繁的监管，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另外，药品审评中心临床导向管理机制逐渐成形，将对药品审评审批，尤其是创新药的审评审批带来深刻变革。纵观2017年全国两票制的实施情况，虽然大部分省市都已进入执行阶段，但广东、北京和上海等重点药品流通省市还处于两票制的过渡阶段，因此两票制可能将在2018年下半年对市场造成影响与冲击。2018年将全面推进医药行业中的“供给侧改革”，即一致性评价，此举将对中国医药产业格局产生根本性影响。一致性评价将提升行业集中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大型药企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而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企将从市场中，尤其是医保目录中退出。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完成期限为2018年12月底，总共有289个品种，目前已获批的仅有20多个，绝大多数品种都会集中在2018年底通过；已上市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启动，影响的在售药品更多更广。回看2017年的医保目录调整，核心在于“支持创新、鼓励竞争”，在以往统筹兼顾的基础上，更加突出鼓励医药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因此走研发之路进而形成良性循环是关键。同时，2018年，药品集中采购继续向碎片化、多样化、持续化方向发展。

从中长期来看，政府持续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国民消费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加剧及二胎政策放开等将为医药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国家医药工业“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制定与发布，对整体产业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市场营销优势的医药企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除了这些行业政策风险，本公司也面临着环保政策、药品降价、药品限制使用及税收政策变化等政策风险，以及市场竞争、产品和技术被淘汰、产品研发和产品安全等风险。

面对这些风险和机遇，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将创新规范作为本集团

的营运方针，通过早布局、早转型、早合规来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将积极加大新产品研发及创新力度，以研发驱动发展，达到一致性评价的严格标准，全力以赴抓医保，延续大品种的销售优势，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工作，强化产品渠道下沉以扩大销售规模，充实产品竞争优势，提高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安全环保生产，抓严谨合规经营，建立更加合理的市场化制度，以建立自身优势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2.未来的发展战略

2018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变化，优化业务布局，主要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制剂业务

2018年，营销团队将紧密围绕“证据营销、服务营销、合作营销”的销售策略，形成多元化营销新局面。全面启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的营销，优化低产医院的增量活动；布局艾普拉唑针剂上市工作，积极应对各省的招标增补，争取快速形成有效销售；做深做细产品的学术推广，全面推进部分重点品种的四期临床；加大非处方药推广力度，多渠道增加产品销售量，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研发方面，进一步健全研发创新体系，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制力度，优化激励与考核机制，突出以结果为导向，全力推进个别在临床及市场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在研项目尽快上市，结合市场及推广需求，分产品有步骤地推进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持续引进和发展高端人才，加强国际项目目交流合作。

（2）原料药业务

2018年，原料药事业部将进一步加强指导、监管职能，强化各层级的考核，以安全、环保、质量为重点，着力推进精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调配各企业之间的品种和产能，做精、做强、做大现有品种。重点工作如下：继续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原料药研发管理体系，从菌种改良和新产品引进两个方面着力；事业部加强技术精进、生产管理，为各生产企业提供重点产品技术攻关支持；加强销售工作，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持续开展原料药国际认证；加强国际化人才的储备，推进团队建设。

（3）精准医疗业务

丽珠试剂：公司将继续调整、优化销售模式。研发方面做到合理规划，重点推进分子检测平台及多重免疫平台的自身免疫疾病检测产品的研发，优化日本富士发光项目的对外合作，布局化学发光平台呼吸道和感染类试剂产品。

丽珠单抗：聚焦临床和申报，集中力量加快重点品种的临床研究，积极推进新产品的注册申报，逐步加快由研发为主向由研发及生产为主的企业阶段定位过渡，在生产平台、管理体系及人才储备等方面开始为规模化生产作准备；加强国际化业务拓展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行业与市场的调研分析，开展新药项目的筛选、评价和引进，丰富和完善产品研发线；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丽珠圣美：重点推进液态活检设备及试剂的研发及注册工作，推进设备配件以及试剂的国产化工作及生产工艺验证。以第三方实验室为突破口，推进CTC肺癌检测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加大设备已采购区域的临床应用，加强市场推广，拓展临床科研合作单位。

丽珠基因：与药品销售团队紧密配合，加强市场推广与内部销售团队培训，全力保障临床样本的高效保质检测；加快和完善“肿瘤液态活检三模板测序”项目的临床数据积累；推进实验室LIS系统上线与资质申报；同时与试剂公司联合搭建免疫特检项目的服务平台、流程与营销模式，开展临床科研合作。

（4）质量与生产方面

2018年，生产的重点依然是确保及时交货、确保产品质量，确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工作将围绕新药品管理法，修订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以合规性为核心，建立本集团药物警戒制度，明确流程和权责。

重点做好如下主要工作：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和袋装参芪扶正注射液上市的风险控制，出台本集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质量、技术控制要点；加强研制、BE及生产现场的质量审计；以企业重点品种为主线，关注小品种、非常年生产品种的质量风险；继续加强GSP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应对政策变化，跟进药品电子监管、两票制、药品追溯体系等新政策实施，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5) 管理及战略方面

2018年，本集团将坚定不移贯彻“创新、规范”的管理方针，优化本集团管控流程，提高职能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统筹兼顾，规范治理。从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角度，本集团将在股权激励与合伙人计划、土地改造利用与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拓展与实施、创新产品与技术平台的合作等方面进一步研究探讨与推进落实。

综上所述，2018年，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加大创新规范力度，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全力支持一线销售，齐心协力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目标。

十四、其他事项

1. 储备

本集团本年度内储备的金额及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六 38 盈余公积”。

2. 可供分派储备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人民币47.2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13亿元）。

3. 固定资产

于本年度内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六 12 固定资产”。

4. 关连／关联交易

关连／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相关内容。

5.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业务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6. 证券购回、出售或赎回

(1) 鉴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下原9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下原5名激励对象已辞职，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本公司对已辞职的1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33,2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6日在深交所，分别以每股人民币18.81元和每股人民币24.11元回购首次授予的103,974股和预留授予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合共回购本公司133,274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A股”）（“回购事项”）。已付回购的购买价合共为人民币2,662,173.94元。根据回购事项，已回购A股已于2017年2月8日注销。

(2) 鉴于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下原 1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下原 5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 根据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 本公司对已辞职的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4,2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深交所, 分别以每股人民币 18.81 元和每股人民币 24.11 元回购首次授予的 6,240 股和预留授予的 28,020 股限制性股票, 合共回购本公司 34,260 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 A 股”)(“回购事项”)。已付回购的购买价合共为人民币 792,936.60 元。根据回购事项, 已回购 A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注销。

除上文披露者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

有关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详情,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中“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7. 审计委员会审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已经由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有关“关键审计事项”详情,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中“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8. 与雇员、顾客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的成功亦依赖于员工、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等各方的支持。(1)员工: 本集团高度重视员工,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及完善培训体系, 以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 协助彼等在本集团内事业发展及晋升, 并实现公司业绩提升的双赢局面。(2)客户: 本集团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最终目的,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及专业服务。本集团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 以增强客户的认同及扩大市场份额。(3)供应商: 本集团与供应商持续保持着良好关系与沟通。本集团已建立与供应商双赢的合作策略, 加强供应链管理, 防范质量风险及降低生产成本, 以促进长远的盈利增长。(4)股东: 本集团积极为股东提升企业价值,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本集团将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平台, 改善公司资本及债务结构。在考虑资本充足水平及业务拓展需要后, 稳定派息以回报股东。

9. 获准许弥偿条文

本年度, 就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履行职责而招致的第三者责任, 本公司已为该等人士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10.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年度, 本集团确认已持续遵守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并通过有效沟通与监管部门保持良好工作关系。

11.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年度, 本集团的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中“社会责任情况”下“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十五、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中“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和“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关内容。

十六、审计师

本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表予以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

于过去三年内公司并无审计师变动。

十七、税项及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发布的相关规定，股东如有需要，应就具体税务缴纳事项或影响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A 股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下简称“《[2015]101 号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2015]101 号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15]101 号通知》的规定执行。《[2015]101 号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应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公司向名列于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

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根据税收协议（安排）等相关税法规定申请办理退税（如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派付股息时，本公司对名列于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外籍个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中国个人所得税。

十八、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及在合同中的权益

各董事及监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此等合约内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期满日期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与董事或监事之间概无订立现行或拟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除上述服务合约及本年度报告披露者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订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十九、董事购入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除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以及本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本公司拟采纳 2017 年期权激励计划之外，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二十、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经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五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公司实施了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本年度内，有关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的实施详情如下：

2017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274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为 14 人，包括首次授予中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数量为 103,974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8.81 元/股）以及预留授予中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数量为 29,3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股）。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i）办理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77,213 股，占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总数的 44.70%。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ii）分别以人民币 18.81 元/股和人民币 24.11 元/股回购首次授予中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240 股和预留授予中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获授

的 28,020 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成了该回购注销事宜。该回购注销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四节中“证券购回、出售或赎回”相关内容。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i)基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77,213 股调整为 4,130,377 股（不含已解锁及已回购股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18.81 元/股调整为 14.08 元/股；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9,820 股调整为 935,766 股（不含已解锁及已回购股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24.11 元/股调整为 18.16 元/股；(ii)以人民币 14.08 元/股回购首次授予中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7,774 股；以人民币 18.16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310 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所持有的当期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14 股共计 12,324 股限制性股票；(iii)办理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214 股，占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总数的 9.27%。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

二十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为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坚持创新研发及完善产品布局，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经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举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举行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发行数量、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098,203 股 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7,819,970.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7,519,60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0,300,366.77 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全面核查 2016 年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审议批准就原计划使用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项目包括“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主要投资计划以及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投资计划（“该等调整”）。该等调整是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的，仅对相关募投项目后续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产业化投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等调整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完成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该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2017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审议批准变更及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变更及调整”）：(i)拟对“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ii)拟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调整。该变更及调整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经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变更及调整完成后，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进行投资。

2017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限售股份 37,827,664 股 A 股上市流通（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从 29,098,203 股 A 股增至 37,827,664 股 A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9 名。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80 万元已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光大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全部退回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工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于光大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完成相应的注销手续,原公司、丽珠单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废止。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及工商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0,000 份股票期权,涉及 A 股普通股总数为 15,000,000 股,约占于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2.71%。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13,500,00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占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0.00%,约占于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2.44%;拟预留授予 1,500,000 份股票期权,占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0.00%,约占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45 人,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7.78 元/A 股;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期权激励计划有待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自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期权激励计划构成一项股票期权计划。对于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获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7.03(9)条附注(1)的规定。期权激励计划需待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载有(其中包括)期权激励计划的通函。

二十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及本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地之中国适用法律并无优先购买权之规定。

二十四、慈善捐赠

本年度,本集团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12,584.89 千元(2016 年度:人民币 539.44 千元)。

二十五、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本年度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年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年5月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5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5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5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5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5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6月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6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6月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6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6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6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6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6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7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7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7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7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年7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7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年8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8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9月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9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9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9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1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1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1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2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17年12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25
接待机构数量			127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二十六、本公司于本年内及直至本年度报告日期的董事及监事名单

本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陶德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傅道田先生（副总裁）

杨代宏先生（副总裁）（于2017年6月30日期满退任）

徐国祥先生（副总裁）（于2017年6月30日起担任）

非执行董事

朱保国先生（董事长）

邱庆丰先生

钟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及安排已辞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于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焱军先生

郭国庆先生

王小军先生

郑志华先生

谢耘先生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于本年度报告日，本公司监事为：

汪卯林先生（监事长）

黄华敏先生

汤胤先生

承董事会命

朱保国

董事长

2018年3月23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年度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调整，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予以实施，具体的分配方案详见下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年度）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3,231,3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分配。上述分配预案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载有（其中包括）有关年度股东大会及现金股息进一步资料的H股通函。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5,562,59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96,889,54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元（含税），确定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198,315,961.5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本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本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7年（预案）	1,106,462,738.00	4,428,684,564.57	24.98%	-	-
2016年	212,781,296.00	784,353,607.06	27.13%	-	-
2015年	198,315,961.50	622,641,033.06	31.85%	-	-

注：上表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3,231,369 股为基数计算得出，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将以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而确定。

公司本年度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53,231,36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06,462,738.00
可分配利润（元）	4,724,885,078.6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3.42%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3,231,3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3,231,3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分配。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本年内履行完毕及截至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公司B转H项目所作承诺	百业源、健康元及朱保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广霞女士(以下统称“承诺人”)	其他承诺	<p>在公司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以下简称“B转H项目”)中,承诺人提供了如下内容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受于以下第2和第3条的情况下,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现在或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丽珠集团不时的药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竞争或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为“受=业务”)。</p> <p>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发现任何与受限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丽珠,并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丽珠集团。如丽珠集团放弃该业务机会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可按不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该业务机会。</p> <p>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受限制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及潜在构成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以下简称“该等出售及转让”),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将向丽珠集团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优先受让权。如丽珠集团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向其它第三方作出该等出售及转让时的主要条款不可以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p> <p>4、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利用与丽珠集团股东的关系或者以丽珠集团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丽珠集团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任何事务。</p> <p>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直接或间接: a)在任何时间诱使或尝试诱使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终止受雇于丽珠集团或作为丽珠集团的员工或顾问(以适用者为准),而不论该人士之有关行动是否有违该人士的雇佣合约或顾问合约(如适用);或 b)在任何人士终止担任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后的三年内,雇用该人士(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当天为公司或/及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附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之人士除外),而该人士拥有或可能拥有关于受限制业务的任何机密资料或商贸秘密;或 c)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透过或作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与丽</p>	2014年1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	--------------------------------------	------	---	------------	----	-----

			<p>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竞争者)的经理、咨询人、顾问、雇员或代理人或股东, 向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进行业务的任何人士招揽或游说或接纳订单或进行业务, 或对任何与丽珠集团进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业务与丽珠集团磋商的人士, 游说或怂恿其终止与丽珠集团的交易或缩减其正常与丽珠集团进行的业务额, 或向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征求更有利的交易条款。</p> <p>6、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附属公司进一步承诺: a)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附属公司允许及促使有关联系人(丽珠集团除外)允许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最少每年审阅一次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附属公司遵守本承诺函的情况; b)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附属公司须提供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年度审阅及执行本承诺函的一切所需数据; c)允许丽珠集团透过年报或公布披露经丽珠独立董事审阅有关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附属公司遵守及执行本承诺函事项的决定; d)承诺人(并代表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附属公司)须每年向丽珠集团提供有关遵守本承诺函条款的确认书, 以供丽珠集团载入其年报。</p> <p>7、自相关承诺函出具日起, 承诺人承诺承担因承诺人(或承诺人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附属公司或承诺人的联系人)违反相关承诺函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p> <p>8、上述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a)承诺人及承诺人任何控股附属公司不再成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 b)丽珠集团终止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及其它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丽珠集团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时所作承诺	健康元及朱保国先生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3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中
	朱保国、陶德胜、杨代宏、傅道田、邱庆丰、钟山、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	其他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p>	2016年3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中

	郑志华、谢耘、徐国祥、陆文岐、司燕霞、杨亮		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6年9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3,9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2016年9月19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5,2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2016年9月19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998,203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2016年9月19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14,9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2016年9月19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4,1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2016年9月19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健康元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在办理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销售时发表以下承诺： 1、健康元转让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	2008年12月17日	长期	本报告期，承诺人认

			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15号公告）相关规定。 2、健康元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健康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丽珠集团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真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本年度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51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017.11.29	股权变更登记

2. 处置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4,529,932,115.41	100	转让	2017年7月17日	办妥财产交接	4,279,239,528.22
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0	注销	2017年10月25日	工商注销登记	0.00

3. 新设立子公司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出资成立丽珠单抗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100%。

(2) 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于2017年7月成立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占注册资本100%。

(3) 丽珠(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分别成立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分别占其注册资本100%; 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成立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占其注册资本100%; 2017年11月29日, 丽珠(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及其报酬

2017年6月23日, 经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审计师。截至本年度末,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集团提供之二零一七年度审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税)(包括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及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和二零一七年非年度审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55.05万元正(含税), 非年度审计服务包括半年度报表阅览、项目验收报告及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万元)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人民币164.00万元(含税)及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人民币36.00万元(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淑燕、张芳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万元)(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呈报所承担责任的声明载于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所载“审计报告”内。

本年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师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6 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公司没有发生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根据《深圳上市规则》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13.91	0.06%	银行结算	2017年03月25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333.18	1.68%	银行结算	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43.75	0.07%	银行结算	2017年03月25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3,571.03	16.87%	银行结算	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1)
焦作健康元生	控股股东	接受劳	水电及	依市场价	1,588.28	5.91%	银行结算	2017年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物制品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务	动力	协商确定				03月25日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CYNVENIOBIOSYSTEMS, INC.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接受劳务	测试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37	100%	银行结算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0.91	0.00%	银行结算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28.43	0.10%	银行结算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591.77	0.07%	银行结算		
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32.78	0.03%	银行结算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46.15	0.01%	银行结算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及动力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29.57	55.30%	银行结算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及动力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2.86	5.52%	银行结算		
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检测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8.84	32.41%	银行结算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设备租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7.40	3.61%	银行结算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办公出租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00	1.87%	银行结算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资产	办公租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3.31	7.89%	银行结算		
合计					41,443.55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本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1,443.55 万元。其中,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39,769.27 万元,占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 41,711.60 万元)的 95.34%;与蓝宝制药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671.91 万元,占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 1768.94 万元)的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94.51%；与 Cynvenio Biosystems,Inc.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37 万元，占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的 0.13%；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超出审批的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资产转让	销售设备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52.67	57.81	银行结算	5.14	不适用	不适用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资产转让	采购设备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17.46	117.46	银行结算	0	不适用	不适用
CYNVENIO BIOSYSTEMS,INC.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资产转让	采购设备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344.28	1,344.28	银行结算	0	不适用	不适用
CYNVENIO BIOSYSTEMS,INC.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债务重组	认购期票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00.62	300.62	银行结算	0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	USD50,000.00	-	-	-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年初余额 (人民币 万元)	本年新增 金额(人 民币万 元)	本年收回 金额(人 民币万 元)	利率	本年利息 (人民币 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万元)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产成品、提供劳务	否	901.80	1,821.86	1,657.01	-	-	1,066.65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水电及动力	否	3.27	105.07	108.34	-	-	0.0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固定资产	否	0.00	760.01	487.37	-	-	272.64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	否	0.18	376.13	376.31	-	-	0.0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	否	0.00	54.00	0.00	-	-	54.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产成品采购款	否	10.80	17.94	21.63	-	-	7.11
CYNVENIOBIOSYSTEMS, INC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预付设备款	否	0.00	11.03	0.00	-	-	11.03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否	3.33	9.99	13.32	-	-	0.0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往来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年初余额 (人民币 万元)	本年新增 金额(人 民币万 元)	本年归还 金额(人 民币万 元)	利率	本年利息 (人民币 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万元)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原材料	16.28	133.27	148.38	-	-	1.18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0.34	3,587.98	1,219.21	-	-	2,369.11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840.75	39,146.52	40,492.44	-	-	14,494.83
CYNVENIO BIOSYSTEMS, INC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采购设备	0.00	1,335.62	1,335.62	-	-	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租入资产	0.00	231.41	230.11	-	-	1.3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水电及动力等	246.00	2,098.69	1,706.08	-	-	638.6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代收代付职工社保公积金等	0.00	1.15	1.15	-	-	0.00
珠海正禾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付股利	-	18,310.43	1,470.00	-	-	16,840.4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务往来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中“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中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本集团本年度内没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

1.关连人士

健康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3(1)条及第 19A.04(b)条的规定，健康元及其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附属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2.一次性关连交易

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其中本公司持有丽珠单抗 51% 股权，健康元持有丽珠单抗 49% 股权）的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在取得健康元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后，为丽珠单抗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整或等值外币（两家银行共计人民币六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10 月 9 日，健康元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对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49%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故本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7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担保书，担保金额人民币三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本担保书于保证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持有丽珠单抗 49% 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丽珠单抗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提供丽珠单抗人民币三亿元借款之全数授信融资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由于就本公司对该人民币三亿元整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下其中一个适用百

分比率超逾 0.1%但少于 5%，故有关担保将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之申报及公布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丽珠单抗股权结构调整

为优化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的股权结构、加快丽珠单抗业务的国际化、吸引优秀人才并实现人才激励及便于丽珠单抗将来的融资，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健康元签订了《关于涉及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关联交易之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内容有关本公司与健康元计划按其各自所持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Livzon Biologics”，分别由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与健康元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持股 51%与 49%）的股权比例向 Livzon Biologics 进行增资（“增资”），并由 Livzon Biologics 的全资附属公司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物公司”）收购丽珠单抗的 100% 股权（“股权收购”）。于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健康元分别间接持有生物公司的 51%及 49% 股权，与双方目前在丽珠单抗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一致。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健康元将由直接持有变更为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但本公司与健康元于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将保持不变。

本公司与健康元同意生物公司收购丽珠单抗的 100% 股权对价按照丽珠单抗净资产评估确定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收购本公司与健康元分别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 51%及 49% 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30,600 万元及人民币 29,400 万元。

为完成支付收购丽珠单抗的 100% 股权的对价，本公司与健康元同意分别向生物公司的控股公司 Livzon Biologics 按其各自所持 Livzon Biologics 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 Livzon Biologics 分别增资人民币 30,600 万元及人民币 29,400 万元，并由 Livzon Biologics 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将增资款注入生物公司。

健康元直接或间接持有 247,857,176 股本公司的股份，约占本公司 44.80% 的权益，为《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关连人士。因此，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增资及股权收购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但因其中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之申报及公布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同时，由于 Livzon Biologics 及生物公司均为本公司间接持股 51% 的控股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与健康元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对 Livzon Biologics 共同增资，同时本公司通过生物公司收购健康元持有丽珠单抗 49% 的股权，而健康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健康元及健康元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框架协议项下的增资及股权收购均构成《深圳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并正式签订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丽珠单抗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工作，丽珠单抗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丽珠单抗的股东变更为生物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订立了《二零一四健康元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及《二零一七健康元采购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及健康元修订了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并取得了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健康元集团采购的商品上限为人民币 382.00 百万元，而本年度内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发生的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

关连交易”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370.48 百万元。本年度内，双方进行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时均已遵从了《二零一四健康元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及《二零一七健康元采购框架协议》内所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条款。

关连交易方	关连关系	关连交易类型	关连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关连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333.18	1.6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43.75	0.07%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3,571.03	16.87%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0.91	0.00%
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32.78	0.0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46.15	0.01%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2.86	5.52%
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8.84	32.41%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7.40	3.61%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00	1.8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3.31	7.89%
合计				37,589.21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连交易确认

就上述本集团与健康元及其附属公司所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条，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经审阅并确认：

- 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订立；
-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
-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对上述关连交易的确认

本公司的审计师已经审查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向董事会提供记述了下列内容的信函：

- 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未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未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未有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
- 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的金额超出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4.关连交易及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本年内之关连交易及关联方交易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情况”。除本章所披露的关连交易外，概无其他关联方交易须归入《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及须遵照其规定予以披露。本公司确认该等关连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托管情况。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承包情况。

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未有发生对除附属公司以外的担保。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附属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本年度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本年度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本年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本年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公司与附属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06.24	5,000.00	2016.6.22	349.56	连带责任担保	2016.6.22-2019.6.22	否	否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4	10,000.00	2017.10.09	3,407.37	连带责任担保	2017.08.22-2022.08.21	否	否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4	4,000.00	2015.09.11	483.25	连带责任担保	2015.09.11-2018.09.11	否	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7.06.24	17,000.00	2016.11.30	64.06	连带责任担保	2016.11.30-2019.11.30	否	否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17.06.24	20,000.00	2016.12.26	4,892.64	连带责任担保	2016.12.26-2019.12.26	否	否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17.06.24	10,000.00	2017.10.09	3,592.58	连带责任担保	2017.08.22-2022.08.21	否	否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4	4,000.00	2017.12.27	1,353.39	连带责任担保	2016.12.26-2019.12.26	否	否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2017.06.24	18,000.00	2017.11.14	296.84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1.14-2018.11.13	否	否
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2017.06.24	10,000.00	2017.11.14	223.16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1.14-2018.11.13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附属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22,500.00	报告期内对附属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0,328.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附属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22,500.00	报告期末对附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662.86		
附属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本年度内审批对附属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	本年度内对附属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		
本年末已审批的对附属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	本年末对附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本年度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22,500.00	本年度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0,328.27		
本年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22,500.00	本年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662.8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对未到期担保, 本年度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年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本年度实际损益金额	本年度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16.10.26	2017.10.10	协议约定	2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53.30	已全额收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存款	10,000.00	2016.10.26	2017.03.06	协议约定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6.50	已全额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16.10.26	2017.03.06	协议约定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08.99	已全额收回
合计			65,000.00	-	-	-	65,000.00	-	-	1,138.79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10-27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不适用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 对方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签订 日期	定价 原则	交易价格 (人民币 万元)	是否 关联 交易	关联 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 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丽珠集团新北 江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中美 华东制药 有限公司	阿卡 波糖 原料 药	2017年5 月31日	以市 场价 协商 确定	48,060.00	否	不存 在	截止报告期末,已 累计交易金额为含 税人民币13,901.88 万元,占合同金额 的28.93%	2017 年6 月2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 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江制药”)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中美华东”)签订了《物料采购合同》(“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中美华东将向新北江制药购买阿卡波糖原料药,总价共计人民币480,600,000元(含税),供货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本次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原料药板块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贡献。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者外,本年度公司没有订立其他重大合同。

5.其他重大交易

本年度内,除本年度报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十七、控股股东质押股份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通知,获悉天诚实业已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H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20,800,000股)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以作为南洋商业银行向天诚实业及焦作健康元(健康元之另一全资附属公司)授出银行贷款之担保,该项股权质押自天诚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H股股份于2014年6月11日托管至南洋商业银行之日起生效。

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接到天诚实业通知,天诚实业将其持有的原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的本公司4,550,000股H股解除质押,相关解押手续已办理完毕。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接到天诚实业通知,天诚实业将其持有的原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的本公司16,250,000股H股解除质押,相关解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解押股份数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53,231,369股)的2.94%。截至本年度报告日,天诚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再无质押。

截至本年度报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247,857,176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80%,其中,天诚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共96,665,487股H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47%。

十八、公司附属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本公司附属公司重大事项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中「出售重大股权情况」相关内容。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未有精准扶贫事项。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年度，本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了集团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通过不断提高集团的综合实力，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了公司与股东、债权人以及消费者的和谐发展。

(1)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本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本集团定期报告及临时性公告，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确保了全体股东对本集团重要事项和经营业绩情况的知情权。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集团通过电话、互联网、接待投资调研来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本年度内，本集团注重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认真并如期履行了相关承诺，并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积极配合并支持债权人依法了解本集团有关财务、经营管理等情况。

本年度，本集团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下，提出2017年度分红预案，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中“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和“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内容。

(2) 职工权益保护

本集团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以“见贤思齐，和而不同”的用人指导方针，充分尊重集团员工的职业发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有效保护了员工的生产安全，本年度内，本集团劳资关系稳定和谐。

为进一步落实职工权益保护工作，本集团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包括薪酬体系、员工激励机制等薪酬体系与福利机制。本年度，本集团顺利完成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工作。

本年度内，为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本集团举办了多次体育运动比赛，并开展了一系列登山、游园等大型户外活动，有效地缓解了员工的工作压力，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促进了员工之间的感情，营造了和谐的工作氛围。

(3)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本年度内，本集团严格贯彻落实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遵照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各项条款要求，不断完善系统化的环保和安全风险管控。为确保各生产企业在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治理、危废处置等环保方面符合国家标准，本集团不断加大环保的资金投入力度，有效地保障了安全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且按照法规要求对安全环保信息进行定期公示，积极提高各类信息的公众参与力度。

本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分别设置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为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本集团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对危险废弃物实施“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通过节能减排，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保护效益的协调发展。

本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制订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均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已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学习了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了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以及应急预案演练。本年度内，本集团各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相关方的投诉，且各生产企业年度安全环保目标与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i)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	1	厂区西北方	65.075	100	55.45	124.5	无
	氨氮				0.5375	15	0.46	18.7	无

(注：排放浓度为最终排入环境的浓度，执行标准为江阴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标准，公司排入江阴污水处理厂的协议标准为 COD≤500mg/L,氨氮≤60mg/L。数据摘自福清市环保局)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在企业开始生产的同时,即按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其中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4,000吨/日,前期投资1,800多万元,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调节池+水解酸化+SBR+沉淀+气浮”废水处理工艺,处理系统有效池容14,000立方米,处理设备20余台套,装机容量700KW,操作系统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自动控制,至今,又先后投资了近1,000万元,对水处理工艺进行了改进,确保了废水处理各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经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及与江阴污水厂签订的协议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福建华东水务有限公

司江阴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03 月 7 日通过批复；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审核，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了《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备案表编号：350181-2017-013-M。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快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与防止事故与污染蔓延，有效地保护周边环境，保障全体员工、公司和周边社会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对应准备，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及时进行救援，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及时制定完成自行检测方案，经福清市环保局、福州市环保局审核后备案并向公众公开。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的检定和校准；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自动监测设备健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公示网站：1、在线数据查询 <http://218.66.59.96:8088/peams/peInfo/viewByRgnCode>
2、自行监测公示 <http://wryfb.fjemc.org.cn>

(ii)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	1	污水处理车间	106.01	240	92.73	162.46	无
	氨氮				9.44	70	8.26	24.5	无

(注：排放浓度为最终排入环境的浓度，数据摘自清远市环保局)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其中污水处理投资三千多万元，设计处理能力3000t/d，采用“预处理+好氧池+水解酸化池+SBR+催化氧化+气浮”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清远横荷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2月6日通过备案；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7年12月29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证申领审核工作，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政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分类管理，分级响应；部门合作，分级负责；科学预防，高效处置”的原则，编制了《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于2015年6月通过审核备案（备案表编号：粤环应急备[2015]142）并发布。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救援队伍的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配合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及时制定完成自行检测方案，经清远环保局审核、备案并向公众公开。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的检定和校准；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工作，并完成在线数据与国发平台和清远市平台的联网工作；自动监测设备健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公示网站：1、自行监测公示 <https://app.gdep.gov.cn/epinfo/>

(iii)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排放总量(t/a)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间接式	1	废水处理站	65.95	200	11.83	49.10	无
	氨氮(NH ₃ -N)				17.37	40	3.11	4.91	无
	PH值				8.4	6-9	/	/	无
	挥发酚				<0.01	0.5	/	/	无
	悬浮物				<4	70	/	/	无
	BOD ₅				6.2	40	1.1118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集中并有效地处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15年新投资260万用于环保项目，其中投资废水处理240万，废水处理设计能力由600吨/天增加至1,200吨/天，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采用“主生产过程排水预处理+水解酸化+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高级氧化+CASS工艺+臭氧氧化”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南区水质净化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及产能调整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6年12月通过批复；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7年12月8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证审核，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了《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0462-2015-006-M）。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与处置措施，面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能及时、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安全措施，控制与防止事故与污染蔓延，有效地减小或消除事故后果影响，尽快恢复生产秩序。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的检定和校准；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工作。

(iv)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COD	不外排	1	厂区北面偏东	18	60	\	10.37	无
	氨氮				4.18	10	\		无
	总氮				15.8	20	\		无

（注：排放浓度为监督性检测的数据）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在企业开始生产的同时，即按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其中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500吨/日，前期投资1,520万元，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调节池+水解酸化+CASS+BAF曝气生物滤池+机械过滤器”废水处理工艺，处理系统有效池容590立方米，处理设备1套，确保了废水处理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迁建项目一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6年01月24日/2017年05月29日通过批复；于2016年01月18日通过一二期以及锅炉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2016年12月30日批复锅炉炉

建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通过验收批文。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审核，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了《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于 2015 年 3 月通过审核备案（备案表编号：440404-2015-009-L）并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快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与防止事故与污染蔓延，有效地保护周边环境，保障全体员工、公司和周边社会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对应准备，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及时进行救援，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国家要求，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属于市控单位，按要求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v)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连续	1	厂区东南方	80.3	120	27.3	108	无
	氨氮				13.2	35	4.88	31.5	无

（注：排放浓度为最终排入环境的浓度，数据由福清市环保局提供）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在企业开始生产的同时,即按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其中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1,200吨/日,前期投资300多万元,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A/O+SBR+芬顿脱色+气浮”废水处理工艺,处理系统有效池容14000立方米,处理设备20余台套,装机容量100KW,至今,又先后投资了近100万元,对水处理工艺进行了改进,确保了废水处理各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经处理达到二级排放标准直排闽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环评于 1999 年 06 月 30 日通过批复；于 2000 年 06 月 05 日通过福建省环保局竣工验收。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审核，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了《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备案表编号：352200-2017-005-L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快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与防止事故与污染蔓延，有效地保护周边环境，保障全体员工、公司和周边社会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对应准备，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及时进行救援，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及时制定完成自行检测方案，经宁德市环保局、古田县环保局审核后备案并向公众公开。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的检定和校准；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自动监测设备健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公示网站：1、在线数据查询 <http://218.66.59.96:8088/peams/peInfo/viewByRgnCode>
2、自行监测公示 <http://wryfb.fjemc.org.cn>

(vi)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	1	废水处理站	53mg/L	110mg/L	19.1 吨/年	21.52 吨/年	无
	氨氮				0.264mg/L	15mg/L	0.11 吨/年	0.24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废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其中污水处理投资一千三百多万元,设计处理能力 1,500t/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次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投入 20 余万，进行锅炉烟气处理；噪声污染治理方面，投入十余万建隔音墙，进行降噪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参芪扶正注射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通过审批；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待环保局通知，近期将进行换证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乘着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方针：职业防护，保障健康；风险控制，确保安全；污染防治，保护环境；遵纪守法，持续改进。认真做好环境因素确认工作，对重要环境因素采取预防措施，同时加强“三废”的治理工作，不断提高“三废”的治理能力，确保“三废”达标排放。依照两个体系的标准，编制了《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事故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本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编号为 LM-SHE-ZX-01,根据该两个体系应急预案，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救援队伍的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配合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聘请具有国家环保检测资质的韶关市绿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监测。结合自身情况，委托检测方进行年度环境日常监测，制定一年四次，即每季度一次的手动监测方案，每次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按时完成韶关市环保局在线数据的填报工作，相关数据经韶关市环保局审核、备案并向公众公开。

(vii)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连续	1	厂区北侧污水处理车间	150	200	65.7	66.97	无
	氨氮				2	25	0.876	16.74	无
	二氧化硫	连续	1	厂区北侧锅炉车间	108	400	93.36	156.816	无
	氮氧化物	连续			84	400	72.62	156.816	无
	颗粒物	连续			57	80	49.3	23.522	无

(备注：宁夏福兴公司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中，是排给宁夏新安公司污水厂进行再处理，排放浓度是宁夏福兴公司废水进入新安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口浓度值，数据来自宁夏新安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排放总量数据为 2017 年数据，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2018 年数据)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其中:污水处理投资 2500 万元,采用预处理（磷酸氨镁(MAP)沉淀预处理)+改进型 A/O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³/d，污水经处理达到与宁夏新安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标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夏新安污水处理厂。锅炉烟气治理工艺目前为“炉内掺烧石灰石粉+布袋除尘+水膜除尘、碱液脱硫+喷淋除雾”工艺，自 2018 年 1 月份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通过自治区环保厅批复；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通过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4 月，通过平罗县批复进行改扩建年产 120 吨辅酶 Q10 产品生产线，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平罗县环保局竣工验收。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审核申领，严格遵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保护政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了《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审核备案（备案表编号：640221-2017-008-L）并发布。定期组织对公司内部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救援队伍的 reaction 和配合的协调配合综合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石嘴山环境保护局规划要求，宁夏福兴公司自 2018 年 1 月份起开展自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2018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方案已报石嘴山环保局审核，计划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监测，并公示。

自动监测设备已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自动监测设备健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

（viii）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排放总量（t/a）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连续	1	厂区北侧污水处理车间	150	200	153.3	180.74	无
	氨氮				2	25	2.04	45.19	无
	二氧化硫	连续	1	厂区北侧锅炉车间	120	400	60.14	无	无
	氮氧化物	连续			89	400	44.6	无	无
	颗粒物	连续			50	80	25.1	无	无

（备注：宁夏新北江公司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中，是排给宁夏新安公司污水厂进行再处理，排放浓度是宁夏福兴公司废水进入新安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口浓度值，数据来自宁夏新安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排放总量数据为 2017 年数据。2017 年 11 月，新北江公司锅炉申请停炉拆除，所以自 2018 年起无排放总量。）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其中污水处理投资 2200 万元，采用“Fe 催化反应-沉淀预处理+改进型 A/O 生物处理工艺+H2O2 催化氧化耦合”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m³/d 污水经处理达到与宁夏新安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标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夏新安污水处理厂。锅炉自 2017 年 11 月份起停炉，不再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通过批复；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4 月，通过平罗县批复进行改扩建年产 360 吨辅盐酸林可霉素产品生产线，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平罗县环保局竣工验收。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审核申领，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

排放污染物，严格遵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保护政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了《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审核备案（备案表编号：640221-2017-007-L）并发布。定期组织对公司内部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救援队伍的反应和配合的协调配合综合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石嘴山环境保护局规划要求，宁夏新北江公司自 2018 年 1 月份起开展自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2018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方案已报石嘴山环保局审核，计划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监测，并公示。

自动监测设备已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自动监测设备健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本公司将于刊发本年度报告后的三个月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要求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内，除本年度报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未发生有关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或出售，也无发生其他须披露之重大事项。

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因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并无需作相关说明。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构成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92,430	10.43%	+12,261,747	-41,150,422	-28,888,675	15,503,755	2.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777,256	2.77%	+3,533,176	-5,070,000	-1,536,824	10,240,432	1.85%
3、其他内资持股	32,615,174	7.66%	+8,728,571	-36,080,422	-27,351,851	5,263,323	0.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16,971	1.74%	+1,169,110	-3,322,758	-2,153,648	5,263,323	0.95%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198,203	5.92%	+7,559,461	-32,757,664	-25,198,203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337,696	89.57%	+115,407,030	+40,982,888	+156,389,918	537,727,614	97.20%
1、人民币普通股	235,746,336	55.37%	+71,729,622	+40,982,888	+112,712,510	348,458,846	62.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5,591,360	34.20%	+43,677,408		+43,677,408	189,268,768	34.21%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5,730,126	100.00%	+127,668,777	-167,534	+127,501,243	553,231,369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133,274 股。

2017 年 3 月，公司办理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77,213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为 331,266 股，累计锁定股份 658,394 股，因而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实际增加 2,845,947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共计 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34,260 股。

2017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本公司 A 股增加 83,991,369 股，H 股增加 43,677,408 股。

2017 年 9 月，公司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827,664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年12月，公司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1,214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7,877,256	-	2,363,176	10,240,432	股份质押、冻结、首发前限售股	尚无明确解除限售日期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900,000	19,370,000	4,47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股	2017年9月2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	6,760,000	1,56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股	2017年9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	5,330,000	1,23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股	2017年9月20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5,070,000	1,170,000		-非公开发行锁定股	2017年9月20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203	1,297,664	299,461		-非公开发行锁定股	2017年9月20日
陶德胜	206,992	82,797	144,895 ^{注2}	269,09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17年4月7日；2017年7月7日

杨代宏	132,405	52,962	92,683 ^{注2}	172,1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年4月7日；2017 年7月7日
徐国祥	206,992	82,797	144,895 ^{注2}	269,0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年4月7日；2017 年7月7日
陆文岐	132,405	52,962	92,683 ^{注2}	172,1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年4月7日；2017 年7月7日
司燕霞	82,777	33,111	57,944 ^{注2}	107,6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年4月7日；2017 年7月7日
周鹏	58,524	21,762	25,175 ^{注2}	61,9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年4月7日；2017 年7月7日
杨亮	39,390	15,756	27,573 ^{注2}	51,2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年4月7日；2017 年7月7日
股权激励对象（非高管 人员）共计 584 人	6,557,486	3,463,814 ^{注1}	1,066,465 ^{注1}	4,160,137 ^{注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7年2月8日；2017 年4月7日；2017年6 月14日；2017年7月 7日；2018年1月2日
合计	44,392,430	41,633,625	12,744,950	15,503,755	—	—

注1：本年度内，股权激励对象（不含高管）所持限售股份，除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分别解除限售2,835,066股和461,214股外，亦被回购了共计167,534股，继而发生红股转增从而增加限售股数1,066,465股，因此，本年末限售股数为4,160,137股。

注2：各高管于本年增加限售股数为红股转增股以及高管锁定股，该等高管锁定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逐年解锁。

3.充足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得及据本公司董事所知的公开资料，于本年度报告刊发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充足公众持股量。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年度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中“股份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35,681 户，其中 H 股股东总数户 9（注 1），A 股股东总数为户 35,672。

单位：股

年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5,681 户 (其中 A 股股 东 35,672 户)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41,073 户 (其 中 A 股股东 41,064 户)	年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如有)	0
---------------	-------------------------------------	---------------------------------	-------------------------------------	------------------------------	---	--	---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股份 类别	持股比 例	年末持股数 量	本年度内 增减变动 情况（股）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H 股	34.20%	189,219,713	+43,631,643	-	189,219,713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A 股	23.68%	130,992,183	+30,228,965	-	130,992,183	-	-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 华宝信托－华宝－康盛 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注3）	其他	A 股	2.51%	13,872,865	-1,027,135	-	13,872,865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85%	10,240,432	+2,363,176	10,240,432	-	质押并 冻结	10,240,432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A 股	1.80%	9,959,074	+2,298,248	-	9,959,07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9%	7,134,166	+1,646,346	-	7,134,166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注3）	国有法人	A 股	0.87%	4,800,000	+900,000	-	4,8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 合	其他	A 股	0.72%	4,000,044	+4,000,044	-	4,000,04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0.67%	3,725,107	+3,725,107	-	3,725,107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 合	其他	A 股	0.50%	2,759,754	+2,759,754	-	2,759,754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 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59,428 股（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7,877,256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								

	数量转增为 10,240,432 股) 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 (2) 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 100% 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同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4)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3.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年度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189,219,713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9,219,7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992,183	人民币普通股	130,992,183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3)	13,872,865	人民币普通股	13,872,86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9,959,074	人民币普通股	9,959,0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4,166	人民币普通股	7,134,1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3)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00,04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5,107	人民币普通股	3,725,1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759,754	人民币普通股	2,759,754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6,5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0,240,432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同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 H股股东总人数根据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记录的数据统计。

注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 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96,665,487股H股(天诚实业已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H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20,800,000股)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 质押生效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2016年9月19日和2017年8月15日, 天诚实业分别将其原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的本公司4,550,000股H股和16,250,000股H股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 天诚实业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再无质押, 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中“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有关内容)。

注 3：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配对象下的产品（分别对应的获配对象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分别为 14,900,000 股和 3,900,000 股。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已实施完成，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本年度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本年度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健康元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朱保国	1992 年 12 月 18 日	91440300618874367T	人民币 1,573,778,272 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药、食品、 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不含国家 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 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 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 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 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 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 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健康元（证券简称：健康元，证券代码：60038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关健康元经营成果、财 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信息，请见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登载的 健康元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控股股东本年度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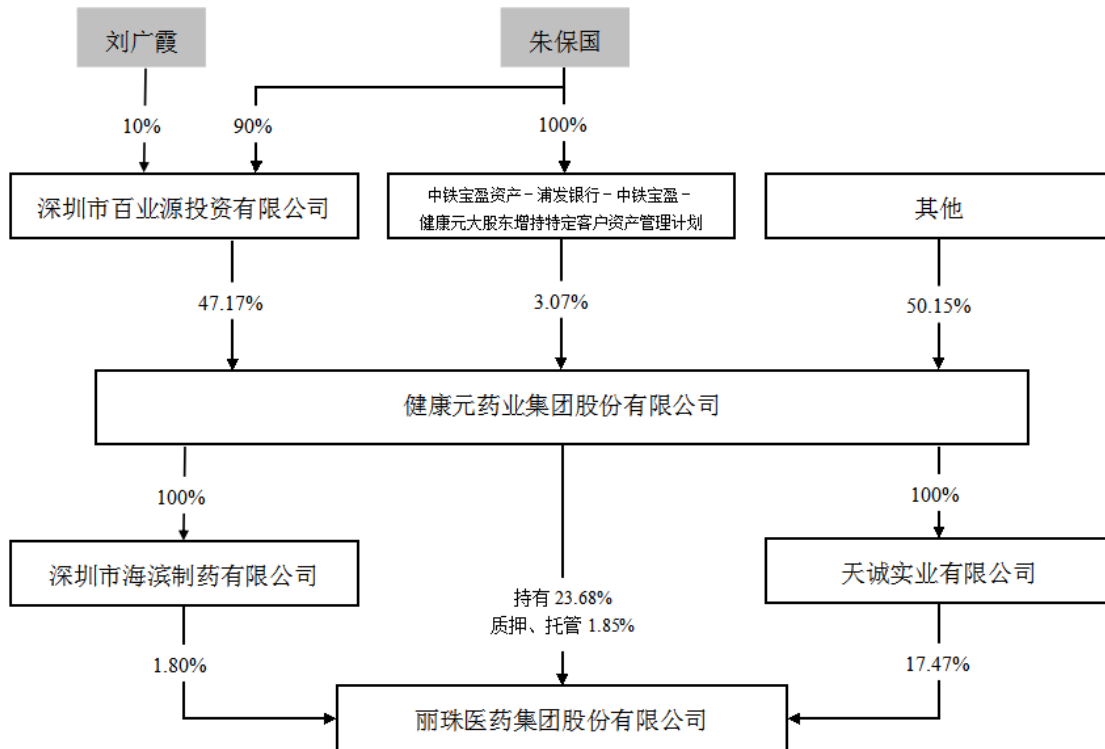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保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相关内 容。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健康元	

实际控制人本年度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1.朱保国与刘广霞是夫妻关系。

2.2017年1月25日，健康元回购注销1,238,000股限制性股票，健康元股本从1,587,139,292股减少至1,585,901,292股。2017年7月19日，健康元回购注销12,123,020股限制性股票，健康元股本从1,585,901,292股减少至1,573,778,272股。因此，百业源持有健康元的股份比例由46.78%上升至47.17%，朱保国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所持有的健康元股票48,277,046股，占健康元总股本的比例从3.04%上升至3.07%。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于2017年12月31日，除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外的大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定义）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拥有权益/ 淡仓的股份数目	持仓	占本公司所属类别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百分比
------	----	------------------	----	-------------------	----------------

大股东					
百業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1,191,689 股 A 股 ⁽¹⁾	好倉	41.54%	27.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65,487 股 H 股 ⁽²⁾	好倉	51.07%	17.47%
劉廣霞女士	配偶權益	151,191,689 股 A 股 ⁽³⁾	好倉	41.54%	27.33%
		96,665,487 股 H 股 ⁽³⁾	好倉	51.07%	17.47%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130,992,183 股 A 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59,074 股 A 股 ⁽⁴⁾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10,240,432 股 A 股 ⁽⁵⁾	好倉		
		151,191,689 股 A 股		41.54%	27.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65,487 股 H 股 ⁽²⁾	好倉	51.07%	17.47%
天誠實業	實益擁有人	96,665,487 股 H 股 ⁽²⁾	好倉	51.07%	17.47%
其他人士					
UBS Group AG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435,143 股 H 股 ⁽⁶⁾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80,398 股 H 股 ⁽⁶⁾	好倉		
		13,115,541 股 H 股		6.93%	2.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000 股 H 股 ⁽⁷⁾	淡倉	0.12%	0.04%

附注：

- (1) 该等股份中的141,232,615股及9,959,074股分别由健康元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海滨制药直接持有。
- (2) 该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直接持有。
- (3) 刘广霞女士为朱保国先生的配偶，故被视为拥有朱保国先生被视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益。
- (4) 该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资附属公司海滨制药直接持有。
- (5) 该等股份为保科力根据其于2004年1月2日与健康元及珠海市丽士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所订立的《股权转让、托管及质押协议》，及其与健康元所订立的《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而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予健康元。
- (6) 该等股份包括435,143股为保证权益及12,680,398股为受控制法团权益，其中221,000股为以现金交收的衍生工具。受控制法团权益是由其全资拥有的UBS AG、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及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分别持有222,733股、5,600股、3,154,868股、227,774股、11,440股、2,600股、9,052,523股及2,860股。
- (7) 该等淡仓是由其全资拥有的 UBS AG 持有。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A 股，转增后本公司 A 股股本从 279,971,232 股增至 363,962,601 股。由于本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通过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A 股，因此持股相应发生变动。除此之外，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持股没有发生变动。该等人士本年度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年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年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年末持股数 (股)
陶德胜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3	2009 年 7 月	-	275,990	-	-	82,797	358,787
杨代宏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06 年 5 月	-	176,540	-	-	52,962	229,502
徐国祥	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07 年 12 月	-	275,990	-	-	82,797	358,787
陆文岐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06 年 10 月	-	176,540	-	-	52,962	229,502
司燕霞	副总裁	现任	女	49	2014 年 6 月	-	110,370	-	-	33,111	143,481
周 鹏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16 年 11 月	-	63,524	-	-	19,058	82,582
杨 亮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4	2014 年 6 月	-	52,520	-	-	15,756	68,276
合计	--	--	--	--	--	--	1,131,474	-	-	339,443	1,470,917

附注：任期起始日期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1.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好仓)	占本公司所属类别已 发行股份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 总股份的百分比
朱保国先生	受控制法团权益	151,191,689 股 A 股 ⁽¹⁾⁽²⁾	41.54%	27.33%
		96,665,487 股 H 股 ⁽¹⁾⁽³⁾	51.07%	17.47%
陶德胜先生	实益拥有人	358,787 股 A 股		
	配偶权益	62,868 股 A 股 ⁽⁴⁾		
		421,655 股 A 股	0.12%	0.08%
徐国祥先生	实益拥有人	358,787 股 A 股	0.10%	0.06%

于本公司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董事姓名	相联法团名称	身份	股本权益 (好仓) (人民币)	占相联法团股本 权益的百分比
朱保国先生	百业源	实益拥有人	72,000,000	90.00%
	健康元	实益拥有人	48,277,046	
		受控制法团权益	742,415,520 ⁽⁵⁾	
			790,692,566	49.86%
	丽珠单抗	受控制法团权益	261,331,700 ⁽¹⁾⁽⁶⁾	49.00%

附注：

- (1) 健康元由百业源持有47.17%，而百业源则由朱保国先生持有90%。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朱保国先生因健康元持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中被视为于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联法团股本权益中拥有权益。
- (2) 该等股份中的141,232,615股及9,959,074股分别由健康元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海滨制药直接持有。
- (3) 该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直接持有。
- (4) 该等股份由陶德胜先生的配偶侯雪梅女士直接持有，故陶德胜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
- (5) 该等股份由百业源持有。
- (6) 该等股份由健康元持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代宏	执行董事	期满退任	2017年6月30日	因董事任期届满而退任，从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
徐国祥	执行董事	新任	2017年6月30日	经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钟山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离任	2017年9月1日	因个人工作及时间安排而辞职，从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 执行董事简介

陶德胜先生，53岁，1985年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授权代表兼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兼任董事。毕业于南京药学院药物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参加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于2002年10月取得执业药师资格，2013年取得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职称。自2005年6月及2014年3月以来，分别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及总裁，自2014年8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09年7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徐国祥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参加北京大学医学部全国医药行业EMBA高研办学习，并取得结业证。2000年至2005年任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曾任本公司销售总监，兼任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常务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理事。自2017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傅道田先生，55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并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担任董事职位。1989年于爱荷华州立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0年在乔治亚大学复和糖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1992年至1998年期间，在Neose Pharmaceuticals任分析研发经理和质量控制经理，1998年至2001年期间，任美国健赞转基因公司（Primedica分部）总监职务，2001年至2012年期间，历任美国健赞公司科学总监、高级科学总监及科研副总裁职务。自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EPIR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EPRS)董事。2012年至今，历任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现任总经理职务，并自2014年3月及6月起至今，分别任本公司副总裁及执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至今，出任Cynvenio Biosystems, Inc.董事。自2016年5月起至今，出任国际制药工程协会(ISPE)生物委员会主席。自2017年3月起至今，出任丽珠单抗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非执行董事简介

朱保国先生，55岁，现为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席，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兼任董事。1985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并获学士学位。自2002年起至今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期间曾兼任本公司总裁。朱保国先生为健康元创始人，现任该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1月起担任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荣誉副会长。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广霞女士的配偶。

邱庆丰先生，46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7年9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1996年加入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现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自2007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简介

徐焱军先生，45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珠海市政协委员。199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管理员，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原珠海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等职；自2013年4月至今，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3.SZ）独立董事。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国庆先生，55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1998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顾问，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评审组专家，Journal of Chinese Marketing（《中国营销学报》）副主编，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小军先生，63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3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12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王先生于1988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1992年通过香港律师资格考试，现拥有香港、英国及中国的律师执照。1992年至2001年期间，分别任香港联交所中国上市事务小组的助理经理；英国齐伯礼律师行(Richards Butler)律师，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助理董事；ING霸菱投资银行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军律师行，现王小军先生为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至2016年被AsiaLaw（亚洲法律）评为“资本市场和企业融资领域的杰出律师”。自2013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志华先生，47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92年7月获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学士学位，2002年7月获中山大学生化（药学方向）硕士学位。郑先生自1992年起进入广东省药学会，历任干事、信息部副主任、学术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广东省药学会秘书长。2007年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的主任药师资格。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耘先生，47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谢耘先生于1993年获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位，2000年获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至2011年间分别任珠海机场电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历任珠海电力局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珠海南方华力通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经营发展部主任。现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000532.SZ)副总裁。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今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2.SZ)独立董事。

4.公司监事简介

汪卯林先生，52岁，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自2001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律监察总部总经理；自2010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年1月，当选为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2016年7月起至今，担任九三学社珠海市委员会副主委；自2017年1月起至今，担任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2014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黄华敏先生，46岁，会计师，现为本公司监事。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丽珠集团丽新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丽珠集团丽威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商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汤胤先生，43岁，现为本公司监事。199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力学、数学双学位；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智能计算团队获博士学位。2004年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暨南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助理，互联网创

新研究所所长。2013年至2015年，任广东汇富控股集团信息化及电商顾问。现兼任广州互联网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移动经济协会理事。自2016年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5.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代宏先生，51岁，199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制药工程师及执业药师。1984年至1988年就读于中国药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曾就读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制药工程师职称及执业药师资格认证。1999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副厂长、厂长，自200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6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陆文岐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8年取得华中科技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至2006年期间，历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经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SH)研究所所长，自2006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司燕霞女士，49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1990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获学士学位，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完成了在职CFO课程学习。自1993年4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集团财务总部资金结算中心经理，核算中心经理等职务，并自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部总监，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周鹏先生，54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5年毕业于湖北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主治医师职称。2000年至2002年结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999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总经办主任助理，丽珠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集团人力资源总部总监，丽珠集团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丽珠集团非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丽珠集团行政总部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丽珠集团总裁助理，并兼任行政总部总经理和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丽珠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珠海市药学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客座教授等职。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亮先生，34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2006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自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在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推进主管及投资并购经理职务。自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000039.SZ,02039.HK）企业管理部担任战略绩效主管一职。自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担任高级投资项目经理一职。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

6.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保国	健康元	董事长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是
邱庆丰	健康元	董事、副总裁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是
钟山(因个人原因,已于2017年9月辞任在健康元的职务)	健康元	副总裁	2015年8月	2017年9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期间为当选健康元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或高管的任期。				

7.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保国	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	荣誉副会长	2014年11月		否
徐国祥	中国医院协会	常务理事	2012年1月		否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副会长	2012年11月		否
傅道田	EPIR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EPRS)	董事	2014年7月	2016年7月	是
	Cynvenio Biosystems, Inc.	董事	2015年5月		否
	国际制药工程协会(ISPE)	生物委员会主席	2016年5月		否
徐焱军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273.SZ)	独立董事	2013年4月		是
郭国庆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5年6月		是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	主任	1995年9月		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管理科学部评审组专家	2000年8月		否
	龙润茶集团有限公司(02898.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8月		是
	Journal of Chinese Marketing (《中国营销学报》)	副主编	2008年12月		否
	中国商业史学会	副会长	2010年5月		否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600859.SH)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	2016年12月	是
	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	顾问	2012年7月		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00185.SH)	董事	2015年7月		是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71329)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是
王小军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01140.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6年6月		是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01171.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5月	2017年5月	是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0031.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3月		是
郑志华	广东省药学会	秘书长	2014年5月		是
谢耘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前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000532.SZ)	副总裁	2011年5月		是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782.SZ)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是
汪卯林	九三學社珠海市委員會	副主委	2016年7月		否

黄华敏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09年5月	2017年3月	是
		董事会秘书	2009年10月	2017年3月	是
		副总裁	2016年3月	2017年3月	是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		是
汤胤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及硕士生导师	2004年9月		是
	暨南大学创业学院	院长助理	2012年1月		是
	互联网创新研究所	所长	2012年1月		否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2年12月		否
	广东省移动经济协会	理事	2012年12月		否
	广州互联网协会	副秘书长	2013年9月		否
	广州市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学会	副会长	2013年9月		否
周鹏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客座教授	2015年9月		否
	珠海市药学会	副会长	2016年3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8.公司现任及本年度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制定相应的报酬标准，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参照行业和地区收入水平，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职务贡献等因素，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公司绩效奖金和年终双薪的发放，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增长情况，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可额外发放特别奖励。

各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资料已刊载于本年度报告内财务报告“附注十一、5.关联方交易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仍采取公司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考评方式，将其个人年度报酬与公司业绩挂钩，同时，公司通过实施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使高管人员与公司及股东利益达成一致，从而形成中长期的激励效应。公司将积极探索和实施更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努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本年度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保国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9.00	是
陶德胜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3	现任	288.20	否
杨代宏	董事、副总裁	男	51	退任、现任	205.16	否
徐国祥	董事、副总裁	男	55	现任	291.48	否
傅道田	董事、副总裁	男	55	现任	118.21	否
邱庆丰	董事	男	46	现任	7.20	是
钟山	董事	男	46	离任	4.80	是
徐焱军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9.60	否
郭国庆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9.60	否
王小军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9.60	否
郑志华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9.60	否
谢耘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9.60	否
汪卯林	监事长	男	52	现任	119.43	否
黄华敏	监事	男	46	现任	3.60	否
汤胤	监事	男	43	现任	3.60	否
陆文岐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193.34	否
司燕霞	副总裁	女	49	现任	173.80	否
周鹏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143.01	否
杨亮	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128.58	否
合计	—	—	—	—	1,737.4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附属公司在职工总数为 6,963 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6,297 人）。

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417
主要附属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546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6,963
本年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963
母公司及主要附属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77
销售人员	1,189
技术人员	1,251
财务人员	182
行政人员	964
合计	6,9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005
大专	1,779
本科	1,818
硕士	312
博士	49
合计	6,963

2. 员工薪酬政策情况

本集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规定、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员工薪酬。本年度，本公司薪酬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行业及区域薪酬水平，并充分考虑公司内部公平性，在取决于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的员工薪酬水平，公司员工薪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均征求广大员工的意见。为了体现薪酬的激励性，员工薪酬构成分为固定收入和浮动收入两部分，浮动收入受公司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影响，以此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达到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目标。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期解锁工作，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中“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本年度，本集团支付全体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为人民币 657.1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5.45 百万元）。

3. 退休金计划

本年度，有关员工薪金政策并无变化。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须根据雇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为员工缴纳一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以提供员工退休福利。本集团有关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唯一责任是根据规定供款。该等退休福利详情并无变化。

4. 员工培训计划情况

2017 年，本公司丰富丽珠商学院的运营模式，为学员创建了图书库，针对学员的需求并按照员工层次类别，开展了多元化的线下学习，包含政府项目申报分享会、匠人精神读书分享会、环境保护知识分享会、目标管理培训、应届毕业生入职培训、项目管理、内部讲师大会暨 TTT 培训、个人计划制定方法、英语口语课程等。另外，本公司对新晋升的管理干部提供线上学习课程共计 45 个学时，对中高层管理干部通过撰

写管理岗位论文及提交读书分享心得作为学习考察。本公司完成了商学院二期学习的结业典礼，并举行了商学院三期学习的开学仪式。商学院促进分院建设，截至本年末止共成立 5 家商学院分院，分别设立在本集团各附属公司。

同时，本公司改进了对新员工入职培训的模式。通过增加培训时间，汇集公司内部讲师及领域专家以向新员工传授生产、质量、人事制度、行政管理制、安全环保、信息系统等内容，使员工更全面地接收到公司的企业文化及吸收专业技术知识。

5.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不存在差异。

本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均能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决策和实施监督，运作规范有效。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均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

2、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产权；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

5、财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控股股东，百业源（以下统称“承诺人”）为推进本公司 B 转 H 项目的实施，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年度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所载相关内容），承诺人已提供了有关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条款的确认书，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谨此确认从其签订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日（即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诺人及其控制下的公司（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外）均严格遵守及执行该不竞争条款，且没有在任何情况下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任何条款。

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承诺人执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其已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约定。

四、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本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A股披露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披露索引
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6月24日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公告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类别股东会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6月24日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类别股东会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6月24日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9月20日	《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公告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年度，本公司召开的4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全部获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任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在任期间 出席股东 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郭国庆	13	3	10	0	0	否	4/4
王小军	13	0	13	0	0	否	0/4
徐焱军	13	2	11	0	0	否	3/4
郑志华	13	0	13	0	0	否	0/4
谢耘	13	1	12	0	0	否	0/4

注：本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统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并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本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有效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根据需要实施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事宜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所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陶德胜先生、傅道田先生、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郭国庆先生、王小军先生、徐焱军先生、郑志华先生、谢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及选举。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陶德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杨代宏先生、陆文岐先生、徐国祥先生、傅道田先生、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司燕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杨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经审查，2017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此次调整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不适用

六、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披露的企业管治情况

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会定期监控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常规进展，以确保遵守有关守则。本公司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为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守则条文”），唯有下列偏离情况除外：

守则条文第E.1.2条规定，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因突发性出差公干而未能出席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经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标准守则》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项下的“有关雇员”进行本公司 H 股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充分及特定查询后，公司并无获悉任何资料合理地显示各位董事及监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度报告日期期间未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关于证券交易活动的准则，并全体董事及监事均确认彼等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度报告日期期间均有遵守上述守则的标准。本公司亦已就有关雇员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准则向所有有关雇员作出特定查询及未注意到有不遵守上述守则的标准的事件。

3.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负有领导及监控公司的责任，并集体负责统管并监督公司事务以促使公司成功。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权执行董事或负责各分部及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处理。本公司董事客观行事，所作决定亦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会议与董事会商讨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及表现并具体实施董事会的有关决策。如董事会或任何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认为需要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公司将按董事或该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要求安排独立法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D.3.1 条所载职能以确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政策、常规及程序。于本年度内，董事会已：

- (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及
- (5)检讨本公司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截至本年度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十名，其中，三名执行董事：陶德胜（副董事长兼总裁）、傅道田（副总裁）、徐国祥（副总裁）；两名非执行董事：朱保国（董事长）、邱庆丰；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耘。上述董事简历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内容。

本年度，本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四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在任期间出席相关会议次数/ 在任期间相关会议举行次数
--	--	-------------------------------

姓名	职务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包括类别股东会）
一、执行董事			
陶德胜	副董事长兼总裁	13/13	4/4
傅道田	董事、副总裁	13/13	3/4
杨代宏（注）	董事、副总裁	6/6	3/3
徐国祥（注）	董事、副总裁	7/7	0/1
二、非执行董事			
朱保国	董事长	13/13	0/4
邱庆丰	董事	13/13	3/4
钟山（注）	董事	9/9	0/3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焱军	独立董事	13/13	3/4
郭国庆	独立董事	13/13	4/4
王小军	独立董事	13/13	0/4
郑志华	独立董事	13/13	0/4
谢耘	独立董事	13/13	0/4

注：杨代宏先生因董事任期届满而退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从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徐国祥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从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钟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及时间安排而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从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除上述十三次的董事会会议外，董事长亦曾于年内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次会议。

除在本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简介部分所述外，董事会所有成员之间概无任何财务、业务、亲属关系或重大／相关关系。

董事会在本年度举行的会议均予遵照规定，提前通知，以确保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抽空出席，及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议程。所有董事均可获得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及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本公司已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情况：本公司为公司董事不定期安排参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举办的专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有关机构认可的资格证，并定期向全体董事提供有关法规更新、行业讯息以及董事职责的资料，同时鼓励董事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课程及讲座，以提高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和深造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全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训记录，各位董事已按要求参加了专业机构相关培训及／或学习了董事职能及责任相关资料。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	
	参加专业培训/课程/讲座	阅读书籍资料
执行董事		
陶德胜	√	√
傅道田	√	√
杨代宏（注）	√	√

徐国祥（注）	√	√
非执行董事		
朱保国	√	√
邱庆丰	√	√
钟山（注）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焱军	√	√
郭国庆	√	√
王小军	√	√
郑志华	√	√
谢耘	√	√

注：杨代宏先生因董事任期届满而退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从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徐国祥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从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钟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及时间安排而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从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4. 董事长与总裁

本公司已实行董事长与总裁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本公司董事长为朱保国先生，总裁为陶德胜先生。

董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有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超逾《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最低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焱军先生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要求，其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相关内容。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之指引就其独立性作出之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6. 董事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由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膺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不超过六年。

7.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申明其有责任就各财政年度，编制真实、公允的反映本公司情况的财务报表。董事认为在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中，本公司贯彻了适当的会计政策，并遵守所有相关会计准则。

8.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董事会辖下成立三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以监察本公司事务之特定范畴。各董事委员会均订有界定书面职权范围。各董事委员会之书面职权范围刊载于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除《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外，公司亦成立战略委员会，以监察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第九届董事会辖下的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徐焱军先生，委员包括谢耘先生及郭国庆先生。徐焱军先生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条要求之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系统及内部监控系统；研究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关系及考虑外聘审计师提交的每年审计计划；以及检讨公司有关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已商讨本集团之全年、半年度及季度的财务报表，检讨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准则及实务、内部监控制度及审计师所执行的工作及收取的费用等，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已举行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审阅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报初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检讨雇员就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的议案》、《关于审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考虑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和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计的半年度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及综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和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以及《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九届董事会辖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国庆先生、委员为执行董事陶德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徐焱军先生，成员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5 条的规

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评估及检讨有关董事会主席、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结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订其薪酬等。

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举行六次会议，以评估、检讨及向董事会建议有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薪酬政策与架构及整体利益、新委任的执行董事的薪酬事宜、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以及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

有关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之披露已载于本年度报告内财务报告中“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情况”。

提名委员会

第九届董事会辖下的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耘先生，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国庆先生及执行董事陶德胜先生，成员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 A.5.1 条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研究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别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

本年度，提名委员会已举行三次会议，就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作出考虑，以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及监督其执行情况，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以及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已采纳一套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透过参照有关人士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关法定要求及法规，选择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竞争优势及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根据该政策，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在此基础上，将按人选对本公司业务及发展的综合价值、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及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等客观条件而作出决定。为确保该政策行之有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定期监察及检讨该政策。本公司认为，董事会目前的组成是均衡多样化的组合，适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战略委员会

第九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委员会由两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非执行董事朱保国先生，委员为执行董事陶德胜先生。原战略委员会委员钟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及时间安排而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尽快于切实可行时选举并委任一名新成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本年度，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如下：

		在任期间出席相关会议次数/在任期间相关会议举行次数
--	--	---------------------------

姓名	职务	审计 委员会会议	提名 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会议	战略 委员会会议
陶德胜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总裁	不适用	3/3	6/6	0/0
朱保国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钟山（注）	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徐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5/5	不适用	6/6	不适用
谢耘	独立非执行董事	5/5	3/3	不适用	不适用
郭国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5/5	3/3	6/6	不适用

注：钟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及时间安排而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从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9.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极为重要，藉以让股东对本集团业绩作出清晰评估，以及向董事会提问。以下为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主要方式：

于公司网页的资料披露

本公司会以最全面及适时的方式向所有希望获得本公司资料的人士披露与本集团有关的所有重要资料。本公司的网页(www.livzon.com.cn)可提供有关本集团的活动及企业事宜的重要资料（如致股东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告、业务发展及营运、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等），以供股东及其他持份者查阅。另外，透过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的网页查阅。

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董事会直接与股东沟通提供了一个实用的平台。本公司将于股东大会上就每项实质上不同的议题提呈独立决议案，并留充分时间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参会股东进行直接沟通交流，解答股东所提出的各项咨询。

10.股东之权利

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七十五及七十六条规定：“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将股东的查询送达董事会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透过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转交彼等的查询及关注事项予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联络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之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将转交股东的查询及关注事项予本公司的董事会及／或有关的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若适当），以便回覆股东的提问。

将股东建议提呈股东大会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适时接待及造访投资者，藉以阐释本集团的业务。此外，本公司会迅速地解答公众人士及个别股东提出的问题，包括通过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审慎态度以确保不会选择性地披露任何影响股价的资料。

11. 《公司章程》

本年度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订。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五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已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其中

包括适当修订《公司章程》)。2017年2月20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当天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情可查阅载于巨潮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网页上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2月20日之公告。

2017年6月20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当天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情可查阅载于巨潮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网页上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之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因此,本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对《公司章程》中股本、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情可查阅载于巨潮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网页上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9月19日之公告。

七、审计师酬金

有关审计师酬金的披露载于本年度报告第五节所载“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秘书

本公司外部服务供应商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之郑碧玉女士为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书,其在本公司之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杨亮先生。郑碧玉女士于2017年6月27日辞任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书及替任授权代表,生效日期为2017年7月3日。香港联交所已于2017年6月27日确认杨亮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项下资格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

杨亮先生于本年度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九、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2017年度，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工作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展开，范围涵盖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质量控制、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等高风险领域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本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下属企业的负责人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作业程序和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以确定已遵守监控政策，并接受公司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本公司管理层已与各业务部门主管合作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提供了处理方案及监察风险管理的进展。管理层负责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评估，并就本年度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确认其成效。

本公司设立审计廉政部，负责本集团各单位的审计工作。审计廉政部独立于各部门，按照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审计计划，对各单位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确认和评估各单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进行持续监督和例行检查。本公司设置专职审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需要，集成本集团内部审计资源，成立审计项目组，由审计廉政部牵头，联合法律、人力资源、财务和总工办的人员，对2017年本集团各二级企业进行了全面、专项审计工作及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并组织完成了二级企业的内部审计整改自查工作。审计廉政部根据具体审计内容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同时督促被审单位实施整改，向本集团管理层报告，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就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的有效性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供管理报告。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目前本公司致力于强化、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工作也逐步走向专业化、程序化、规范化。本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搭建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内部审计系统，制定了不同职权范围的风险管理程序及指引，修订完善了相关审计制度、审计人员行为准则、审计规范、审计业务指南、举报投诉管理制度、审计档案管理等。

董事会承认其须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以及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之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本公司已取得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确认。

本集团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的各个部门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

十一、内部控制情况

本年度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年度, 董事会已检讨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和足够性, 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的监控, 以及内部环境和风险评估。经检讨, 董事会并未发现本集团存在重大、重要缺陷而显示内部监控为不足。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具有成效及足够。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3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 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7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 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控制环境无效;</p> <p>2)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p> <p>3)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p> <p>4)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p> <p>2、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p> <p>3、一般缺陷: 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p> <p>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 并未加以改正;</p> <p>3)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 公司连年亏损, 持续经营受到挑战;</p> <p>4)并购重组失败, 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p> <p>5)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p> <p>2、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p> <p>3、一般缺陷: 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一般缺陷: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2、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3、重大缺陷: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p>	<p>1、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 2、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 <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 3、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40030001 号），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3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40030004号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丽珠集团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丽珠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丽珠集团公司制剂类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方式。2017年度，该类产品营业收入金额为574,735.76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67.37%，其中经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564,528.85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66.17%。

通常来讲，经销模式分为买断和代理。这两种模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差别。区分两种经销模式的标准是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来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何时转移。在买断模式下，由于公司对经销商控制程度的不同，是否可能通过经销商囤积不合理存货、从而使公司提前确认甚至虚增收入。

在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2、审计应对

我们测试了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获取了丽珠集团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1）发货及验收；（2）付款及结算；（3）换货及退货政策等；

我们通过查询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询问丽珠集团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经销商与丽珠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了解经销商的变动情况，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经销商的合理库存、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货物虽存放于经销商但产品仍由丽珠集团公司控制的情况；

我们获取了丽珠集团公司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如（1）检查丽珠集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定期对账函等资料；（2）向经销商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二）股权转让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处置子公司所述，丽珠集团公司本期转让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星实业）100%股权，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42.79 亿元，处置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对丽珠集团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2、审计应对

我们查阅了丽珠集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转让维星实业股权的决议；

我们获取了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实合同关键条款，包括交易定价、股权转让款支付、资产交割等约定；

我们检查了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包括（1）检查股权转让款收取凭证，包括银行进账单、资金流水记录等；（2）检查资产交割记录；（3）检查股权转让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结果；

我们检查了丽珠集团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

我们检查了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四、其他信息

丽珠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丽珠集团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丽珠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丽珠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丽珠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丽珠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丽珠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丽珠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丽珠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王淑燕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415,782,198.83	2,061,923,00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8,732,443.07	6,019,067.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51,583,176.39	512,986,726.32
应收账款	六、4	1,356,773,152.45	1,464,366,229.78
预付款项	六、5	126,471,958.21	87,734,518.90
应收利息	六、6	5,945,063.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7	57,695,538.55	48,808,469.78
存货	六、8	1,102,620,734.51	1,099,199,376.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24,263,427.92	689,748,423.34
流动资产合计		11,349,867,693.34	5,970,785,81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193,530,331.52	147,294,165.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92,598,045.44	91,109,734.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3,321,218,058.56	3,340,977,856.91
在建工程	六、13	70,279,348.98	201,733,854.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263,804,161.52	298,903,312.95
开发支出	六、15	25,328,934.25	14,821,797.96
商誉	六、16	103,040,497.85	103,040,497.8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116,453,732.68	92,477,00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127,208,887.08	153,099,70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234,401,026.41	115,019,20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7,863,024.29	4,558,477,136.36
资产总计		15,897,730,717.63	10,529,262,952.41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20	339,129.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661,858,884.48	323,795,509.11
应付账款	六、22	501,668,543.26	587,715,946.84
预收款项	六、23	115,288,797.94	78,685,240.6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61,565,942.97	113,279,912.95
应交税费	六、25	1,045,751,020.24	292,306,699.79
应付利息	六、26		3,812,602.74
应付股利	六、27	170,936,288.17	2,531,984.46
其他应付款	六、28	1,753,221,979.28	1,558,113,278.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3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11,030,586.24	3,310,641,17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700,000.00	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3	225,844,273.75	94,997,99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26,532,304.04	17,285,28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076,577.79	112,983,274.07
负债合计		4,664,107,164.03	3,423,624,448.8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553,231,369.00	425,730,1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5	1,715,270,973.93	1,820,309,052.12
减：库存股	六、36	66,786,741.96	140,321,805.4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7	-44,546,365.43	602,767.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8	587,255,162.90	587,255,16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9	8,028,315,370.19	3,812,412,10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72,739,768.63	6,505,987,404.43
少数股东权益		460,883,784.97	599,651,099.12
股东权益合计		11,233,623,553.60	7,105,638,503.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97,730,717.63	10,529,262,952.41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8,530,968,596.54	7,651,775,285.4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8,530,968,596.54	7,651,775,285.49
二、营业总成本		7,490,099,890.70	6,775,705,178.20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3,083,081,036.71	2,747,788,382.61
税金及附加	六、41	129,030,283.24	120,352,338.58
销售费用	六、42	3,265,169,717.13	3,070,370,909.10
管理费用	六、43	933,971,538.92	724,603,490.65
财务费用	六、44	-39,007,812.58	5,411,503.6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117,855,127.28	107,178,55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2,812,281.15	-930,399.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4,297,099,345.96	1,340,56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8,310.65	-373,77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225,062,922.66	4,836,855.74
其他收益	六、49	91,964,810.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7,808,066.56	881,317,130.18
加：营业外收入	六、50	91,912,647.38	129,599,77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51	24,797,925.12	5,855,73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8,793.75	114,18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4,922,788.82	1,005,061,175.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52	1,237,220,405.36	175,145,66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7,702,383.46	829,915,508.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7,702,383.46	829,915,508.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17,818.89	45,561,901.8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8,684,564.57	784,353,60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3	-45,429,961.95	13,470,447.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49,132.62	13,355,995.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49,132.62	13,355,995.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04,114.02	-769,690.7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433,981.64	14,125,685.77
6、其他		-2,219,26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829.33	114,451.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2,272,421.51	843,385,95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3,535,431.95	797,709,602.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36,989.56	45,676,353.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八、2	8.09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八、2	8.06	1.51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8,790,988.35	7,560,331,97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21,127.41	58,362,09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437,237,165.81	196,876,57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6,949,281.57	7,815,570,64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6,620,235.15	1,860,472,22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009,765.09	574,562,68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216,092.81	1,011,327,73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3,701,237,720.83	3,089,992,96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1,083,813.88	6,536,355,60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65,467.69	1,279,215,03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688,48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44,722.54	1,240,84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7,082.00	4,040,878.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79,932,115.41	77,999,265.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14,510,98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6,802,404.50	97,791,97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151,955.40	368,459,28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717,615.54	672,5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1,21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81,270.94	1,041,034,28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721,133.56	-943,242,31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18,300,366.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9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23,180,507.74	739,41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0,507.74	2,729,039,78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1,5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263,274.97	275,247,80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00	44,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6,050,621.02	5,027,22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313,895.99	1,790,275,02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33,388.25	938,764,75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02,282.70	20,092,12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9,050,930.30	1,294,829,60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923,004.89	767,093,40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973,935.19	2,061,923,004.89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730,126.00				1,820,309,052.12	140,321,805.40	602,767.19		587,255,162.90		3,812,412,101.62		599,651,099.12	7,105,638,50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5,730,126.00				1,820,309,052.12	140,321,805.40	602,767.19		587,255,162.90		3,812,412,101.62		599,651,099.12	7,105,638,50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501,243.00				-105,038,078.19	-73,535,063.44	-45,149,132.62				4,215,903,268.57		-138,767,314.15	4,127,985,05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49,132.62				4,428,684,564.57		-58,736,989.56	4,442,272,421.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534.00				-3,287,576.14	-73,535,063.44							15,000,000.00	85,079,953.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7,534.00				-3,287,576.14	-73,535,063.44								70,079,953.30
（三）利润分配											-212,781,296.00		-212,504,303.71	-425,285,599.7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12,781,296.00		-212,504,303.71	-425,285,599.71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7,668,777.00				-127,668,777.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668,777.00				-127,668,77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5,918,274.95									25,918,274.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3,231,369.00				1,715,270,973.93	66,786,741.96	-44,546,365.43		587,255,162.90		8,028,315,370.19		460,883,784.97	11,233,623,553.60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豪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889,547.00				395,709,350.15	247,219,957.00	-12,753,227.85		546,610,551.66		3,267,019,067.30		463,641,412.27	4,809,896,74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6,889,547.00				395,709,350.15	247,219,957.00	-12,753,227.85		546,610,551.66		3,267,019,067.30		463,641,412.27	4,809,896,74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40,579.00				1,424,599,701.97	-106,898,151.60	13,355,995.04		40,644,611.24		545,393,034.32		136,009,686.85	2,295,741,76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55,995.04				784,353,607.06		45,676,353.85	843,385,955.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40,579.00				1,386,539,762.49	-106,898,151.60							139,333,333.00	1,661,611,826.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98,203.00				1,391,202,163.76								139,333,333.00	1,559,633,699.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7,624.00				-4,662,401.27	-106,898,151.60								101,978,126.33
（三）利润分配									40,644,611.24		-238,960,572.74		-49,000,000.00	-247,315,961.50
1、提取盈余公积									40,644,611.24		-40,644,611.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8,315,961.50		-49,000,000.00	-247,315,961.5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059,939.48									38,059,939.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5,730,126.00				1,820,309,052.12	140,321,805.40	602,767.19		587,255,162.90		3,812,412,101.62		599,651,099.12	7,105,638,503.55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4,605,142.51	1,606,485,66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6,582,349.82	378,167,573.35
应收账款	十七、1	637,179,064.67	750,555,294.60
预付款项		23,947,297.19	7,714,173.54
应收利息		5,945,063.41	
应收股利		566,928,924.56	177,917,013.0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62,285,306.91	1,597,868,171.05
存货		324,451,425.51	544,807,287.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02,063.57	659,787,830.58
流动资产合计		10,366,726,638.15	5,723,303,00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69,506.68	146,794,165.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21,512,447.08	2,129,168,228.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002,756.47	57,527,592.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384,939.00	27,692,003.80
开发支出		15,227,566.18	14,821,797.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0,875.67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87,407.91	23,188,32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65,592.70	13,151,16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0,951,091.69	2,412,463,281.58
资产总计		12,587,677,729.84	8,135,766,290.75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6,471,643.46	357,658,571.27
应付账款		885,478,188.96	959,772,950.49
预收款项		39,100,755.02	27,009,355.74
应付职工薪酬		28,957,166.37	21,646,582.84
应交税费		739,087,798.63	33,984,535.88
应付利息			3,812,602.74
应付股利		20,174.46	20,174.46
其他应付款		2,810,748,903.74	2,818,149,364.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89,864,630.64	4,572,054,13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183,338.51	28,983,33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7,099.27	4,026,425.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40,437.78	33,009,763.65
负债合计		5,148,905,068.42	4,605,063,901.41
股东权益：			
股本		553,231,369.00	425,730,1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6,798,282.28	1,941,836,360.47
减：库存股		66,786,741.96	140,321,805.40
其他综合收益		8,352,564.09	7,794,249.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292,109.32	382,292,109.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24,885,078.69	913,371,349.46
股东权益合计		7,438,772,661.42	3,530,702,389.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87,677,729.84	8,135,766,290.75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849,700,613.45	4,561,899,914.1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79,831,319.99	2,320,736,961.44
税金及附加	十七、5	39,929,241.75	38,307,488.62
销售费用		1,920,406,720.65	1,993,177,875.24
管理费用		294,001,882.79	254,501,940.30
财务费用		-95,034,838.85	-24,629,036.78
资产减值损失		57,328,008.90	11,397,051.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6	4,968,268,491.77	365,735,85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681.56	-1,974,14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672.43	-16,823.84
其他收益		20,021,912.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1,025,010.46	334,126,663.65
加：营业外收入		79,931,480.46	78,545,81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928,488.40	4,353,98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7,028,002.52	408,318,492.20
减：所得税费用		872,732,977.29	1,872,37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4,295,025.23	406,446,112.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4,295,025.23	406,446,112.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314.60	-769,690.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314.60	-769,690.7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77,579.60	-769,690.7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2,219,26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4,853,339.83	405,676,421.63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6,433,778.87	5,048,120,00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11,777.42	129,764,4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2,845,556.29	5,177,884,45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6,011,217.23	2,611,436,11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61,669.62	103,587,99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437,752.77	371,335,70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227,581.80	1,990,888,63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6,438,221.42	5,077,248,44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2,665.13	100,636,00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732,95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9,900,804.75	45,790,07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700.00	358,85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0,295,323.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7,384,782.46	46,148,93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77,130.33	26,205,4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75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77,130.33	781,205,4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907,652.13	-735,056,54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300,366.76
取得的子公司借款		1,422,907,591.95	1,774,206,108.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0,507.74	739,41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088,099.69	3,975,245,88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8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263,274.97	222,187,070.43
向子公司支付的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594,156.80	1,359,629,00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857,431.77	2,411,816,07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69,332.08	1,563,429,81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26,178.26	11,151.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8,119,476.66	929,020,42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485,665.85	677,465,23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605,142.51	1,606,485,665.85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730,126.00				1,941,836,360.47	140,321,805.40	7,794,249.49		382,292,109.32		913,371,349.46	3,530,702,38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5,730,126.00				1,941,836,360.47	140,321,805.40	7,794,249.49		382,292,109.32		913,371,349.46	3,530,702,38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501,243.00				-105,038,078.19	-73,535,063.44	558,314.60				3,811,513,729.23	3,908,070,27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314.60				4,024,295,025.23	4,024,853,339.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534.00				-3,287,576.14	-73,535,063.44						70,079,953.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7,534.00				-3,287,576.14	-73,535,063.44						70,079,953.30
（三）利润分配											-212,781,296.00	-212,781,296.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12,781,296.00	-212,781,296.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7,668,777.00				-127,668,777.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668,777.00				-127,668,77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5,918,274.95							25,918,274.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3,231,369.00				1,836,798,282.28	66,786,741.96	8,352,564.09		382,292,109.32		4,724,885,078.69	7,438,772,661.42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889,547.00				517,236,658.50	247,219,957.00	8,563,940.22		341,647,498.08		745,885,809.84	1,763,003,49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6,889,547.00				517,236,658.50	247,219,957.00	8,563,940.22		341,647,498.08		745,885,809.84	1,763,003,49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40,579.00				1,424,599,701.97	-106,898,151.60	-769,690.73		40,644,611.24		167,485,539.62	1,767,698,89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9,690.73				406,446,112.36	405,676,421.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40,579.00				1,386,539,762.49	-106,898,151.60						1,522,278,493.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98,203.00				1,391,202,163.76							1,420,300,366.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7,624.00				-4,662,401.27	-106,898,151.60						101,978,126.33
（三）利润分配									40,644,611.24		-238,960,572.74	-198,315,961.50
1、提取盈余公积									40,644,611.24		-40,644,611.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8,315,961.50	-198,315,961.5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8,059,939.48							38,059,939.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5,730,126.00				1,941,836,360.47	140,321,805.40	7,794,249.49		382,292,109.32		913,371,349.46	3,530,702,389.34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副董事长兼总裁：陶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一九九二年三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29号文、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45号文批准, 由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珠海桂花职工互助会等七家单位作为发起人, 以其拥有的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价入股, 同时向境内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 组建设立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 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1993]001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239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9号文批准,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九九八年,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珠海桂花职工互助会、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分别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转让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境内法人股 38,917,518 股。公司的外资发起人股东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外资法人股 18,893,448 股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2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境内法人股 38,917,518 股托管给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2月21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38,917,518 股, 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法人股 38,917,51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2%。

2005年2月4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集团”)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境内法人股 38,917,5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2%)直接转让、质押给健康元集团。

2006年8月3日, 该 38,917,518 股境内法人股完成过户给健康元集团的手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健康元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及从二级市场直接购买等方式共拥有公司股份 140,122,5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832%,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并对

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其中以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名义持有的 6,059,428 股法人股尚未完成过户给健康元集团的手续。

2008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日），公司累计回购了 10,313,630 股 B 股。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 10,313,63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6,035,482 元减少至 295,721,852 元。并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由 4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数量为 8,660,400 股，本次行权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验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核准登记。行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382,252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04,382,25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91,314,675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5,696,927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3094。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93,080 股。回购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95,603,847 元。此次减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由 17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数量为 1,285,700 股，本次行权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验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核准登记。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96,889,547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257,624 股，回购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96,631,923 元。此次减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524 号文《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8,2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25,730,126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股份 167,534 股，回购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25,562,592 元。此次减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1 号、[2017]4003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425,562,5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27,668,777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231,369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

3、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医疗诊断及试剂；药物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管理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的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主营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6 户，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和澳门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

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

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公司谨慎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并全面结合其他多种因素进行判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

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处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6%	6%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70%	70%
四至五年（含五年）	90%	90%
五年以上	100%	100%

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为确认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无法准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公司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①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③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4.75
机器设备	10	5-10	9-9.5
运输设备	5	5-10	1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10	18-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为中药材种植物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

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本公司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采取加权平均法。

（2）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③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等）或达到中试条件时，自取得相关批文或开始中试之后发生的支出，经公司评估满足开发阶段的条件后，可以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外购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确认为开发支出，需要后续研发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

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5、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并发出商品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及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

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9、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列报为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3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上年同期数据调整如下：

科目名称	2016年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836,855.74	4,836,855.74	0.00	-16,823.84	-16,823.84
营业外收入	136,029,232.75	-6,429,453.92	129,599,778.83	78,630,003.18	-84,189.96	78,545,813.22
营业外支出	7,448,331.26	-1,592,598.18	5,855,733.08	4,454,998.47	-101,013.80	4,353,984.67

(2) 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销售生物制剂增值税税率3%，其他销售增值税税率为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1、本公司及注册地为珠海的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规定的税率，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2、企业所得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实际税率	备 注
丽珠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安香港有限公司、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执行香港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澳门嘉安信有限公司、丽珠（澳门）有限公司	0-12%	可课税收益在澳门币 60 万元以上者，税率为 12%，澳门币 60 万元以下者，免税。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其他公司于本年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已获公示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15%	本年轻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单抗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35%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0%	在开曼注册的公司，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于本年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已获公示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年主要因转让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使得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低于 60%，因而本年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率。
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本公司销售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本年起3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年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已获公示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3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3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年年经审核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公司本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同丽珠芪源药材有限公司、陇西丽珠参源药材有限公司、文山丽珠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从事中药材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2008年6月26日通过的《2008收入条例草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安香港有限公司、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年执行16.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9,288.49	125,085.29
银行存款	7,400,750,287.84	2,060,784,878.76
其他货币资金	14,842,622.50	1,013,040.84
合 计	7,415,782,198.83	2,061,923,004.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2,055,577.73	233,154,094.99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出投资款、开具信用证、外汇远期合约等保证金。

(2) 银行存款中的受冻结资金，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中开具信用证、外汇远期合约等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已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除此之外，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4,808,263.64	0.00
合 计	14,808,263.64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2,443.07	6,019,067.02
其中：股票	7,648,576.50	5,188,158.00
基金	866,066.57	830,909.02
衍生金融资产	217,800.00	0.00

①公司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基金产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其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②衍生金融资产为外汇远期合约，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确认为金融资产。

(2) 年末余额中无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年末余额中无套期工具，本年未发生套期交易。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1,583,176.39	512,986,726.32
合 计	1,151,583,176.39	512,986,726.32

(2)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3,384,352.00	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4) 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本年，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0.00 千元（上年：人民币 0.00 千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

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0.00 千元（上年：人民币 0.00 千元）。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927,063.76	99.71	81,153,911.31	5.64	1,356,773,15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9,793.24	0.29	4,209,793.24	100.00	0.00
合 计	1,442,136,857.00	100.00	85,363,704.55	5.92	1,356,773,152.4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0,361,240.55	99.63	85,995,010.77	5.55	1,464,366,229.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1,227.13	0.37	5,821,227.13	100.00	0.00
合 计	1,556,182,467.68	100.00	91,816,237.90	5.90	1,464,366,229.7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7,408,478.29	69,870,423.91	5.00
1 至 2 年	24,413,433.19	1,464,806.00	6.00
2 至 3 年	6,150,384.95	1,230,076.99	20.00
3 至 4 年	3,770,818.30	2,639,572.81	70.00
4 至 5 年	2,349,174.34	2,114,256.91	90.00
5 年以上	3,834,774.69	3,834,774.69	100.00
合 计	1,437,927,063.76	81,153,911.31	

②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4,209,793.24	4,209,793.2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一般授予客户 30 至 90 天的信用期。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根据确认应收账款日期计算)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90 天	1,206,167,251.38	83.64	1,277,695,733.87	82.10
91 至 180 天	139,624,695.33	9.68	147,348,953.76	9.47
181 天至 1 年	51,616,531.58	3.58	91,909,884.28	5.91
1 至 2 年	24,882,590.19	1.73	19,847,303.22	1.28
2 至 3 年	7,836,274.00	0.54	7,980,583.68	0.51
3 至 4 年	4,700,365.95	0.33	4,908,199.74	0.31
4 至 5 年	2,955,512.47	0.20	3,371,193.64	0.22
5 年以上	4,353,636.10	0.30	3,120,615.49	0.20
合 计	1,442,136,857.00	100.00	1,556,182,467.68	10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3)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166,163.20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7,512.34

(5)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9,091,746.7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4.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471,347.57 元。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988,396.64	94.08	76,523,370.05	87.22
1 至 2 年	3,750,068.63	2.97	8,349,790.80	9.52
2 至 3 年	2,570,481.33	2.03	562,270.35	0.64
3 年以上	1,163,011.61	0.92	2,299,087.70	2.62
合 计	126,471,958.21	100.00	87,734,518.90	100.00

(2)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44,227,425.58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97%。

6、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5,945,063.41	0.00
合 计	5,945,063.41	0.00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775,228.56	96.54	10,079,690.01	14.87	57,695,53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429,365.99	3.46	2,429,365.99	100.00	0.00
合 计	70,204,594.55	100.00	12,509,056.00	17.82	57,695,538.5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91,006.73	96.15	9,582,536.95	16.41	48,808,469.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340,097.37	3.85	2,340,097.37	100.00	0.00
合 计	60,731,104.10	100.00	11,922,634.32	19.63	48,808,469.78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797,547.70	2,789,877.41	5.00
1 至 2 年	3,667,207.65	220,032.47	6.00
2 至 3 年	1,181,593.29	236,318.65	20.00
3 至 4 年	883,238.24	618,266.77	70.00
4 至 5 年	304,469.78	274,022.81	90.00
5 年以上	5,941,171.90	5,941,171.90	100.00
合 计	67,775,228.56	10,079,690.01	

②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2,429,365.99	2,429,365.99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2,429,365.99	2,429,365.99	100.00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1,948.60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8,188.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500,492.65	8,899,921.66
备用金	11,000,505.42	14,164,735.70
关联企业往来	976,511.66	2,184,030.10
外部单位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出口退税款	15,421,773.75	6,041,905.94
租赁费及押金	1,505,736.32	4,814,789.50
员工业务借支	22,994,136.84	10,145,092.64
其他	10,805,437.91	9,480,628.56
合计	70,204,594.55	60,731,104.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5,421,773.75	1 年以内	21.97	771,088.69
广州银河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5 年以上	7.12	5,000,000.00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50,000.00	1 年以内	2.49	87,5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动力费	976,511.66	1 年以内	1.39	48,825.58
Pioneer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押金	961,752.93	1-2 年	1.37	57,705.18
合计	—	24,110,038.34	—	34.34	5,965,119.45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950,389.63	2,671,662.29	266,278,727.34
包装物	19,782,530.05	1,048,859.25	18,733,670.80
在产品	269,395,810.49	4,359,815.26	265,035,995.23
库存商品	537,664,477.74	21,906,846.25	515,757,631.49
委托加工物资	930,038.48	487,179.50	442,858.98
低值易耗品	4,885,477.21	1,326.55	4,884,150.66
发出商品	5,567,475.26	0.00	5,567,475.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01,115.78	0.00	8,601,115.78
自制半成品	17,319,108.97	0.00	17,319,108.97
合 计	1,133,096,423.61	30,475,689.10	1,102,620,734.51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728,662.55	762,653.88	253,966,008.67
包装物	17,270,886.84	0.00	17,270,886.84
在产品	246,453,027.12	8,404,429.48	238,048,597.64
库存商品	573,399,209.20	32,850,393.05	540,548,816.15
委托加工物资	998,264.12	0.00	998,264.12
低值易耗品	4,251,539.17	0.00	4,251,539.17
发出商品	4,847,226.33	0.00	4,847,226.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7,926,390.69	0.00	7,926,390.69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31,341,646.41	0.00	31,341,646.41
合 计	1,141,216,852.43	42,017,476.41	1,099,199,376.02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中药材种植物，包括黄芪、三七等，主要为中药制剂生产提供原料。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62,653.88	2,464,016.46	0.00	6,687.49	548,320.56	2,671,662.29
包装物	0.00	1,284,730.40	0.00	0.00	235,871.15	1,048,859.25
在产品	8,404,429.48	5,416,273.39	0.00	0.00	9,460,887.61	4,359,815.26
库存商品	32,850,393.05	20,516,238.44	0.00	0.00	31,459,785.24	21,906,846.25
委托加工物资	0.00	487,179.50	0.00	0.00	0.00	487,179.50
低值易耗品	0.00	1,326.55	0.00	0.00	0.00	1,326.55
合 计	42,017,476.41	30,169,764.74	0.00	6,687.49	41,704,864.56	30,475,689.1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包装物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价值回升	加工成品销售及报废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销售及报废
其他存货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加工成品销售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1,115,469.80	4,566,465.14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766,340.33	35,181,958.20
现金管理	84,381,617.79	650,000,000.00
合 计	124,263,427.92	689,748,423.34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006,245.24	0.00	3,006,245.24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2,821,481.37	172,297,395.09	190,524,086.28	261,149,161.06	113,854,995.09	147,294,165.9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07,775,972.53	93,254,995.09	114,520,977.44	99,853,652.22	93,254,995.09	6,598,657.13
按成本计量的	155,045,508.84	79,042,400.00	76,003,108.84	161,295,508.84	20,600,000.00	140,695,508.84
合 计	365,827,726.61	172,297,395.09	193,530,331.52	261,149,161.06	113,854,995.09	147,294,165.97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91,091,301.49	0.00	191,091,301.49
公允价值	114,520,977.44	0.00	114,520,977.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079,098.51	0.00	14,079,098.51
已计提减值金额	93,254,995.09	0.00	93,254,995.09

公司年末持有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持有其他的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交易对方提供的投资者报表金额确定。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CYNVENIO BIOSYSTEMS,INC (期票)	0.00	3,006,245.24	0.00	3,006,245.24	0.00	0.00	0.00	0.0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48.84	0.00	0.00	177,348.84	0.00	0.00	0.00	0.00	0.0004	0.00
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821	0.00

斗门三洲工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1.60	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25,760.00	0.00	0.00	95,325,760.00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1.5065	0.00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0	0.00	6,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海欣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55	0.00
CYNVENIO BIOSYSTEMS,INC	58,442,400.00	0.00	0.00	58,442,400.00	0.00	58,442,400.00	0.00	58,442,400.00	13.64	0.00
合 计	161,295,508.84	3,006,245.24	6,250,000.00	158,051,754.08	20,600,000.00	58,442,400.00	0.00	79,042,400.00	—	0.00

(4)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13,854,995.09	113,854,995.09
本年计提	58,442,400.00	58,442,4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219,265.00	2,219,265.00
本年减少	0.00	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0.00	0.00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72,297,395.09	172,297,395.09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47,464,325.41	0.00	0.00	5,236,659.16	0.00	0.00
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527,231.29	0.00	0.00	-2,097,303.66	0.00	0.00
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	1,133,011.55	0.00	0.00	-81,079.94	0.00	0.00
AbCyte Therapeutics Inc.	18,985,166.54	0.00	0.00	-1,569,964.91	0.00	0.00
合 计	92,309,734.79	0.00	0.00	1,488,310.65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2,700,984.57	0.00
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1,429,927.63	0.00
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51,931.61	0.00
AbCyte Therapeutics Inc.	0.00	0.00	0.00	17,415,201.63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93,798,045.44	1,200,000.0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05,673,864.46	2,294,105,270.63	65,427,676.80	311,077,450.29	5,476,284,262.18
2、本年增加金额	213,725,948.86	115,090,593.69	11,940,625.82	48,993,255.74	389,750,424.11
(1) 购置	30,626,455.26	61,881,165.19	11,633,471.70	37,345,708.77	141,486,800.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83,099,493.60	53,209,428.50	307,154.12	11,647,546.97	248,263,623.19
3、本年减少金额	271,523,060.94	108,649,865.51	6,461,321.43	50,764,237.34	437,398,485.22
(1) 处置或报废	271,523,060.94	108,649,865.51	6,461,321.43	50,764,237.34	437,398,485.22
(2) 转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2,747,876,752.38	2,300,545,998.81	70,906,981.19	309,306,468.69	5,428,636,201.0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81,941,900.97	1,021,104,678.76	40,569,796.64	199,649,690.40	2,043,266,066.77
2、本年增加金额	121,968,443.19	166,423,892.35	8,505,900.85	36,367,784.98	333,266,021.37
(1) 计提	121,968,443.19	166,423,892.35	8,505,900.85	36,367,784.98	333,266,021.37
(2)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220,766,909.82	87,447,402.46	5,359,716.11	46,682,843.39	360,256,871.7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220,766,909.82	87,447,402.46	5,359,716.11	46,682,843.39	360,256,871.78
(2) 转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683,143,434.34	1,100,081,168.65	43,715,981.38	189,334,631.99	2,016,275,216.3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7,143,625.75	43,778,992.19	65,313.29	1,052,407.27	92,040,338.50
2、本年增加金额	778,599.69	36,431,612.87	25,619.85	98,932.22	37,334,764.63
(1) 计提	778,599.69	36,431,612.87	25,619.85	98,932.22	37,334,764.63
3、本年减少金额	26,911,572.33	10,966,071.31	18,097.68	336,435.66	38,232,176.98
(1) 处置或报废	26,911,572.33	10,966,071.31	18,097.68	336,435.66	38,232,176.98
(2) 转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21,010,653.11	69,244,533.75	72,835.46	814,903.83	91,142,926.1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43,722,664.93	1,131,220,296.41	27,118,164.35	119,156,932.87	3,321,218,058.56
2、年初账面价值	1,976,588,337.74	1,229,221,599.68	24,792,566.87	110,375,352.62	3,340,977,856.91

本年折旧额为 333,266,021.37 元（上年为 335,587,144.90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48,263,623.19 元（上年为 226,077,028.19 元）。

(2)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8,403,325.51	15,962,108.68	592,096.20	21,849,120.63	
机器设备	114,912,359.33	59,058,706.47	36,387,204.23	19,466,44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28,463.10	3,979,823.80	17,898.55	330,740.75	
合 计	157,644,147.94	79,000,638.95	36,997,198.98	41,646,310.01	

(3) 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9,997.54
机器设备	795,775.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93,541.46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合 计	33,589,314.14

(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43,923,181.73	正在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大新厂项目	5,819,684.62	0.00	5,819,684.62	5,784,851.29	0.00	5,784,851.29
合成公司车间改造项目	2,744,696.94	0.00	2,744,696.94	12,813,476.65	0.00	12,813,476.65
试剂公司新厂项目	0.00	0.00	0.00	121,205,122.02	0.00	121,205,122.02
石角新厂项目	6,430,121.05	0.00	6,430,121.05	682,930.46	0.00	682,930.46
药厂车间改造项目	24,917,332.06	0.00	24,917,332.06	22,634,029.13	0.00	22,634,029.13
微球中试车间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6,932,975.92	0.00	6,932,975.92	0.00	0.00	0.00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	1,310,796.47	0.00	1,310,796.47	0.00	0.00	0.00
其他	22,123,741.92	0.00	22,123,741.92	38,613,444.92	0.00	38,613,444.92
合 计	70,279,348.98	0.00	70,279,348.98	201,733,854.47	0.00	201,733,854.4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余额
光大新厂项目	365,816,500.00	5,784,851.29	34,833.33	0.00	0.00	5,819,684.62
合成公司车间改造项目	26,840,007.50	12,813,476.65	4,704,955.20	13,864,535.32	909,199.59	2,744,696.94
试剂公司新厂项目	148,315,000.00	121,205,122.02	33,770,526.13	154,975,648.15	0.00	0.00
石角新厂项目	46,664,000.00	682,930.46	5,747,190.59	0.00	0.00	6,430,121.05
药厂车间改造项目	47,752,151.44	22,634,029.13	20,822,182.17	18,538,879.24	0.00	24,917,332.06
微球中试车间项目	33,450,000.00	0.00	1,522,366.67	0.00	1,522,366.67	0.00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63,117,300.00	0.00	6,932,975.92	0.00	0.00	6,932,975.92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	163,933,300.00	0.00	1,310,796.47	0.00	0.00	1,310,796.47
其他	0.00	38,613,444.92	70,867,763.02	60,884,560.48	26,472,905.54	22,123,741.92
合计	895,888,258.94	201,733,854.47	145,713,589.50	248,263,623.19	28,904,471.80	70,279,348.98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光大新厂项目	0.00	0.00	0.00	1.59	设计阶段	自有资金
合成公司车间改造项目	0.00	0.00	0.00	90.34	部分项目完工	自有资金
试剂公司新厂项目	0.00	0.00	0.00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石角新厂项目	0.00	0.00	0.00	73.91	在建	自有资金
药厂车间改造项目	0.00	219,686.96	2.80	91.00	部分项目完工	借款及自有资金
微球中试车间项目	0.00	0.00	0.00	4.55	项目调整	自有资金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0.00	0.00	0.00	10.98	在建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0.80	在建	募集资金
其他	50,749.94	166,601.27	2.8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50,749.94	386,288.23				

其他减少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6,224,425.58	223,448,445.32	31,780,544.04	24,000.00	10,985,294.53	542,462,709.47
2、本年增加金额	340,454.88	1,546,645.69	1,639,606.91	0.00	0.00	3,526,707.48
(1) 购置	340,454.88	1,546,645.69	1,639,606.91	0.00	0.00	3,526,707.48
3、本年减少金额	16,673,844.62	0.00	0.00	0.00	0.00	16,673,844.6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 计
(1) 处置	16,673,844.62	0.00	0.00	0.00	0.00	16,673,844.62
4、年末余额	259,891,035.84	224,995,091.01	33,420,150.95	24,000.00	10,985,294.53	529,315,572.3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6,035,475.76	140,363,010.39	25,854,372.52	24,000.00	91,544.12	232,368,402.79
2、本年增加金额	4,935,433.94	16,585,417.71	3,288,283.21	0.00	1,098,529.45	25,907,664.31
(1) 计提	4,935,433.94	16,585,417.71	3,288,283.21	0.00	1,098,529.45	25,907,664.31
3、本年减少金额	3,952,979.09	0.00	2,670.93	0.00	0.00	3,955,650.02
(1) 处置	3,952,979.09	0.00	2,670.93	0.00	0.00	3,955,650.02
4、年末余额	67,017,930.61	156,948,428.10	29,139,984.80	24,000.00	1,190,073.57	254,320,417.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981,826.94	10,209,166.79	0.00	0.00	0.00	11,190,993.73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981,826.94	10,209,166.79	0.00	0.00	0.00	11,190,993.7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1,891,278.29	57,837,496.12	4,280,166.15	0.00	9,795,220.96	263,804,161.52
2、年初账面价值	209,207,122.88	72,876,268.14	5,926,171.52	0.00	10,893,750.41	298,903,312.95

本年摊销 25,907,664.31 元（上年为 26,509,987.15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有关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7,002,421.22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说明

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起 50 年内。

15、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费用化支出：	0.00	427,152,448.64	427,152,448.64	0.00	0.00
资本化支出：	14,821,797.96	10,507,136.29	0.00	0.00	25,328,934.25
其中：西药制剂	14,821,797.96	405,768.22	0.00	0.00	15,227,566.18
其中：生物药	0.00	10,101,368.07	0.00	0.00	10,101,368.07
合 计	14,821,797.96	437,659,584.93	427,152,448.64	0.00	25,328,934.25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47,912,269.66	0.00	0.00	47,912,269.66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3,863,330.24	0.00	0.00	13,863,330.24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46,926,155.25	0.00	0.00	46,926,155.25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0.00	0.00	7,271,307.03
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7,756.12	0.00	287,756.12	0.00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2,045,990.12	0.00	0.00	2,045,990.1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3,492,752.58	0.00	0.00	3,492,752.58
合 计	121,799,561.00	0.00	287,756.12	121,511,804.8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1,200,000.00	0.00	0.00	11,200,000.00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0.00	0.00	7,271,307.03
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7,756.12	0.00	287,756.12	0.00
合 计	18,759,063.15	0.00	287,756.12	18,471,307.03

(3)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商誉系本公司于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投入成本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和 12% 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对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64.9%-69.4%的毛利率及 0~28.1%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对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66.1%-67.5%的毛利率及 0~20.8%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对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53%-55%的毛利率及 -23%~9.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经测试，公司管理层预计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3,038,437.77	2,156,831.83	1,701,150.71	0.00	3,494,118.89	
办公室装修费	17,984,172.67	4,043,625.38	2,063,402.69	0.00	19,964,395.36	
厂房装修费	63,695,566.78	23,035,808.24	5,867,079.99	0.00	80,864,295.03	
公共设施公摊费用	48,750.06	650,000.00	68,611.08	0.00	630,138.98	
树脂和填料	6,691,473.14	7,816,923.09	4,868,766.06	0.00	9,639,630.17	
其他	1,018,600.46	1,605,860.54	763,306.75	0.00	1,861,154.25	
合计	92,477,000.88	39,309,049.08	15,332,317.28	0.00	116,453,732.68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616,318.10	37,523,774.91	231,892,133.71	29,929,197.82
预提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403,098.95	30,489,354.50	141,166,101.17	21,174,915.04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207,535.93	5,131,130.39	34,207,535.93	5,131,130.39
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727,981.47	26,359,197.22	62,888,581.97	9,433,287.29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3,545,941.58	23,031,891.24	549,114,425.28	82,367,163.80
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909,083.45	4,673,538.82	33,760,094.36	5,064,014.15
合 计	835,409,959.48	127,208,887.08	1,053,028,872.42	153,099,708.49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933,866.57	161,859.99	680,909.00	102,13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6,684,671.04	2,605,572.53	9,169,705.27	1,375,455.7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7,070,634.69	4,060,595.21	24,012,359.13	3,601,853.8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30,708,014.01	19,704,276.31	81,080,134.67	12,205,834.39
合 计	175,397,186.31	26,532,304.04	114,943,108.07	17,285,280.4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5,120,577.37	144,620,046.23
可抵扣亏损	444,367,873.41	341,889,829.68
合 计	629,488,450.78	486,509,875.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0.00	20,911,633.82	
2018 年	27,827,822.05	27,888,663.82	
2019 年	57,516,237.66	59,410,126.67	
2020 年	83,820,693.24	84,685,649.76	

2021 年	108,055,857.34	124,537,726.45
2022 年	159,484,870.14	0.00
2032 年	1,245,859.22	0.00
无限期	6,416,533.76	24,456,029.16
合 计	444,367,873.41	341,889,829.6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85,312.14	238,726.86
增值税留抵税额	46,700,907.82	39,590,963.1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25,645,846.27	26,666,529.37
预付专有技术购置款	61,968,960.18	48,522,986.75
合 计	234,401,026.41	115,019,206.09

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129.90	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339,129.90	0.00

衍生金融负债为外汇远期合约，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损失，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1、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1,858,884.48	323,795,509.1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661,858,884.48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根据确认应付账款日期计算账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至 90 天	405,860,860.51	309,091,528.70
91 至 180 天	29,269,772.96	149,853,279.51
181 天至 1 年	26,915,684.21	46,024,114.99
1 年至 2 年	13,217,832.56	48,792,716.60
2 年以上	26,404,393.02	33,954,307.04
合 计	501,668,543.26	587,715,946.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199,378.85	暂欠
广东建安昌盛工程有限公司	2,226,324.65	暂欠
合 计	5,425,703.50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5,837,055.50	51,374,594.76
1 年以上	29,451,742.44	27,310,645.84
合 计	115,288,797.94	78,685,240.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392,573.27	对方尚未要求发货
合 计	12,392,573.27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251,790.51	659,752,316.58	610,030,849.59	159,973,257.5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22.44	49,177,229.70	49,020,666.67	184,685.47
三、辞退福利	3,000,000.00	856,324.00	2,448,324.00	1,408,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3,279,912.95	709,785,870.28	661,499,840.26	161,565,942.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738,713.76	586,760,237.20	537,149,018.65	158,349,932.31
2、职工福利费	914,091.50	28,542,211.02	28,537,943.72	918,358.80
3、社会保险费	14,150.10	23,019,797.21	22,959,176.02	74,771.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94.47	19,904,684.51	19,851,642.71	64,436.27
工伤保险费	1,925.21	1,730,303.54	1,727,019.24	5,209.51
生育保险费	830.42	1,384,809.16	1,380,514.07	5,125.51
4、住房公积金	522,789.00	19,523,256.00	19,468,641.00	577,4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46.15	1,906,815.15	1,916,070.20	52,791.1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子公司经营考核激励奖金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0,251,790.51	659,752,316.58	610,030,849.59	159,973,257.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151.02	46,961,646.50	46,816,978.30	171,819.22
2、失业保险费	971.42	2,215,583.20	2,203,688.37	12,866.25
合 计	28,122.44	49,177,229.70	49,020,666.67	184,685.47

2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7,164,312.63	95,848,978.18
城建税	3,374,878.22	4,998,468.6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52,634,566.51	163,284,148.94
房产税	8,713,726.12	8,325,607.88
土地使用税	2,466,854.37	1,982,305.92
个人所得税	5,680,421.06	11,448,173.56
印花税	1,761,327.56	1,505,696.22
教育费附加	3,672,792.21	4,666,899.96
堤围防护费	20,300.76	24,082.65
其他	261,840.80	222,337.88
合 计	1,045,751,020.24	292,306,699.79

26、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利息	0.00	3,812,602.74
合 计	0.00	3,812,602.74

27、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普通股股利	20,174.46	20,174.46	未支付
清远新北江企业（集团）公司	1,200,710.00	1,200,710.00	未支付
子公司其他法人及个人股	1,051,300.00	1,051,300.00	未支付
子公司内部职工股	259,800.00	259,800.00	未支付
珠海正禾企业有限公司	168,404,303.71	0.00	
合 计	170,936,288.17	2,531,984.46	

2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81,151,895.69	1,468,382,831.50

1年以上	272,070,083.59	89,730,446.80
合 计	1,753,221,979.28	1,558,113,278.3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办事处费用	63,450,319.76	46,432,084.92
保证金	30,217,935.64	21,425,431.13
业务推广费	689,655,614.57	479,228,514.3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6,786,741.96	140,321,805.40
技术转让费	12,089,410.31	13,490,101.79
关联企业往来	6,386,047.07	2,459,992.87
预提费用	840,584,530.57	807,309,319.37
其他	44,051,379.40	47,446,028.43
合 计	1,753,221,979.28	1,558,113,278.30

年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为 6,528,220.16 元。

(3) 余额中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结存原因
水电费	7,612,905.00	6,726,545.55	未支付
科研费	46,866,877.63	21,267,803.56	未支付
业务推广费	710,442,395.63	715,786,697.44	未支付
广告费	738,681.75	873,776.16	未支付
会务费	29,026,606.91	8,366,673.40	未支付
审计及信息披露费	5,686,083.60	5,668,454.20	未支付
其他	40,210,980.05	48,619,369.06	未支付
合 计	840,584,530.57	807,309,319.37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1）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	------------	------------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00	350,000,000.00

其中：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16 丽珠 SCP001	100.00	2016 年 8 月 11 日	270 日	350,000,000.00	3,812,602.74	3,436,712.33	7,249,315.07	0.00	0.00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00,000.00	1,1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700,000.00

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福州市财政局	未约定	未约定	人民币	免息	—	700,000.00	—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700,000.00

32、政府补助

(1) 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 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际收到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	16,190,000.00	16,1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缓释微球）	16,700,000.00	16,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工业和信息化部项目补助款	2,310,000.00	2,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研发及产业化	24,196,700.00	24,196,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软袋参芪扶正注射液技改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10,260,200.00	10,260,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	2,800,000.00	0.00	0.00	2,800,000.00	0.00	0.00	0.00	是
血液筛查（BCI）核酸检测试剂成果转化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液态活检样本提取富集分离设备产业化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区投促中心租金及物业费补贴	841,557.60	0.00	0.00	841,557.60	0.00	0.00	0.00	是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类原料药阿卡波糖生产车间工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降血脂他汀类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1,800,000.00	0.00	0.00	1,800,000.00	0.00	0.00	0.00	是
特派员工作站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是
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资金项目	1,250,000.00	0.00	0.00	1,250,000.00	0.00	0.00	0.00	是
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资金项目	8,500,000.00	8,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备装置补助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2011）I 类治疗用人源化抗人肿瘤坏死因子α 单克隆抗体新药的研制资金	9,820,000.00	0.00	0.00	0.00	9,820,000.00	0.00	0.00	是
创新药物艾普拉唑 IV 期临床研究（国家跟投项目）款项	6,270,000.00	0.00	0.00	0.00	6,270,000.00	0.00	0.00	是
财政补贴及经营运营补贴	7,400,845.00	0.00	0.00	0.00	7,400,845.00	0.00	0.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际收到
扶优扶强贴息资金	2,563,900.00	0.00	0.00	0.00	0.00	2,563,900.00	0.00	是
黄芪 GAP 项目	890,000.00	0.00	0.00	0.00	890,000.00	0.00	0.00	是
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3,399,077.76	0.00	0.00	0.00	0.00	3,399,077.76	0.00	是
进口贴息及配套资金	363,840.00	0.00	0.00	0.00	363,840.00	0.00	0.00	是
清远市铁塔路 10KV 药厂线路迁改项目	39,460.86	0.00	0.00	0.00	39,460.86	0.00	0.00	是
用电奖励资金	43,000.00	0.00	0.00	0.00	43,000.00	0.00	0.00	是
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项目补贴	818,000.00	0.00	0.00	0.00	818,000.00	0.00	0.00	是
金桥管委会地方教育费附加培训补贴	214,664.00	0.00	0.00	0.00	214,664.00	0.00	0.00	是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2,036,500.00	0.00	0.00	0.00	2,036,500.00	0.00	0.00	是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7,546,246.74	0.00	0.00	0.00	7,546,246.74	0.00	0.00	是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奖励金	4,999,250.00	0.00	0.00	0.00	4,999,250.00	0.00	0.00	是
新型抗寄生虫药多拉菌素的发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是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4,324,720.00	0.00	0.00	0.00	4,324,720.00	0.00	0.00	是
博士后建站和科研补贴	287,000.00	0.00	0.00	0.00	287,000.00	0.00	0.00	是
财政扶持资金	58,585,400.00	0.00	0.00	0.00	0.00	58,585,400.00	0.00	是
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1,50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	0.00	0.00	是
专利（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467,000.00	0.00	0.00	0.00	467,000.00	0.00	0.00	是
工业保值增长及增产奖励	95,000.00	0.00	0.00	0.00	95,000.00	0.00	0.00	是
产业扶持资金	3,603,200.00	0.00	0.00	0.00	3,603,200.00	0.00	0.00	是
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奖励款	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0.00	0.00	是
企业稳岗及再就业和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款	825,191.43	0.00	0.00	0.00	825,191.43	0.00	0.00	是
新型科研机构补助资金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是
珠海市“走出去”专项资金	195,600.00	0.00	0.00	0.00	195,600.00	0.00	0.00	是
支柱型企业经营贡献奖	2,253,839.00	0.00	0.00	0.00	0.00	2,253,839.00	0.00	是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是
“千人计划”配套补贴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创建国际与区域品牌项目资金及名牌名标奖励资金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0.00	是
股票再融资奖励款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0.00	0.00	是
其他	674,849.23	0.00	0.00	0.00	0.00	674,849.23	0.00	是
出口信保补贴	2,996,192.40	0.00	0.00	0.00	2,996,192.40	0.00	0.00	是
研究开发费补助	6,626,923.00	0.00	0.00	0.00	6,626,923.00	0.00	0.00	是
合计	—	149,556,900.00	0.00	7,691,557.60	65,862,633.43	69,757,065.99	0.0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出口信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2,996,192.40	0.00	0.00
研究开发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6,626,923.00	0.00	0.00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2012）蛋白质药物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团队资金	与资产相关	5,587,400.47	0.00	0.00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2011）I类治疗用人源化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新药的研制资金	与收益相关	9,820,000.00	0.00	0.00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2,134,916.71	0.00	0.00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	与收益相关	748,129.80	0.00	0.00
创新药物艾普拉唑IV期临床研究（国家跟投项目）款项	与收益相关	6,270,000.00	0.00	0.00
财政补贴及经营运营补贴	与收益相关	8,250,845.00	0.00	0.00
扶优扶强贴息资金	与收益相关	0.00	2,563,900.00	0.00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研发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701,639.21	0.00	0.00
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3,383,333.33	0.00	0.00
2013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补助）	与资产相关	420,442.09	0.00	0.00
黄芪GAP项目	与收益相关	890,000.00	0.00	0.00
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0.00	3,399,077.76	0.00
进口贴息及配套资金	与收益相关	363,840.00	0.00	0.00
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89,725.00	0.00	0.00
区投促中心租金及物业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514,285.20	0.00	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类原料药阿卡波糖生产车间工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107,142.84	0.00	0.00
清远市铁塔路 10KV 药厂线路迁改项目	与收益相关	39,460.80	0.00	0.00
省财政支持技改招标项目补助金 PVC 软袋	与资产相关	259,032.46	0.00	0.00
参芪质量控制技术财政拨款	与资产相关	243,062.00	0.00	0.00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与资产相关	1,102,000.08	0.00	0.00
用电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43,000.00	0.00	0.00
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818,000.00	0.00	0.00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572,222.22	0.00	0.00
金桥管委会地方教育费附加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14,664.00	0.00	0.00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36,500.00	0.00	0.0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	与收益相关	2,100,000.00	0.00	0.00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与收益相关	7,546,246.74	0.00	0.00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与资产相关	307,390.84	0.00	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4,999,250.00	0.00	0.00
新型抗寄生虫药多拉菌素的发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0.00	0.00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与收益相关	4,488,356.36	0.00	0.00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与资产相关	27,731.40	0.00	0.00
博士后建站和科研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16,300.00	0.00	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0.00	58,585,400.00	0.00
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0.00	0.00
专利（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467,000.00	0.00	0.00
工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资金	与资产相关	200,000.04	0.00	0.00
工业转型政府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249,999.96	0.00	0.00
工业保值增长及增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95,000.00	0.00	0.00
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0.00	0.00
产业振兴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1,158,000.00	0.00	0.00
产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3,603,200.00	0.00	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五优一新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99,999.96	0.00	0.00
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0.00	180,000.00	0.00
企业稳岗及再就业和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825,191.43	0.00	0.00
新型科研机构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346,878.69	0.00	0.00
新型科研机构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981,707.90	0.00	0.00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抗体药物实验室）	与资产相关	1,113,034.48	0.00	0.00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抗体药物实验室）	与收益相关	86,916.48	0.00	0.00
珠海市“走出去”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95,600.00	0.00	0.00
支柱型企业经营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0.00	2,253,839.00	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0.00	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9,250.00	0.00	0.00
“千人计划”配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0.00	0.00
创建国际与区域品牌项目资金及名牌名标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0.00	500,000.00	0.00
股票再融资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0.00	1,600,000.00	0.00
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备装置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5,000.00	0.00	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0.00	674,849.23	0.00
合计	--	91,964,810.95	69,757,065.99	0.00

3、本年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33、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997,993.67	157,248,457.60	26,402,177.52	225,844,273.7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	5,831,374.82	16,190,000.00	2,134,916.71	0.00	0.00	0.00	19,886,458.11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	5,161,143.88	0.00	748,129.80	0.00	0.00	0.00	4,413,014.08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2012）蛋白质药物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团队	5,587,400.47	0.00	5,587,400.47	0.00	0.00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缓释微球）	2,000,000.00	16,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8,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效注射微球产品的中试放大和产业化	2,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创新驱动项目专项资金	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项目补助款	2,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项目补助款	0.00	2,310,000.00	19,250.00	0.00	0.00	0.00	2,290,750.00	与资产相关
香洲区科工信局研发项目补助款	1,029,300.00	0.00	1,029,300.00	0.00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189,725.00	0.00	189,725.00	0.00	0.00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研发及产业化	3,249,999.93	24,196,700.00	701,639.21	0.00	0.00	0.00	26,745,060.7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轮状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补助）	420,442.09	0.00	420,442.09	0.00	0.00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7,965,499.83	0.00	1,102,000.08	0.00	0.00	0.00	6,863,499.75	与资产相关
省财政支持技改招标项目补助金 PVC 软袋	2,580,980.06	0.00	259,032.46	0.00	0.00	0.00	2,321,947.60	与资产相关
软袋参芪扶正注射液技改项目	0.00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0.00	10,260,200.00	282,390.84	0.00	0.00	0.00	9,977,809.1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0.00	3,000,000.00	25,000.00	0.00	0.00	0.00	2,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标准化项目	0.00	2,800,000.00	2,100,000.00	0.00	0.00	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芪扶正注射液	1,029,987.68	0.00	0.00	0.00	0.00	0.00	1,029,987.68	与资产相关
参芪扶正注射液	960,523.19	0.00	0.00	0.00	0.00	0.00	960,523.19	与收益相关
参芪质量控制技术财政拨款	243,062.00	0.00	243,062.00	0.00	0.00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山西浑源黄芪 GAP 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	4,641,357.94	0.00	0.00	0.00	0.00	0.00	4,641,357.94	与资产相关
粤财工 319 号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850,000.00	0.00	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吉米沙星片的研发及生产转化	212,5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527.55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水产品中有害物质高通量检测技术研究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究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抗体药物实验室）	5,412,970.40	0.00	1,113,034.48	0.00	0.00	0.00	4,299,935.92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抗体药物实验室）	589,435.56	0.00	86,916.48	0.00	0.00	0.00	502,519.08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二批科技研发经费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血液筛查（BCI）核酸检测试剂成果转化	0.00	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液态活检样本提取富集分离设备产业化	0.00	3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投促中心租金及物业费补贴	0.00	841,557.60	514,285.20	0.00	0.00	0.00	327,272.40	与收益相关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类原料药阿卡波糖生产车间工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0.00	1,000,000.00	107,142.84	0.00	0.00	0.00	892,857.16	与资产相关
降血脂他汀类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0.00	500,000.00	27,731.40	0.00	0.00	0.00	472,268.60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0.00	1,800,000.00	163,636.36	0.00	0.00	0.00	1,636,363.64	与收益相关
特派员工作站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扶持资金	8,235,500.01	0.00	1,158,000.00	0.00	0.00	0.00	7,077,500.01	与资产相关
创新药物艾普拉唑IV期临床研究	3,270,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0,8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政府扶持资金	1,358,333.34	0.00	249,999.96	0.00	0.00	0.00	1,108,333.38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奖金	2,654,166.67	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2,354,166.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资金	1,366,666.69	0.00	200,000.04	0.00	0.00	0.00	1,166,666.65	与资产相关
五优一新扶持资金	800,000.00	0.00	99,999.96	0.00	0.00	0.00	7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建站和科研补贴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建站和科研补贴	5,142.15	0.00	0.00	0.00	0.00	0.00	5,142.15	与收益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2,560,454.41	0.00	346,878.69	0.00	0.00	0.00	2,213,575.72	与资产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0.00	1,000,000.00	981,707.90	0.00	0.00	0.00	18,292.1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资金项目	2,500,000.00	1,250,000.00	3,383,333.33	0.00	0.00	0.00	366,666.67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资金项目	0.00	8,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0.00	572,222.22	0.00	0.00	0.00	427,777.78	与资产相关
治疗糖尿病肾病创新中药“芪藿糖肾胶囊”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的研究开发								
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2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5,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药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针剂	2,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头孢粉针剂技术改造项目	1,533,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3,1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备装置补助资金	0.00	450,000.00	105,000.00	0.00	0.00	0.00	345,000.00	与资产相关
集成一体化分子诊断平台的合作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2,41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5,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997,993.67	157,248,457.60	26,102,177.52	0.00	0.00	300,000.00	225,844,273.75	

34、股本

2017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1,777,256	2.77	0.00	0.00	3,533,176	-5,070,000	-1,536,824	10,240,432	1.85
3.其他内资持股	32,615,174	7.66	0.00	0.00	8,728,571	-36,080,422	-27,351,851	5,263,323	0.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16,971	1.74	0.00	0.00	1,169,110	-3,322,758	-2,153,648	5,263,323	0.95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198,203	5.92	0.00	0.00	7,559,461	-32,757,664	-25,198,203	0.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392,430	10.43	0.00	0.00	12,261,747	-41,150,422	-28,888,675	15,503,755	2.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35,746,336	55.37	0.00	0.00	71,729,622	40,982,888	112,712,510	348,458,846	62.9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B 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145,591,360	34.20	0.00	0.00	43,677,408	0.00	43,677,408	189,268,768	34.21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1,337,696	89.57	0.00	0.00	115,407,030	40,982,888	156,389,918	537,727,614	97.20
三、股份总数	425,730,126	100.00	0.00	0.00	127,668,777	-167,534	127,501,243	553,231,369	100.00

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3,177,213股、461,214股。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解锁及相关事宜，股份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17年4月7日、2018年1月2日，因而发生股份变动。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完成后，高管累计锁定股份为658,394股。

其他股份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2016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877,256	1.98	3,900,000	0.00	0.00	0.00	3,900,000	11,777,256	2.77
3.其他内资持股	12,451,140	3.14	25,198,203	0.00	0.00	-5,034,169	20,164,034	32,615,174	7.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1,140	3.14	0.00	0.00	0.00	-5,034,169	-5,034,169	7,416,971	1.74
基金、理财产品等	0.00	0.00	25,198,203	0.00	0.00	0.00	25,198,203	25,198,203	5.9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4. 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328,396	5.12	29,098,203	0.00	0.00	-5,034,169	24,064,034	44,392,430	10.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30,969,791	58.19	0.00	0.00	0.00	4,776,545	4,776,545	235,746,336	55.3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B 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145,591,360	36.68	0.00	0.00	0.00	0.00	0.00	145,591,360	34.2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6,561,151	94.88	0.00	0.00	0.00	4,776,545	4,776,545	381,337,696	89.57
三、股份总数	396,889,547	100.00	29,098,203	0.00	0.00	-257,624	28,840,579	425,730,126	100.00

2016年3月28日及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第一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4,453,176股、498,560股。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解锁及相关事宜，股份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16年4月5日、2016年12月16日，因而发生股份变动。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两次解锁完成后，高管累计锁定股份为175,191股。

35、资本公积

2017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66,067,775.00	35,298,062.42	130,956,353.14	1,670,409,484.28

其他资本公积	54,241,277.12	14,075,644.32	23,455,431.79	44,861,489.65
合计	1,820,309,052.12	49,373,706.74	154,411,784.93	1,715,270,973.93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为：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 3,638,427 股满足解锁条件，相应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23,455,431.79 元自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按税收规定可税前列支费用与已计提费用之间的差额减少应交所得税 11,842,630.63 元，相应增加股本溢价。股本溢价本年减少为：①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67,534 股回购注销，减少股本溢价 3,287,576.14 元。②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127,668,777.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2016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9,139,167.39	1,431,698,207.80	4,769,600.19	1,766,067,775.00
其他资本公积	56,570,182.76	30,398,870.92	32,727,776.56	54,241,277.12
合计	395,709,350.15	1,462,097,078.72	37,497,376.75	1,820,309,052.12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为：①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 1,391,202,163.76 元；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 4,951,736 股满足解锁条件，相应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32,727,776.56 元自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③清理零碎股收到的转让款 107,198.92 元；④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按税收规定可税前列支费用与已计提费用之间的差额减少应交所得税 7,661,068.56 元，相应增加股本溢价。股本溢价本年减少为：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57,624 股回购注销，减少股本溢价 4,769,600.19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36、库存股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因股权激励计划而产生的回购义务	140,321,805.40	0.00	73,535,063.44	66,786,741.96
合计	140,321,805.40	0.00	73,535,063.44	66,786,741.96

本年回购义务减少为：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 3,638,427 股满足解锁条件，减少相应的回购义务 68,139,022.77 元；②本年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现金股利，而减少库存股 1,940,930.53 元；③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67,534 股回购

注销，共支付回购款 3,455,110.14 元，其中因库存股注销而减少股本 167,534 元，减少资本公积 3,287,576.14 元。

2016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因股权激励计划而产生的回购义务	247,219,957.00	0.00	106,898,151.60	140,321,805.40
合 计	247,219,957.00	0.00	106,898,151.60	140,321,805.40

本年回购义务减少为：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 4,951,736 股满足解锁条件，减少相应的回购义务 98,000,757.41 元；②本年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现金股利，而减少库存股 3,870,170.00 元；③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57,624 股回购注销，共支付回购款 5,027,224.19 元，其中因库存股注销而减少股本 257,624 元，减少资本公积 4,769,600.19 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2,767.19	-41,588,945.20	2,219,265.00	1,621,751.75	-45,149,132.62	-280,829.33	-44,546,365.4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74,984.49	10,125,865.77	0.00	1,621,751.75	8,504,114.02	0.00	14,079,098.5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91,482.30	-51,714,810.97	0.00	0.00	-51,433,981.64	-280,829.33	-58,625,463.94
其他	2,219,265.00	0.00	2,219,265.00	0.00	-2,219,265.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2,767.19	-41,588,945.20	2,219,265.00	1,621,751.75	-45,149,132.62	-280,829.33	-44,546,365.43

2016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53,227.85	13,334,619.25	0.00	-135,827.78	13,355,995.04	114,451.99	602,767.1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44,675.22	-905,518.51	0.00	-135,827.78	-769,690.73	0.00	5,574,984.4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17,168.07	14,240,137.76	0.00	0.00	14,125,685.77	114,451.99	-7,191,482.30
其他	2,219,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9,265.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753,227.85	13,334,619.25	0.00	-135,827.78	13,355,995.04	114,451.99	602,767.19

38、盈余公积

2017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9,666,842.50	0.00	0.00	419,666,842.50
任意盈余公积	63,796,201.34	0.00	0.00	63,796,201.34
储备基金	82,108,376.71	0.00	0.00	82,108,376.71
企业发展基金	21,683,742.35	0.00	0.00	21,683,742.35
合计	587,255,162.90	0.00	0.00	587,255,162.90

2016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022,231.26	40,644,611.24	0.00	419,666,842.50
任意盈余公积	63,796,201.34	0.00	0.00	63,796,201.34
储备基金	82,108,376.71	0.00	0.00	82,108,376.71
企业发展基金	21,683,742.35	0.00	0.00	21,683,742.3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546,610,551.66	40,644,611.24	0.00	587,255,162.90

39、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 期	上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812,412,101.62	3,267,019,067.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2,412,101.62	3,267,019,067.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684,564.57	784,353,60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40,644,611.2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2,781,296.00	198,315,961.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028,315,370.19	3,812,412,101.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②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③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④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⑤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 期	上 年
股利：		
2016 年年终股利，已支付（注 2）	212,781.30	—
2015 年年终股利，已支付（注 3）	—	198,315.96
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利：		
2017 年年终股利分派（注 1）	—	—
2016 年年终股利分派（注 2）	—	212,781.30

注 1：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注 2：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等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支付 212,781.30 千元。

注 3：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396,889,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5 元（含税））。该等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于 2016 年 6 月及 12 月支付 198,315.96 千元。

4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87,126,968.80	3,056,374,168.85	7,616,666,638.44	2,722,166,350.78
其他业务	43,841,627.74	26,706,867.86	35,108,647.05	25,622,031.83
合 计	8,530,968,596.54	3,083,081,036.71	7,651,775,285.49	2,747,788,382.61

公司于境内经营单一营运分部，即医药制造业。因此，公司并无呈列营运分部及地区资料。

4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51,642,240.64	50,173,824.64
教育费附加	41,945,048.54	39,999,903.15
堤围防护费	251,571.93	2,108,791.75
营业税	0.00	2,786,956.71
土地使用税	5,949,015.12	7,068,436.68
房产税	19,191,680.17	14,840,672.16
印花税	9,491,616.59	2,837,827.2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73,393.43	60,414.78
其他	485,716.82	475,511.49
合 计	129,030,283.24	120,352,338.58

注：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见附注五、税项。

4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市场宣传及推广费	2,963,479,279.43	2,799,657,963.61
员工薪酬	128,180,140.41	108,042,605.38
运输费	55,503,646.63	58,581,280.33
交际、差旅费	35,922,079.55	32,908,940.20
会务费	39,422,532.00	32,496,781.41
其他	42,662,039.11	38,683,338.17
合 计	3,265,169,717.13	3,070,370,909.10

4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	427,152,448.64	291,118,557.69
员工薪酬	177,308,865.66	140,353,218.47
股权激励费用	14,075,644.32	30,398,870.92
折旧及摊销	55,049,291.20	61,509,153.91
暂停营运损失	56,570,059.42	52,879,046.48
审计费	2,324,528.31	2,165,094.34
其他	201,490,701.37	146,179,548.84
合 计	933,971,538.92	724,603,490.65

4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50,424.10	26,966,564.17
减：利息收入	78,084,383.47	9,030,359.23
汇兑损益	32,416,119.72	-16,128,690.26
银行手续费	3,610,027.07	3,603,988.92
合 计	-39,007,812.58	5,411,503.60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74,214.60	19,447,086.17
存货跌价损失	30,163,077.25	38,787,321.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334,764.63	8,692,377.0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8,829,16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5,831,500.00	31,422,602.28
合 计	117,855,127.28	107,178,553.66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2,281.15	-930,399.32
其中：股票	2,898,453.50	-952,765.00
基金	35,157.55	22,365.68
外汇远期合约	-121,329.90	0.00

4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8,310.65	-373,776.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79,239,528.22	472,3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025.54	51,969.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3,00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604.65	1,190,073.7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604.65	114,448.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954.55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现金管理收益	11,387,922.35	0.00
合 计	4,297,099,345.96	1,340,566.47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225,062,922.66	4,836,855.74	225,062,922.66
合 计	225,062,922.66	4,836,855.74	225,062,922.66

4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1,964,810.95	0.00	91,964,810.95
合 计	91,964,810.95	0.00	91,964,810.95

5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0.00	0.00
废品收入	366,602.99	151,524.92	366,602.99
政府补助	69,757,065.99	128,100,925.11	69,757,065.99
赔偿收入	20,616,194.38	145,197.00	20,616,194.3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确定不需支付的款项	124,863.20	144,267.63	124,863.20
其他	1,047,920.82	1,057,864.17	1,047,920.82
合 计	91,912,647.38	129,599,778.83	91,912,647.38

5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8,793.75	114,186.99	1,518,793.75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584,888.51	539,436.45	12,584,888.51
其他	10,694,242.86	5,202,109.64	10,694,242.86
合 计	24,797,925.12	5,855,733.08	24,797,925.12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06,830,991.82	218,928,089.13
其中：境内企业所得税	1,206,807,198.41	218,786,347.70
香港、澳门企业所得税	23,793.41	141,741.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389,413.54	-43,782,422.12
合 计	1,237,220,405.36	175,145,667.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前利润	5,724,922,788.82	1,005,061,175.9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31,230,697.21	251,265,293.9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5,965.05	-13,619,022.25
税收减免的影响	-264,777,248.02	-111,385,275.48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1,789,377.48	-2,000,420.19
当年新增（转回）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8,523,782.75	13,304,975.64
当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9,578,340.97	31,692,666.2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74,226.91	816,294.75
其他	20,643,716.83	5,071,154.31
合 计	1,237,220,405.36	175,145,667.01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7。

5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2,568,157.02	123,540,178.80
利息收入	78,084,383.47	9,030,359.23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1,047,096.35	145,197.00
废品收入	366,602.99	151,524.92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16,238.94	17,840,897.20
资金往来及其他	51,754,687.04	46,168,413.80
合 计	437,237,165.81	196,876,570.9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57,713,064.05	29,132,296.41
差旅费	31,885,506.34	28,664,833.42
交际费	33,303,338.39	32,021,895.21
运杂费	68,524,326.23	68,267,696.59
广告费	339,858.46	1,127,520.01
会务费	37,124,814.05	48,250,417.86
审计费及信息披露费	6,953,164.78	9,195,832.07
顾问咨询费	11,896,765.51	7,821,329.32
研究开发费	243,724,380.46	140,480,391.5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610,027.07	3,603,988.92
业务推广费	3,100,389,665.25	2,644,466,954.89
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18,224,502.58	1,150,000.00
支付的其他费用及往来款	87,548,307.66	75,809,809.34
合 计	3,701,237,720.83	3,089,992,965.5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0.00	14,510,983.0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汇远期合约损失	1,211,700.00	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欠款	20,942,982.72	0.00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2,237,525.02	739,415.12
合 计	23,180,507.74	739,415.1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票回购	3,455,110.14	5,027,224.20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2,595,510.88	0.00
合 计	6,050,621.02	5,027,224.20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7,702,383.46	829,915,508.92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855,127.28	107,178,55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266,021.37	335,587,144.90
无形资产摊销	25,907,664.31	26,509,987.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32,317.28	11,905,92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062,922.66	-4,836,855.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8,793.75	114,18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2,281.15	930,399.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97,107.58	6,874,44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7,099,345.96	-1,340,56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72,506.64	-48,761,22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16,906.90	4,978,804.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09,866.42	-182,095,04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248,042.38	-423,729,04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3,953,453.37	585,583,949.75
其他	14,075,644.32	30,398,87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65,467.69	1,279,215,037.52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400,973,935.19	2,061,923,004.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61,923,004.89	767,093,403.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9,050,930.30	1,294,829,601.44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4,479,932,115.41
其中：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0.00
其中：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0.00
其中：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79,932,115.4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现金	7,400,973,935.19	2,061,923,004.89
其中：库存现金	189,288.49	125,08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99,630,287.84	2,060,784,878.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4,358.86	1,013,040.84
②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973,935.19	2,061,923,004.8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120,0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3,688,263.64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远期结汇保证金
合 计	14,808,263.64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700,546,064.40	0.83591	585,593,460.69
欧元	278,016.61	7.8023	2,169,169.00
美元	34,047,931.72	6.5342	222,475,995.44
澳门币	1,842,174.32	0.8122	1,496,213.98
日元	22,381,178.00	0.057883	1,295,489.72
货币资金合计			813,030,328.8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4,933,172.77	6.5342	293,602,337.51
日元	36,116,388.00	0.057883	2,090,524.89
澳门币	2,308,395.03	0.8122	1,874,878.44
应收账款合计			297,567,740.8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485,395.80	0.83591	1,241,657.20
澳门币	418,000.00	0.8122	339,499.6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81,156.8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港币	100,945,816.88	0.83591	84,381,617.79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84,381,617.79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82,110.00	7.8023	640,646.85
美元	20,556.95	6.5342	134,323.22
应付账款合计			774,970.07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2,671,861.81	0.83591	2,233,436.01
美元	698,854.19	6.5342	4,566,453.05
其他应付款合计			6,799,889.0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51.00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017.11.29	股权变更登记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0.00	0.00	0.00	0.00

(2) 合并成本及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合并成本为零。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暂无实际出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均为零。本次收购只是股权投资权转让。

2、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4,529,932,115.41	100.00	转让	2017年7月17日	办妥财产交接	4,279,239,528.22
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0.00	注销	2017年10月25日	工商注销登记	0.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	0.00
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	0.00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出资成立丽珠单抗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于 2017 年 7 月成立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

丽珠（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分别成立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占其注册资本 100%；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2017 年 11 月 29 日，丽珠（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法人类别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HKD50 万元	100%	100%	设立
丽珠(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HKD6,1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丽安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HKD1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珠海现代中药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服务业	RMB6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医药制造	RMB45,0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商品销售	RMB2,0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商品销售	RMB6,0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药制造	RMB8,733 万元	51%	51%	设立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医药制造	RMB12,828 万元	100%	100%	设立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医药制造	RMB4,645 万元	51%	51%	设立
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医药制造	RMB13,333.33 万元	30.60%	30.60%	设立
大同丽珠芪源药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浑源县	浑源县	种植业	RMB400 万元	92.5%	92.5%	设立
陇西丽珠参源药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陇西县	陇西县	种植业	RMB4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法人类别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丽珠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HKD1 万元	100%	100%	设立
珠海丽珠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服务业	RMB1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丽珠集团丽珠一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医药制造	RMB1,200 万元	82%	82%	设立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研究所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服务业	RMB1,0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焦作市	焦作市	医药制造	RMB7,0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服务业	RMB53,333 万元	51%	51%	设立
丽珠集团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服务业	RMB6,500 万元	83.85%	83.85%	设立
文山丽珠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文山市	文山市	种植业	RMB920 万元	51%	51%	设立
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平罗县	平罗县	医药制造	RMB10,000 万元	99.214%	99.214%	设立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平罗县	平罗县	医药制造	RMB10,0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澳门嘉安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商品销售	MOP10 万元	51%	51%	设立
丽珠（澳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服务业	MOP10 万元	100%	100%	设立
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RMB1,000 万元	38.25%	38.25%	设立
珠海丽禾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药制造	RMB1,500 万元	51%	51%	设立
上海丽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RMB100 万元	51%	51%	设立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务业	RMB10,000 万元	60%	60%	设立
丽珠单抗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波士顿	波士顿	技术开发	USD100 万元	51%	51%	设立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技术开发	RMB50 万元	100%	100%	设立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曼	开曼	投资	USD5 万元	100%	100%	设立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曼	开曼	投资	USD5 万元	51%	51%	同一控制下 合并
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HKD0.04 万元	51%	51%	设立
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技术开发	RMB25,000 万元	51%	51%	设立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医药制造	RMB14,900 万元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清远市	清远市	医药制造	RMB13,493 万元	92.14%	92.14%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法人类别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医药制造	RMB6,156 万元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医药制造	USD4,170 万元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古田县	古田县	医药制造	RMB2,670 万元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 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合并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85,619,856.24	29,400,000.00	195,197,874.04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澳门嘉安信有限公司、珠海丽禾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丽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29,784,934.34	183,104,303.71	84,136,649.8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	-62,638,513.62	0.00	133,278,372.66
丽珠集团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5%	-157,952.43	0.00	-1,171,433.67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6%	6,821,646.23	0.00	37,100,070.88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财务状况		年初财务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合并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1,669,543.74	386,348,783.76	457,303,270.95	305,423,827.53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澳门嘉安信有限公司、珠海丽禾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丽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3,364,603.30	112,179,898.64	662,743,761.55	408,507,047.89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9,202,402.35	271,996,678.88	446,497,897.52	400,110,085.92
丽珠集团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774,546.60	-7,253,459.25	18,560,315.29	-6,275,425.64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8,823,598.96	472,011,079.79	551,336,130.12	385,221,687.58

子公司名称	本年经营成果			上年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合并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6,978,408.86	157,167,557.37	157,167,557.37	567,373,981.69	109,154,265.33	109,154,265.33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澳门嘉安信有限公司、珠海丽禾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丽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8,507,292.11	77,648,518.52	77,355,103.22	568,312,860.07	94,576,364.76	94,695,488.26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6,697.72	-127,833,701.27	-128,113,407.04	0.00	-121,299,075.18	-121,299,075.18
丽珠集团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	-978,033.61	-978,033.61	0.00	-13,279,354.64	-13,279,354.64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53,170,900.76	86,789,392.21	86,789,392.21	483,981,708.77	86,955,484.43	86,955,484.43

子公司名称	本年现金流量					上年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年初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年初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合并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545,873.35	-21,952,947.11	-158,734,844.27	5,219,176.50	12,036,826.13	151,136,550.69	-10,074,717.00	-136,711,421.90	868,764.71	5,219,176.50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澳门嘉安信有限公司、珠海丽禾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丽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8,600,799.15	-41,178,948.14	-111,568,724.72	44,824,799.54	70,659,208.88	103,370,655.08	-78,022,424.01	-12,632,855.18	31,465,881.13	44,824,799.54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2,452,617.56	-25,943,633.62	153,958,964.45	294,507.64	5,546,748.22	-88,703,314.63	-56,717,427.46	145,251,118.87	464,130.86	294,507.64
丽珠集团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753.96	306,738.44	-295,560.24	42,208.18	25,632.42	-941,819.80	89,061.50	815,453.27	79,513.21	42,208.18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725,742.89	-12,841,739.39	-77,093,984.23	81,655,605.61	50,314,716.68	64,264,889.31	67,442,826.62	-69,115,642.32	16,730,091.81	81,655,605.6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本年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上年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598,045.44	91,109,734.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88,310.65	-373,776.28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488,310.65	-373,776.28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外汇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在国内，所进行的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然而，原料药和诊断试剂等有部分进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日元，境外（主要是香港），公司业务以港币结算；另外，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发生外币借贷业务。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还是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考虑到公司能承受的外汇风险，公司采用非套期的外汇远期合同以管理外汇风险。然而，对于贷款的外汇风险，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的汇率走势，适时调整贷款规模，以期将风险降低到最低。

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1)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澳门币项目
----	------	------	------	------	-------

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澳门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85,593.46	222,476.00	2,169.17	1,295.49	1,49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48.58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293,602.34	0.00	2,090.52	1,874.88
预付款项	0.00	664.22	675.76	245.34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241.66	0.00	0.00	0.00	339.50
其他流动资产	84,381.62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660.82	0.00	0.00	0.00	0.00
小计:	786,526.14	516,742.56	2,844.93	3,631.35	3,710.5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0.00	134.32	640.65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3,637.65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233.44	4,566.45	0.00	0.00	0.00
小计:	2,233.44	8,338.42	640.65	0.00	0.00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澳门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3,067.97	147,973.30	2,072.50	1,258.04	39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8.16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236,106.15	385.80	1,950.60	917.73
预付款项	1,135.51	410.91	1,948.7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85.41	0.00	0.00	0.00	363.99
小计:	240,777.05	384,490.36	4,407.02	3,208.64	1,675.81
外币金融负债—					

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澳门币项目
应付账款	0.00	142.60	0.00	0.00	256.52
预收款项	0.00	1,654.34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4.00	2,546.35	0.00	0.00	0.00
小计:	104.00	4,343.29	0.00	0.00	256.5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美元、欧元、日元、澳门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美元、欧元、日元、澳门币升值或贬值 5%，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利润约 65,112.1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 31,492.75 千元）。

2、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而利率受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的影响，使公司在未来承受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公司董事认为未来利率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主要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受限资金、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就存放于银行的存款而言，存款资金相对分散于多家声誉卓越的银行，面临的信贷风险有限。有关应收款项，公司会评估客户的信用度给予信用资信，再者，鉴于公司庞大的客户基础，应收帐款信贷风险并不集中；在应收票据结算方面，由于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优质票据，故预期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选择持有到期兑付或对外背书支付均不存在重大信贷风险。另外，对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所作的准备足以应付信贷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公司采取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确保足够的货币资金及流动性来源。主要包括维持充足的货币资金、通过足够的银行授信保证能随时取得银行信用贷款、另外，除银行间接融资外，开辟多种融资渠道，像银行间市场的直接融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公司债等，这样能很好的减少银行间接融资受信贷规模和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的影响，确保灵活的获得足够资金。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415,782,198.83	0.00	0.00	0.00	7,415,782,19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2,443.07	0.00	0.00	0.00	8,732,443.07
应收票据	1,151,583,176.39	0.00	0.00	0.00	1,151,583,176.39
应收账款	1,356,773,152.45	0.00	0.00	0.00	1,356,773,152.45
预付款项	126,471,958.21	0.00	0.00	0.00	126,471,958.21
应收利息	5,945,063.41	0.00	0.00	0.00	5,945,063.41
其他应收款	57,695,538.55	0.00	0.00	0.00	57,695,538.55
其他流动资产	84,381,617.79	0.00	0.00	0.00	84,381,617.79
小计:	10,207,365,148.70	0.00	0.00	0.00	10,207,365,148.7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9,129.90	0.00	0.00	0.00	339,129.90
应付票据	661,858,884.48	0.00	0.00	0.00	661,858,884.48
应付账款	501,668,543.26	0.00	0.00	0.00	501,668,543.26
预收款项	115,288,797.94	0.00	0.00	0.00	115,288,797.94
应付股利	170,936,288.17	0.00	0.00	0.00	170,936,288.17
其他应付款	1,753,221,979.28	0.00	0.00	0.00	1,753,221,97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700,000.00	700,000.00
小计:	3,203,713,623.03	0.00		700,000.00	3,204,413,623.03

(2)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61,923,004.89	0.00	0.00	0.00	2,061,923,00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9,067.02	0.00	0.00	0.00	6,019,067.02
应收票据	512,986,726.32	0.00	0.00	0.00	512,986,726.32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	1,464,366,229.78	0.00	0.00	0.00	1,464,366,229.78
预付款项	87,734,518.90	0.00	0.00	0.00	87,734,518.90
其他应收款	48,808,469.78	0.00	0.00	0.00	48,808,469.78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000.00	0.00	0.00	0.00	650,000,000.00
小计:	4,831,838,016.69	0.00	0.00	0.00	4,831,838,016.69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3,795,509.11	0.00	0.00	0.00	323,795,509.11
应付账款	587,715,946.84	0.00	0.00	0.00	587,715,946.84
预收款项	78,685,240.60	0.00	0.00	0.00	78,685,240.60
应付利息	3,812,602.74	0.00	0.00	0.00	3,812,602.74
应付股利	2,531,984.46	0.00	0.00	0.00	2,531,984.46
其他应付款	1,558,113,278.30	0.00	0.00	0.00	1,558,113,27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700,000.00	700,000.00
小计:	2,905,054,562.05	0.00		700,000.00	2,905,754,562.05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4.64	217.80	0.00	8,732.44
(1) 权益工具投资	8,514.64	0.00	0.00	8,514.64
(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217.80	0.00	217.80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2、权益工具投资	9,866.40	104,654.58	0.00	114,520.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381.04	104,872.38	0.00	123,253.42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0.00	339.13	0.00	339.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339.13	0.00	339.13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权益工具及部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其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衍生金融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计算确定。

(2) 持有其他的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交易对方提供的投资者报表金额确定。

于 2017 年度，公允价值的计量没有在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也没有转入或者转出到第三级的情况。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深圳	朱保国	生产经营口服液、药品、保健食品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3,778,272	23.67	23.67	朱保国	91440300618874367T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247,857,177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80%。在该等股份中以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名义持有的 10,240,433 股法人股尚未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其余股份均已办理相关股票过户手续。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六、11、长期股权投资及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1440300618855174Y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14107007648945429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1410800775129520A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14404007578808713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1440400617498910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1440300741217151R
深圳太太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1440300733083333P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1440101347516532X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EPIRUS SWITZERLAND GmbH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之子公司	
CYNVENIO BIOSYSTEMS, INC.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珠海祥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	91440400MA4UXRWA0K
珠海横琴新区观联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91440400MA4UY9CWX9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1,139,096.15	0.06	510,324.79	0.0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33,331,837.29	1.68	32,191,641.03	1.75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0.00	0.00	4,273.50	0.00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0.00	0.00	11,666.67	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1,437,516.27	0.07	386,825.30	0.0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0.00	0.00	20,000.00	0.0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335,710,283.08	16.87	286,611,011.97	15.56
采购商品合计			371,618,732.79	18.68	319,735,743.26	17.36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及动力	市场价格	15,882,846.41	5.91	9,471,962.73	3.67
CYNVENIO BIOSYSTEMS, INC.	测试	协商定价	23,714.63	100.00	0.00	0.00
接受劳务合计			15,906,561.04		9,471,962.73	3.6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9,077.66	0.00	16,019.40	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8,284,341.88	0.10	14,743,589.74	0.19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5,917,685.93	0.07	299,373.35	0.0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2,327,765.55	0.03	481,466.65	0.01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461,538.46	0.01	0.00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合计			17,000,409.48	0.21	15,540,449.14	0.2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水电及动力	市场价格	7,295,698.89	55.30	6,178,622.48	91.26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水电及动力	市场价格	728,607.68	5.52	576,746.28	8.52
提供劳务合计			8,024,306.57	60.82	6,755,368.76	99.78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加工费、检测	协商定价	888,386.27	32.41	1,462,343.17	67.56
提供劳务合计			888,386.27	32.41	1,462,343.17	67.56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设备	173,985.09	177,362.67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043.24	64,981.2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3,102.70	700,666.67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0.00	20,683.76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578,139.08	0.0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74,610.16	89,317.09
CYNVENIO BIOSYSTEMS, INC.	采购设备	13,442,815.87	18,558,818.11
CYNVENIO BIOSYSTEMS, INC.	认购期票	3,006,245.24	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担保明细如下（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年末余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	担保内容及类型	担保期
	(协议签署日)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6.22	349.56	349.56	5,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16.6.22-2019.6.22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9	3,407.37	3,407.37	10,000.00	开立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17.08.22-2022.08.21 (渣打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1	483.25	483.25	4,000.00	开立保函，连带责任担保	2015.09.11-2018.09.11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6.11.30	64.06	64.06	17,000.00	开立信用证，连带责任担保	2016.11.30-2019.11.3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16.12.26	4,892.64	4,892.64	20,000.00	开立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16.12.26-2019.12.26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0.09	3,592.58	3,592.58	1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17.08.22-2022.08.21 (渣打银行珠海分行)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7	1,353.39	1,353.39	4,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16.12.26-2019.12.26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296.84	296.84	18,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17.11.14-2018.11.13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223.16	223.16	1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17.11.14-2018.11.13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0,328.27			
报告年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4,662.86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对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9%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珠海正禾企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开证额度 49%的反担保，担保期限至该额度到期之日止。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列示

2017 年

单位：万元

	董事/监事酬金	工资及补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奖金	入职奖金	离职补偿	其他	合计
董事：									
朱保国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陶德胜	7.20	80.75	4.56	1.07	182.67	0.00	0.00	11.95	288.20
杨代宏	3.60	69.44	4.54	1.07	125.23	0.00	0.00	1.28	205.16
傅道田	7.20	73.53	2.48	0.00	35.00	0.00	0.00	0.00	118.21
徐国祥	3.60	73.83	4.46	1.07	200.80	0.00	0.00	7.72	291.48
邱庆丰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钟山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独立董事：									
徐焱军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郭国庆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王小军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郑志华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谢耘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监事：									
汪卯林	4.20	39.76	4.39	1.07	68.13	0.00	0.00	1.88	119.43
汤胤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黄华敏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陆文岐	0.00	62.29	0.00	1.07	128.64	0.00	0.00	1.34	193.34
司燕霞	0.00	54.71	4.45	1.07	109.27	0.00	0.00	4.30	173.80

	董事/监事酬金	工资及补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奖金	入职奖金	离职补偿	其他	合计
周鹏	0.00	53.42	4.46	1.07	82.87	0.00	0.00	1.19	143.01
杨亮	0.00	36.83	4.37	1.07	78.46	0.00	0.00	7.85	128.58
合 计	102.00	544.56	33.71	8.56	1,011.07	0.00	0.00	37.51	1,737.41

徐国祥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获委任；杨代宏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换届离任；钟山生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辞任。

2016 年

单位：万元

	董事/监事酬金	工资及补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奖金	入职奖金	离职补偿	其他	合计
董事：									
朱保国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陶德胜	7.20	50.73	4.20	1.34	61.82	0.00	0.00	0.05	125.34
杨代宏	7.20	50.73	4.20	1.34	51.14	0.00	0.00	0.05	114.66
傅道田	7.20	47.25	2.50	0.00	30.00	0.00	0.00	28.08	115.03
邱庆丰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钟山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独立董事：									
徐焱军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郭国庆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王小军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郑志华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谢耘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监事：									
汪卯林	4.20	28.57	4.00	1.31	24.43	0.00	0.00	0.04	62.55
汤胤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黄华敏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袁华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酬金	工资及补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奖金	入职奖金	离职补偿	其他	合计
徐国祥	0.00	55.35	4.24	1.34	56.06	0.00	0.00	0.00	116.99
陆文岐	0.00	50.73	0.00	1.34	51.14	0.00	0.00	0.05	103.26
司燕霞	0.00	35.58	4.06	1.33	44.83	0.00	0.00	0.05	85.85
周鹏	0.00	31.03	4.02	1.34	27.96	0.00	0.00	0.05	64.40
杨亮	0.00	20.82	3.93	1.07	23.67	0.00	0.00	0.00	49.49
合 计	103.80	370.79	31.15	10.41	371.05	0.00	0.00	28.37	915.57

汤胤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获委任；周鹏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获委任；袁华生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递交辞呈，其辞任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生效。

②最高薪酬人士

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中，2016 年 3 位、2017 年 3 位为公司董事，其余各名（2016 年 2 位、2017 年 2 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已于附注十一、5、（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披露，该等五名人士的酬金范围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1,000,001-1,500,000 元的人数		5
1,500,001-2,000,000 元的人数	2	
2,000,001-2,500,000 元的人数	1	
2,500,001-3,000,000 元的人数	2	

③高级管理人员酬金范围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0-1,000,000 元的人数		3
1,000,001-1,500,000 元的人数	3	5
1,500,001-2,000,000 元的人数	2	
2,000,001-2,500,000 元的人数	1	
2,500,001-3,000,000 元的人数	2	

（7）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11 月 29 日，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收购其持有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51% 股权投资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9,690,000.00	484,500.00	6,900,000.00	345,000.00
应收账款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726,413.16	136,320.66	0.00	0.00
应收账款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40,000.00	27,00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1,755.00	87.75
小计		12,956,413.16	647,820.66	6,901,755.00	345,087.75
预付款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133.80	0.00	108,030.26	0.00
预付款项	CYNVENIO BIOSYSTEMS, INC.	110,313.80	0.00	0.00	0.00
小计		181,447.60	0.00	108,030.26	0.00
其他应收款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0.00	0.00	32,724.76	1,636.24
其他应收款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0	33,316.00	1,665.80
其他应收款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976,511.66	48,825.58	2,117,989.34	105,899.47
小计		976,511.66	48,825.58	2,184,030.10	109,201.51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050,000.00	0.00
小计		25,050,000.00	0.00
应付账款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11,800.00	162,84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23,691,089.77	3,360.00
应付账款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	0.00
应付账款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19,898,340.20	158,407,480.13
小计		143,614,189.97	158,573,680.13
应付股利	珠海正禾企业有限公司	168,404,303.71	0.00
小计		168,404,303.71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386,047.07	2,459,992.87
小计		6,386,047.07	2,459,992.87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3,638,427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458 名激励对象以 25.20 元/股的价格首次授予 866.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和 30%。解锁条件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77 名激励对象以 24.61 元/股的价格授予 128.57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和 30%。解锁条件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58,520 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308 元/股。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9.30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58 名调整为 451 名。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9.30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剩余 450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4,453,176 股。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5,124 股以 19.30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以 24.6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共计回购 225,12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50 名调整为 43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 名调整为 176 名。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974 股以 18.8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300 股以 24.1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共计回购 133,27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37 名调整为 42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6 名调整为 171 名。预留授予的剩余 171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预留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498,560 股。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240 股以 18.8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020 股以 24.1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共计回购 34,26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8 名调整为 42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的剩余 427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3,177,213 股。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774 股以 14.0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310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所持有的当期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14 股以 18.16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共计回购 90,09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7 名调整为 41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6 名调整为 163 名。预留授予的 162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461,214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0,563,515.24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075,644.3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3,824,827.39	37,696,879.21
合 计	43,824,827.39	37,696,879.21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3,959,645.55	7,271,507.49
1-2 年	1,613,516.00	7,097,054.83
2-3 年	2,117,643.75	3,976,684.49
3 年以上	167,097.00	110,476.03
合 计	7,857,902.30	18,455,722.84

(3) 其他承诺事项

无。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以及其他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4,024,295,025.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3,371,349.46元，并减去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的股利212,781,296.00元，母公司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724,885,078.69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对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提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98股，需支付回购款共计1,318,861.76元，回购后公司股本将变更为553,141,271元。截至报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3、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与GHS Partners Limited签订了投资基金的认购协议，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安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美元投资由GHS Partners Limited作为最终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全球健康科学基金）。

4、2018年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和Livzon Biologics Limited签订了《关于Livzon Biologics Limited注册资本总额等值于人民币6亿元的美元之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对Livzon Biologics Limited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同日，本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与49%股权转让给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7日，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及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情如下：

(1) 对“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06,000,000.00元分别用于：①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拟使用143,289,400.00元；②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拟使用53,117,300.00元；③“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拟使用109,593,300.0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以自有资金投入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的募投项目建设。

(2) 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调整：①将原子项目“中试车间装修项目”变更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并新增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实施主体；②终止临床前研究项目“注射用利培酮缓释微球（1个月）”。

(3) 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62,480,366.77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143,289,400.00
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53,117,300.00
5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11,413,300.00
	其中：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	163,933,300.00
	合计	1,420,300,366.77

为满足上述变更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额度分别为各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止。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均为有息借款，借款利息将参照最新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借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2、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1,350 万份；预留 15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67.78 元。激励产生的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行权比例依次是 40%、30%、3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含预留）授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1.4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3.12亿元。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指各业绩考核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即：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本年激励成本摊销前净利润-本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后）。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重大合同

2017年5月31日，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料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将向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药购买阿卡波糖原料药，总价共计人民币480,600,000元（含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净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净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1,349,867,693.34	5,970,785,816.05
减：流动负债	4,411,030,586.24	3,310,641,174.79
净流动资产	6,938,837,107.10	2,660,144,641.26

2、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15,897,730,717.63	10,529,262,952.41

减：流动负债	4,411,030,586.24	3,310,641,174.7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1,486,700,131.39	7,218,621,777.62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570,782.74	99.63	36,391,718.07	5.40	637,179,064.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97,535.08	0.37	2,497,535.08	100.00	0.00
合计	676,068,317.82	100.00	38,889,253.15	5.75	637,179,064.6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197,142.14	99.53	40,641,847.54	5.14	750,555,29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23,328.97	0.47	3,723,328.97	100.00	0.00
合计	794,920,471.11	100.00	44,365,176.51	5.58	750,555,294.6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65,360,163.52	33,268,008.18	5.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4,573,951.94	274,437.12	6.00
2 至 3 年	351,118.56	70,223.71	20.00
3 至 4 年	1,446,766.36	1,012,736.45	70.00
4 至 5 年	724,697.51	652,227.76	90.00
5 年以上	1,114,084.85	1,114,084.85	100.00
合 计	673,570,782.74	36,391,718.07	

②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2,497,535.08	2,497,535.0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426,288.96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634.40

(4)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0,761,171.9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538,058.60 元。

(5)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73,687.51	0.82	5,867,745.65	42.91	7,805,941.86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应收款项	1,654,479,365.05	99.09	0.00	0.00	1,654,479,365.0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1,860.22	0.09	1,541,860.22	100.00	0.00
合 计	1,669,694,912.78	100.00	7,409,605.87	0.44	1,662,285,306.9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63,173.80	1.23	6,525,445.08	33.02	13,237,728.7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应收款项	1,584,630,442.33	98.76	0.00	0.00	1,584,630,442.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05.20	0.01	90,005.20	100.00	0.00
合 计	1,604,483,621.33	100.00	6,615,450.28	0.41	1,597,868,171.0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24,354.73	351,217.75	5.00
1 至 2 年	1,071,852.00	64,311.12	6.00
2 至 3 年	129,080.00	25,816.00	20.00
3 至 4 年	50,000.00	35,000.00	70.00
4 至 5 年	70,000.00	63,000.00	90.00
5 年以上	5,328,400.78	5,328,400.78	100.00
合 计	13,673,687.51	5,867,745.65	

②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往来款	1,654,479,365.05	0.00	0.00	欠款人为公司子公司，不计提坏账

③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1,541,860.22	1,541,860.2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9,955.59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8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6,860,047.01	11,204,397.91
关联企业往来	0.00	66,040.76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应收款项	1,654,479,365.05	1,584,630,442.33
外部单位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3,355,500.72	3,582,740.33
合 计	1,669,694,912.78	1,604,483,621.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9,728,736.35	1 年以内	47.30	0.00
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2,250,237.55	1 年以内	27.08	0.00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248,821.62	1 年以内	9.72	0.00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914,514.51	1 年以内	7.42	0.00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610,796.71	1 年以内	5.43	0.00
合 计	—	1,618,753,106.74	—	96.95	0.00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5,790,564.98	18,471,307.03	1,887,319,257.95	2,112,431,664.98	18,471,307.03	2,093,960,357.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393,189.13	1,200,000.00	34,193,189.13	36,407,870.69	1,200,000.00	35,207,870.69
合 计	1,941,183,754.11	19,671,307.03	1,921,512,447.08	2,148,839,535.67	19,671,307.03	2,129,168,228.6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 额
珠海丽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934,721.95	0.00	0.00	3,934,721.95	0.00	0.00
珠海市丽珠美达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0.00	800,000.00	0.00	0.00	0.00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361,060,443.85	0.00	0.00	361,060,443.85	0.00	0.00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70,872,457.35	0.00	0.00	170,872,457.35	0.00	0.00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31,438,404.00	0.00	0.00	31,438,404.00	0.00	0.00
珠海现代中药高科技有限公司	4,539,975.00	0.00	0.00	4,539,975.00	0.00	0.00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研究所	6,004,000.00	0.00	0.00	6,004,000.00	0.00	0.00
丽珠（香港）有限公司	64,770,100.01	0.00	0.00	64,770,100.01	0.00	0.00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534,050.00	0.00	0.00	534,050.00	0.00	0.00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446,982.80	0.00	0.00	116,446,982.80	0.00	7,271,307.03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896,800.00	0.00	0.00	2,896,800.00	0.00	0.00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2,008,000.00	0.00	0.00	12,008,000.00	0.00	0.00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84,301,219.52	0.00	0.00	184,301,219.52	0.00	0.00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0,020,000.00	0.00	0.00	40,020,000.00	0.00	0.00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80,769,410.50	0.00	0.00	280,769,410.50	0.00	11,200,000.00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7,000,000.00	0.00	0.00	357,000,000.00	0.00	0.00
丽珠集团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0.00	0.00	0.00	54,500,000.00	0.00	0.00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0.00	0.00	90,000,000.00	0.00	0.00
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0.00	0.00	90,000,00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 额
文山丽珠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4,694,000.00	0.00	0.00	4,694,000.00	0.00	0.00
珠海市丽珠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35,841,100.00	0.00	235,841,10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合 计	2,112,431,664.98	30,000,000.00	236,641,100.00	1,905,790,564.9 8	0.00	18,471,307.0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丽珠医用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10,547,627.85	0.00	0.00	1,163,702.04	0.00	0.00
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527,231.29	0.00	0.00	-2,097,303.66	0.00	0.00
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	1,133,011.55	0.00	0.00	-81,079.94	0.00	0.00
合 计	36,407,870.69	0.00	0.00	-1,014,681.56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丽珠医用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1,711,329.89	0.00
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1,429,927.63	0.00
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51,931.61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35,393,189.13	1,2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42,037,295.49	2,779,816,319.99	4,560,519,714.54	2,320,734,879.51
其他业务	7,663,317.96	15,000.00	1,380,199.60	2,081.93
合 计	4,849,700,613.45	2,779,831,319.99	4,561,899,914.14	2,320,736,961.44

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19,973,436.56	18,750,135.79
教育费附加	14,266,740.38	13,392,938.23
堤围防护费	0.00	303,555.84
营业税	0.00	2,589,152.34
土地使用税	150,000.00	206,725.80
房产税	799,800.00	1,605,530.26
印花税	4,710,482.57	974,189.75
车船使用税	28,782.24	21,360.00
其他	0.00	463,900.61
合 计	39,929,241.75	38,307,488.62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1,654,274.00	366,519,928.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4,681.56	-1,974,148.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50,631,997.78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2,42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604.65	1,190,073.7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604.65	114,448.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954.55	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现金管理收益	11,387,922.35	0.00
合 计	4,968,268,491.77	365,735,853.61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4,295,025.23	406,446,11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328,008.90	11,397,05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10,718.66	12,564,655.28
无形资产摊销	10,811,338.86	12,476,24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491.00	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672.43	16,823.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60,380.08	-20,492,65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8,268,491.77	-365,735,85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17,396.20	-1,695,48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2,148.02	477,564.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233,019.34	-379,691,215.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127,361.78	-245,245,08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999,897.94	639,658,976.81
其他	14,075,644.32	30,398,87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2,665.13	100,636,007.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494,605,142.51	1,606,485,665.8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06,485,665.85	677,465,238.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8,119,476.66	929,020,426.98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04,302,450.88	5,309,155.7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721,876.94	128,100,92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87,922.35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08,235.70	-930,399.32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2,343.73	-4,356,87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 计	4,682,378,142.14	128,122,802.17
所得税影响额	1,056,999,539.60	17,442,37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16,594.06	8,793,009.36
合 计	3,608,662,008.48	101,887,419.1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7%	8.09	8.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	1.50	1.49

2016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1.52	1.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7%	1.32	1.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本年度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英文版和中文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18 年 3 月 24 日